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60805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開會事由：召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草案相關議題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6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6樓）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李維芹（02）8771-2952

E-mail:chin0040@cpami.gov.tw

出席者：莊俊明君、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新竹縣政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請通知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派員）、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民政司、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國家公園組、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科長文弘

列席者：立法委員Kolas Yotaka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潞·以用·巴戀刺Kawlo·Iyun·Pacidal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天財國會辦公室、立法



委員簡東明國會辦公室、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
基金會、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一科、三科(以上均含附件)

副本：本部營建署警衛室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及其附件乙份，請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出本部營建署會議室。
- 三、本部營建署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改採大眾運輸工具。
- 四、本會議事涉原民、水源、建管、殯葬、地政、農業相關
議題，請新竹縣政府及尖石鄉公所派員與會。

內政部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草案
相關議題研商會議
會議議程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本部營建署 103 年度委託辦理「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完成「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草案(詳附件 1)，後續擬繼續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程序，俾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作為該地區辦理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業務之依據。另依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國土計畫法第 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爰本案相關成果可與國土計畫法之制度順利銜接。
- 二、本部營建署於辦理上開計畫(草案)之規劃階段，前於 105 年 4 月 26 日針對計畫範圍內「建物」及「耕地」輔導合法之部分規劃內容涉相關法令規定，召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部落)草案—平臺會議」(會議紀錄詳附件 2)，並據以完成上開計畫草案。
- 三、參照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故本計畫草案，後續依區域計畫法第 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應經中央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行政院備案。」之程序，將由本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

四、本計畫草案以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為前提，並納入泰雅族 Gaga 精神，提出加強保育、合理使用合法化與成長管理三大面向之土地治理及經營管理架構。由委辦單位至部落進行現地調查與參與式規劃，利用地理資訊系統（GIS）進行土地適宜性分析，將計畫範圍（本計畫草案面積約 2758.37 公頃，其中原住民保留地約 592.42 公頃）依據資源、產業、地景及人文等特性，劃分為下列 5 種空間架構；相關規劃內容業經鎮西堡及斯馬庫斯（新光）2 部落，分別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及 105 年 4 月 14 日召開部落會議原則同意：

- （一）水源保護區：計畫範圍內供部落耕地灌溉與民生用水水源，溪流取水口上游之集水區。
- （二）成長管理區：斯馬庫斯（新光）北側、鎮西堡西側及南側等相對安全之緩坡，可評估規劃為成長管理區。預留供未來人口成長及因災害或其他因素而需調整的新發展區。
- （三）居住與農耕生活區：居住與農耕生活區為部落成員居住生活地帶，含括建築、農耕與殯葬及公共設施土地使用。以目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為主，不包含溪流與野溪之兩側地區、災害地點等相關範圍。
- （四）災害管理區：考量本計畫範圍地質災害頻仍，將計畫範圍內歷史災害的地點、需加強保護或予以開發限制的地區，劃設為災害管理區，納入傳統 GAGA 規範予以限制發展。含括兩個主要區塊，1. 野溪 Gonghebung 以北至現況耕地範圍、2. 新光國小西側(國小上方高程)，本區之土地使用以造林復育及生態保育為主。
- （五）自然生態發展區：自然保留區為本計畫範圍內，扣除前述水源保護區、災害管理區、成長管理區及居住與農耕生活區之範圍。為計畫範圍南側野溪 Gonghebung 以南之坡地，

是部落族人狩獵與採集密集活動區域，在保育的前提下仍維持傳統活動使用。

五、考量計畫內容中，有關「水源保護」、「耕地」、「建物」及「殯葬」等優先辦理項目之土地使用合法化，與後續土地使用管制之落實等業務分工，涉及相關部會、新竹縣政府與尖石鄉公所等行政部門權責，爰擬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行政協商會議，期凝聚共識，俾據以修正本計畫（草案），並加速後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程序之進行。

參、簡報：「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草案內容重點（30分鐘）

肆、討論：

一、本計畫草案有關「水源保護」之配套機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泰雅古訓 (Gaga)：「水源不能破壞」、「少一棵樹、少一分水」，係為重要的水源保護之精神。故本計畫擬劃設水源保護區，嚴禁開發，以維護部落用水之水質水量安全穩定。

1. 劃設目的：原住民部落往往自部落地勢較高處之野溪自行接管引水，並在部落內設置水塔等裝置來供應民生與灌溉所需之用水。為確保部落水質水量安全穩定，劃設水源保護區，禁止日後任何開發行為。

2. 定義及範圍界定：水源保護區劃設範圍為自供應部落用水之野溪取水口以上，溪流週邊山稜線所包被之水源匯集地區。計畫範圍內供應部落用水的溪流有四條，詳參下表及水源保護區區位圖。

(二) 經參與式規劃過程中部落族人指認，計畫範圍內之水源保護區計 3 處，位於部落西側及西南側，均屬非都市土地之「森林區林業用地」。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森林區為（資源利用）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相關規定如下：

本地區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並透過各項目的事業法令管制，以達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

1. 透過各項法令管制，以達災害防治、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

2. 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並應配合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具體指導使用分區劃

定、使用地編定及相關變更事宜。

- (1) 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者。
- (2) 為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在不影響其資源保育前提下，得納入範圍，但應維持原地形地貌避免開發使用，其適用條件及規模，由內政部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
- (3) 依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者。

表 1 鎮西堡及新光部落水源

水源地	溪流集水區	供應地區
1	Gong Kacing 集水區	新光及新光北邊
2	Gong Qrhiy 集水區	鎮西堡
3	Gong Plgiy、Gong Hragun 兩溪集水區	鎮西堡南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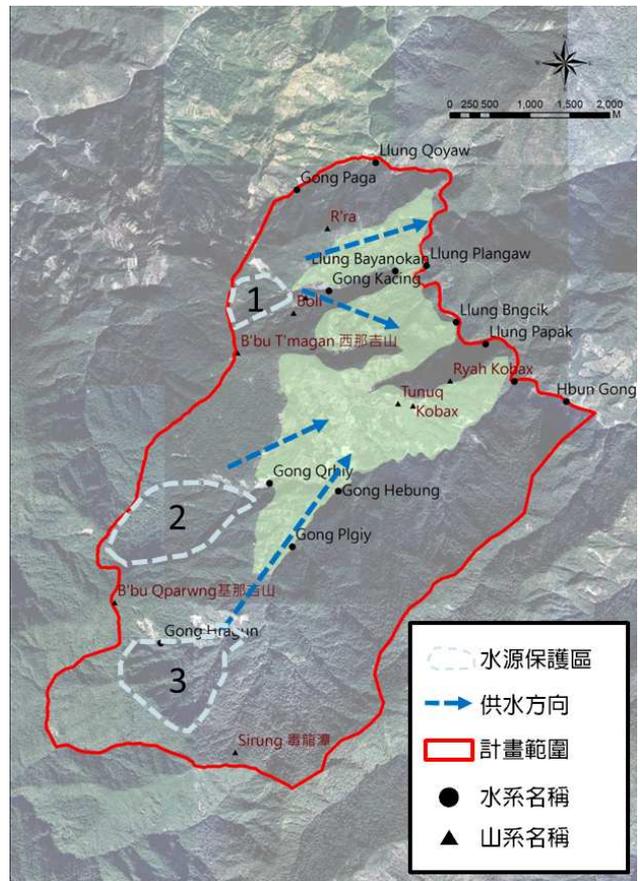


圖 1 水源保護區區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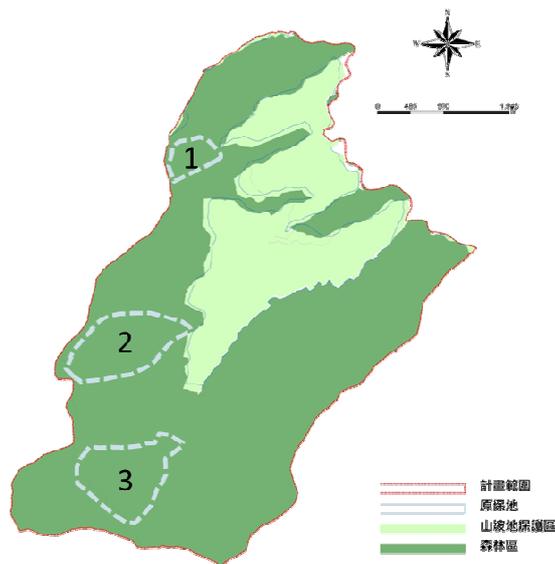


圖 2 水源保護區使用分區劃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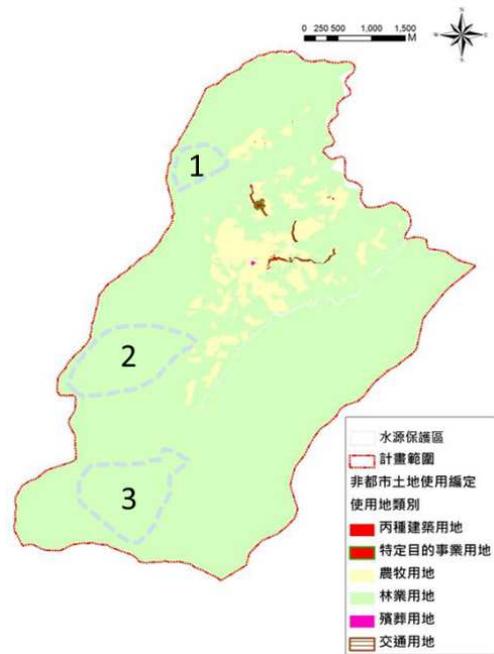


圖 3 水源保護區使用地編定

(三) 另相關法令《森林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雖已訂定較一般土地嚴格之規定。但相關條文中仍有進行公辦事業計畫、興辦事業計畫等開發可能性，相關條文及問題分析詳如下表 2。

表 2 水源保護區相關法令問題分析表

法令及相關條文	問題分析
<p>【森林法】</p> <p>第 6 條 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徵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水源保護區為森林區林業用地，除造林外不得他用，然，亦可透過變更分區及變更用地以為其他用途。</p>
<p>第 9 條 (同意施工之情形) 於森林內為左列行為之一者，應報經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同意後，依指定施工界限施工： 一、興修水庫、道路、輸電系統或開發電源者。 二、探採礦或採取土、石者。 三、興修其他工程者。</p>	<p>森林區內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同意後，得興修水庫、道路、輸電系統、開發電源、探採礦石或興修其他工程。</p>

法令及相關條文	問題分析
<p>前項行為以地質穩定、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者為限。</p> <p>第一項行為有破壞森林之虞者，由主管機關督促行為人實施水土保持處理或其他必要之措施，行為人不得拒絕。</p>	
<p>【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p> <p>第 30-1 條</p> <p>依第 30 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不得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p> <p>二、為整體規劃需要，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土地符合第 30-2 條規定者，得納入範圍，並應維持原地形地貌不得開發使用。</p> <p>三、依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開發。依(同法)第 28 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外，準用前項規定辦理。</p>	<p>水源保護區為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依 30 條規定，不得進行興辦事業計畫。然第 30-1 條仍保有開發彈性。</p>
<p>第 30-4 條</p> <p>依第 30 條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位屬原住民保留地者，在不妨礙國土保安、環境資源保育、原住民生計及原住民行政之原則下，得為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原住民文化保存、社會福利及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興辦之事業，不受第 30-1 條規定之限制。</p>	<p>若日後水源保護區劃設為原住民保留地，得依第 30-4 條進行開發。</p>

(四) 為維護及確保部落用水之水質水量安全穩定，水源保護區內除部落取水設施及傳統採集、狩獵活動外，應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相關單位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本計畫公告實施後6個月內，劃設並公告本計畫之水源保護區。
2. 內政部：全國區域計畫有關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得申請變更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之但書規定，不適用本計畫劃設公告之水源保護區。本計畫公告實施後6個月內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
3. 農委會林務局：請將本計畫劃設公告之水保護區，排除於森林法第9條得「指定施工界限施工」之適用範圍。

擬辦：本案如經討論獲致共識，擬依本議題說明(四)辦理。

二、計畫區多屬環境敏感地區，在適宜性分析後於相對安全地區進行土地規劃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 計畫區災害潛勢及環境敏感地區檢核

本計畫區內的地質屬中央山脈地質區之西部亞區中的雪山山脈帶，露出之岩層為第三紀始新世至漸新世輕度變質岩，多屬泥質為主的沉積物；地質條件不良加上山區地形坡度較高，故計畫範圍多屬「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

1. 本計畫草案委辦單位至部落進行現地調查與參與式規劃指認，計畫範圍內之地質災害至少包括崩塌地、土石流災害及裂縫／滑動等災害類型等，如圖 4、表 3。

表 3 地質災害指認結果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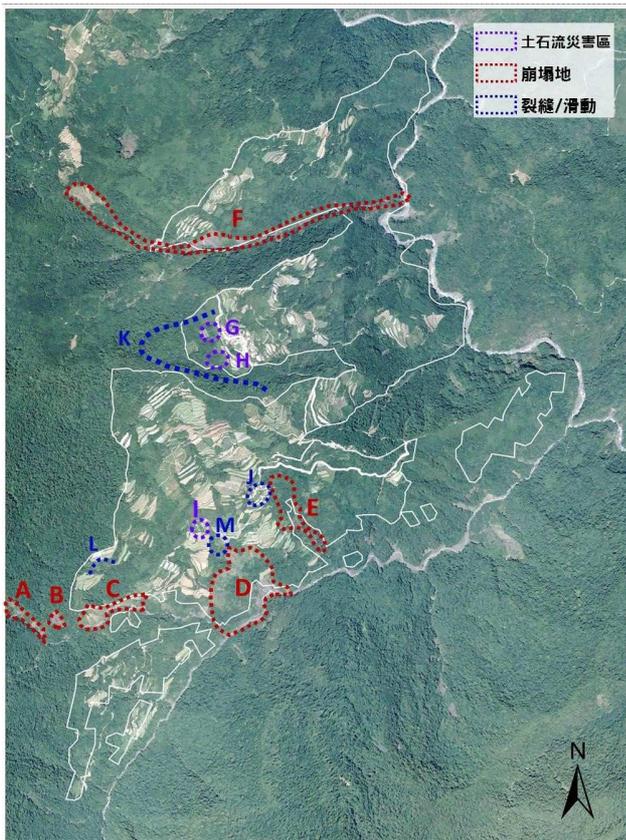


圖 4 地質災害指認示意圖

類型	地點	說明
崩塌地	A	位於水源地的自然崩塌
	B	位於水源地的自然崩塌
	C	位於水源地的自然崩塌
	D	部落下方的崩塌地 (自然+人為因素)
	E	部落下方的崩塌地 (自然+人為因素；因涵洞設計不良導致)
	F	崩塌地 (自然+人為因素，為開墾林道設置擋土牆，擋土牆滑落后更加劇崩塌情形)
土石流	G	土石流區塊
	H	土石流區塊
	I	凹地(Tkto)；遭土石流填平
裂縫／滑動	J	發生多處裂縫的聚落區
	K	嚴重裂縫，發生近 3 米高的錯位
	L	裂縫，近 1 米高錯位
	M	滑動地塊

2. 本案計畫範圍經查屬經濟部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地字第 10404606430 號公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12 新

竹縣市)」：新竹縣市位於臺灣島西北部，山坡地佔其總面積約 83.42%，颱風或豪雨事件偶造成坡地災害。為考量國土保育及坡地安全，該計畫書將曾發生山崩與地滑區、順向坡及影響範圍綜整劃定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以規範未來此地區之土地開發行為，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注意可能發生之山崩與地滑災害，評估因山崩或地滑現象對土地開發行為基地之影響或開發行為對坡地穩定性之影響，規劃適當防治措施，降低災害風險，以達國土永續利用之目的。



圖 5 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地質敏感區圖

3.本計畫範圍全區涉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地區及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如圖 6 所示；全區亦涉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地區，如圖 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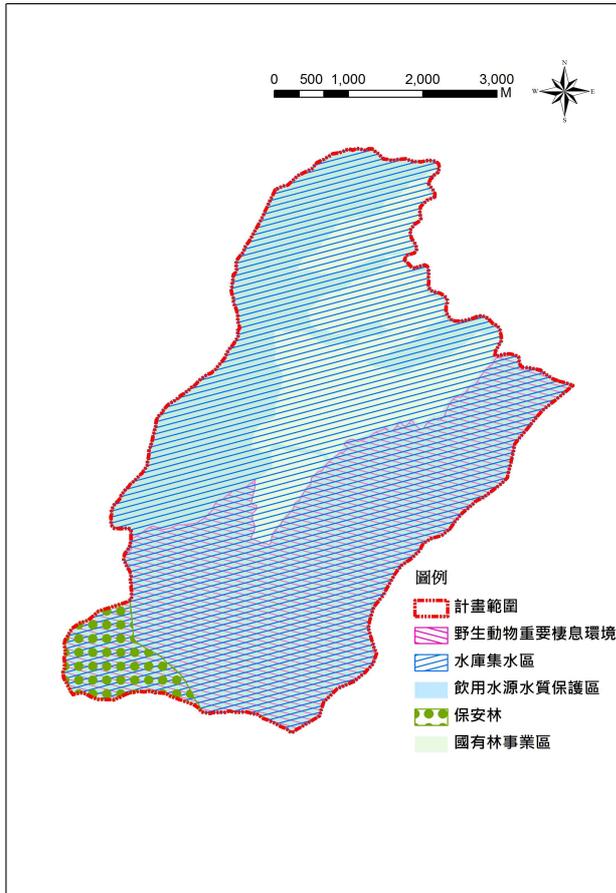


圖6 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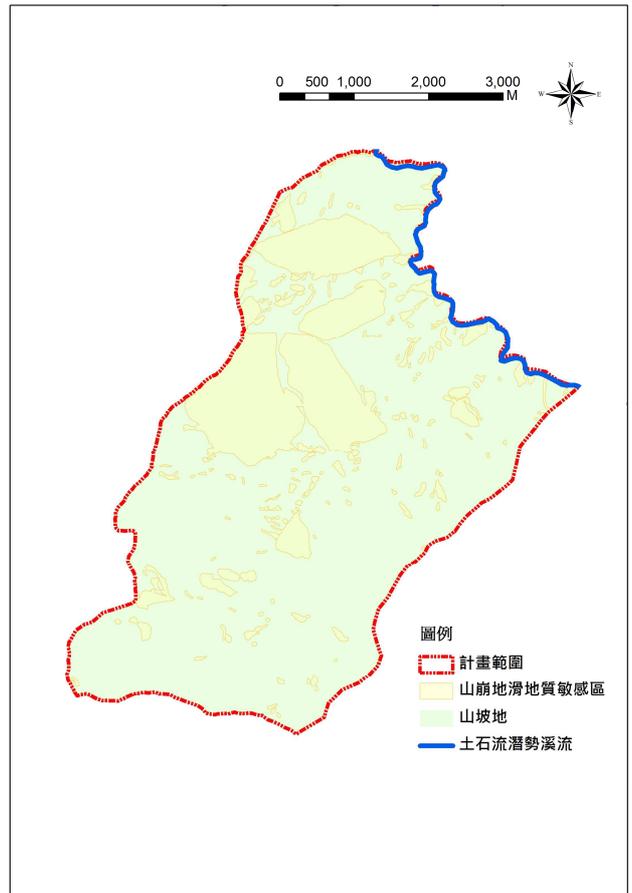


圖7 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示意圖

(二) 適宜性分析結果及相對安全地區劃設

1. 藉由計畫目標及空間因子，本計畫發展出水源保護區、災害管理區、成長管理區、居住與農耕生活區及自然生態發展區等五大功能分區，本計畫以 GIS 疊圖分析功能進行適宜性分析，將各功能分區劃設出其空間範圍，劃設流程與劃設成果如圖 8、圖 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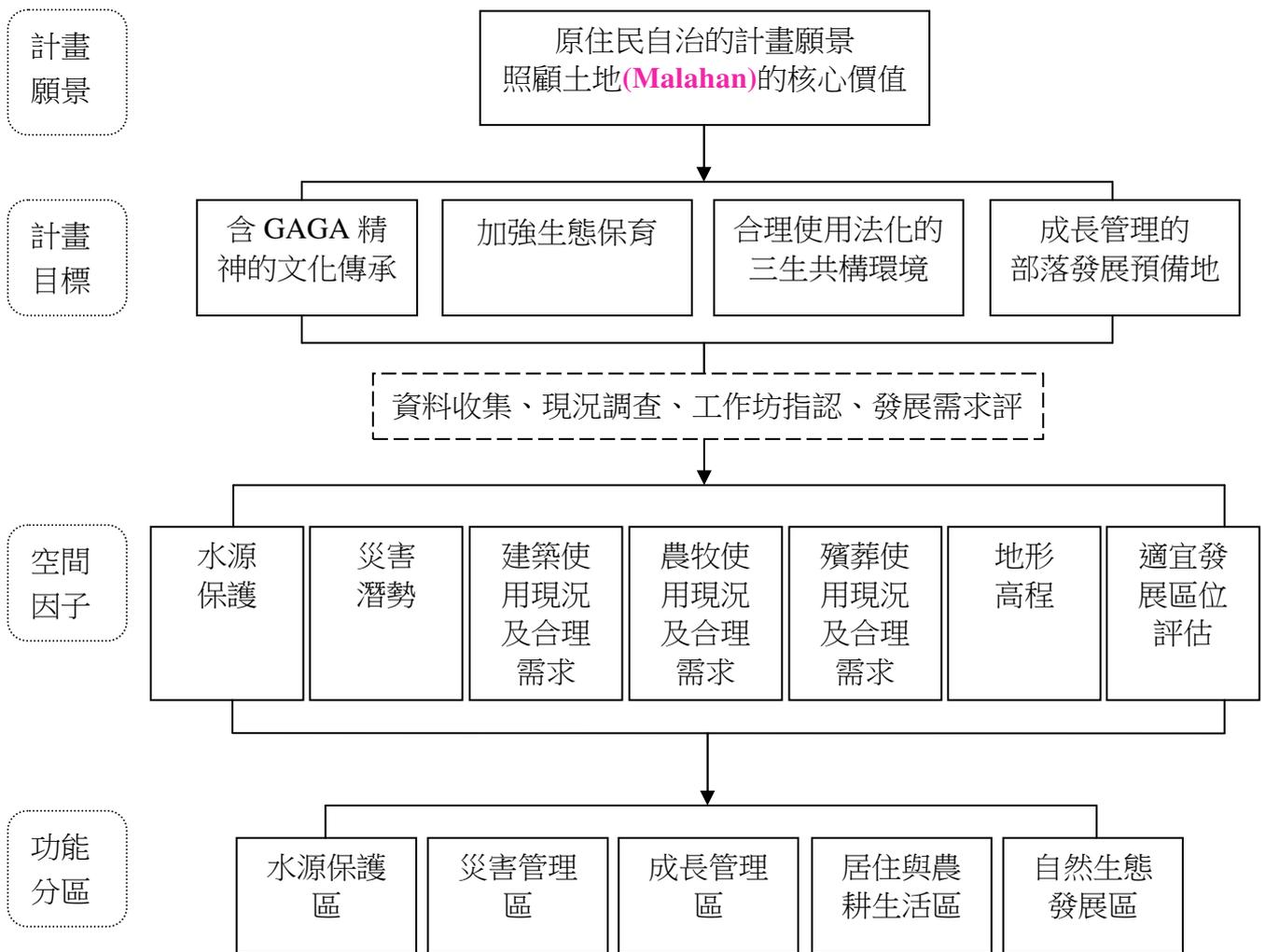


圖 8 功能分區劃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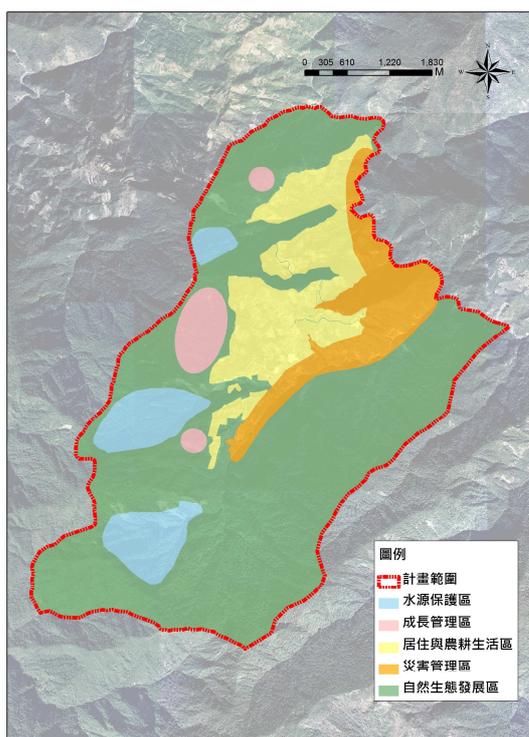


圖 9 功能分區劃設成果

2.相對安全地區：前述五大功能分區之居住與農耕生活區為部落成員居住生活地帶，含括建築、農耕與殯葬及公共設施土地使用。計畫範圍全區皆屬環境敏感地區，考量部落成員生活安全性，居住與農耕生活區範圍為原住民保留地範圍為主，不包含溪流與野溪之兩側地區、災害地點等相關範圍；即為原住民保留地扣除災害管理區之範圍。是以居住與農耕生活區為本計畫規劃之相對安全、供部落成員生活之區域。

(三) 配套措施

本計畫規劃之居住與農耕生活區乃屬建議性質，係本計畫考量災害歷史、災害潛勢、環境敏感等因素後予以劃設。惟為落實原住民族對土地的參與及管理，強化原住民族經驗的傳承，程序上建議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或部落參考本計畫規劃之居住與農耕生活區，結合部落耆老經驗、原住民族對山林資源的了解，再予以確認居住與農耕生活區的範圍，以技術分析的方法加上參與式規劃地確認機制，確保本區為相對安全、適合居住生活之地區。

(四) 綜上，有關本計畫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建議如下：

- 1.有關本計畫透過參與式規劃指認，計畫範圍內之地質災害至少包括崩塌地、土石流災害及裂縫／滑動等災害類型等，並初步規劃為不同類型之空間架構，避免因不當開發而導致災害發生。惟本計畫範圍屬依地質法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是否有依該法應注意或限制之相關規定，擬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表示意見。
- 2.請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部落擬訂「災害應變計畫」，並規劃適當之避災地點，俾政府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於颱風、土石流或其他災害警報發布時，予以遷至安

全地點。

擬辦：本案如經討論獲致共識，擬依本議題說明（四）辦理。

三、本計畫草案有關「耕地」輔導合法化之配套機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計畫範圍內之農業使用約 152.5 公頃，均依照傳統規範及在地知識使用，使得原住民族世代得生存於山林，但部分因位於林業用地(約 48 公頃)被認屬於不合法之使用：

1. 鎮西堡及斯馬庫斯(新光)部落約位於海拔 1700 公尺，其中原住民保留地全數屬山坡地範圍。經 GIS 套疊分析耕地之土地使用編定現況，約有 104.17 公頃位於農牧用地，佔 68%，屬合法使用；但約有 48 公頃位於林業用地，佔 31%，則涉及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區域計畫法及森林法等法令限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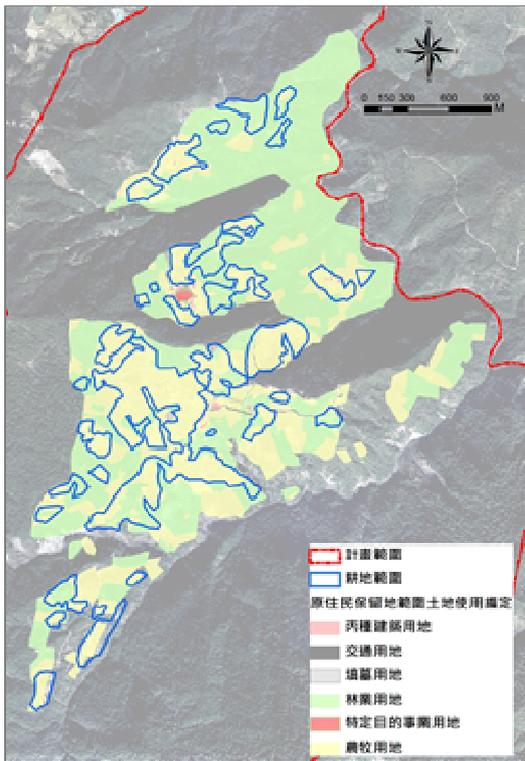


表 4 耕地之土地使用編定套疊分析表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比例
農牧用地	104.17	68%
林業用地	48.00	31%
其他	0.33	1%
合計	152.5	100%

◀圖 10 農業使用套疊非都市土地

2. 山坡地範圍內之非都市使用地編定，主要係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之結果判定。惟計畫範圍內，部分耕地之編定結果，與原住民族融合土地及各項環境條件，具有彈性及複合式之土地利用方式大相逕

庭。

(二) 為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針對鎮西堡及斯馬庫斯（新光）部落位於林業用地約 48 公頃之耕地，本計畫就「耕地型態」與「農法」，並考量部落自主管理機制，提出輔導合法化之評估建議如下：

1. 耕地型態：計畫範圍內之耕地包括「梯田」及「斜坡」2 種型態。倘每公頃保有至少 600 株林木，並符合以下條件者，得納入輔導合法化之條件。

(1) 梯田：梯田的每階平台需有林木與植被保護邊坡，且混植不同樹種，邊坡以石塊疊砌而成。

(2) 斜坡：利用斜坡小面積種植甘薯、芋麻、小米等耐旱作物，以人工維護，不使用大型機具翻耕表土為原則。

2. 農法：以「不使用化學除草劑」之有機農業，或傳統混農林種植方式為限。

(1) 有機農業：依據農委會之定義「有機農業是遵守自然資源循環永續利用原則，不允許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強調水土資源保育與生態平衡之管理系統，並達到生產自然安全農產品目標之農業。」符合農委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中有機農業生產之相關規定者。

(2) 混農林業：

A. 林下種植：在林下種植香菇等經濟作物。

B. 數塊土地農作與造林輪作：個人或家族所擁有之數塊土地，提出農業與造林輪作之計畫，經部落會議同意後可合法種植。

C. 以單一塊土地，以輪作的方式在同一地點不同的時間進行：土地所有權人提出輪作計畫，經部落

會議同意後可合法種植。

(三) 針對計畫範圍內，位屬林業用地範圍內之耕地，相關單位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農委會林務局：有關「混農林業」或「林下經濟」之相關政策，是否業已訂定明確之政策推動期程、作法及相關規定？若已訂定，則依循農委會林務局之相關規定辦理。

2. 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若農委會林務局尚未針對「混農林業」或「林下經濟」訂定明確之推動期程，則部落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1 年內，主動提出符合合法化之耕地範疇，交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或新竹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協助完成公告程序，納為輔導合法化之範疇，並回歸部落自主管理。

(1) 甲案：針對上開公告之「林業用地」，由農委會林務局優先納入「混農林業」或「林下經濟」之適用範疇；並由內政部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加該「林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

(2) 乙案：若經評估無法「增訂容許使用項目」，則由新竹縣政府(地政處)、尖石鄉公所，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將該「林業用地」檢討變更為「農牧用地」，並註記「限符合上開耕地型態與農法之使用」。

擬辦：本案如經討論獲致共識，擬依本議題說明(二)、(三)辦理。

四、本計畫草案有關「建築使用」輔導合法化之配套機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解決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合法化問題，本部提出短、中、長期作法如下，並以 105 年 6 月 3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50808104 號函（如附件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有案：

1.短期作法：

(1)更正：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更正為鄉村區或建築用地。

(2)使用地變更（面積小於 1 公頃）：如無法採更正方式辦理，或既有部落建地不足時，以政府整體規劃為原則，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6 條規定辦理，由鄉（鎮、市、區）公所主動辦理規劃變更。

2.中期作法：如無法採更正方式辦理，或既有部落建地不足，又所需面積大於 1 公頃時，透過公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辦理，並結合農村再生資源挹注。

3.長期作法：視原住民族之意願及需求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並透過計畫指導檢討土地使用分區或據以修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本計畫草案屬之）

(二) 建築使用問題：建築用地編定不足

1.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分布呈現聚落與散居兩種型態。「聚落型態」位於斯馬庫斯（新光），建築物以新光國小為中心向四周分布，整體聚落面積約 4.8 公頃，其中建物面積約 0.92 公頃；「散居型態」則分布於斯馬庫斯（新光）聚落外圍與鎮西堡部落，建物面積約 1.38 公頃。

2.故鎮西堡及斯馬庫斯（新光）部落之實際建築使用面積約 2.3 公頃，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套疊之結果顯

示，既有建築使用有 59.67%係位於農牧用地上，20.28%係位於林業用地上，僅 18.01%係位於合法之丙種建築用地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上。故計畫範圍內，多數建築屬於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情形，亟待解決。

表5 建築使用現況與使用地編定套疊分析表

使用地編定 建築功能	丙種建築 用地(m ²)	農牧用地 (m ²)	林業用地 (m ²)	特定目的 事業用地 (m ²)	交通用地 (m ²)	小計(m ²)	比例(%)
住宅	1313.98	9040.25	3200.51	198.51	265.64	14018.89	60.88%
教育	0.98	69.79	0.00	1840.31	169.77	2080.85	9.04%
行政及文教	0.00	47.77	21.81	0.00	0.00	69.58	0.30%
安全設施	223.57	4.41	0.00	120.13	0.00	348.11	1.51%
宗教建築	0.00	1067.84	106.66	0.00	0.00	1174.50	5.10%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	318.36	482.72	240.94	0.00	15.81	1057.82	4.59%
公用事業	0.00	67.08	63.42	0.00	0.00	130.50	0.57%
農作產銷	129.28	2312.75	642.03	0.00	20.92	3104.99	13.48%
畜牧設施	0.00	51.68	113.81	0.00	0.00	165.49	0.72%
觀光與遊憩	0.00	595.03	280.19	0.00	0.00	875.22	3.80%
合計(m ²)	1986.17	13739.31	4669.38	2158.94	472.14	23025.95	100.00%
比例(%)	8.63%	59.67%	20.28%	9.38%	2.05%	100.00%	

(三) 本計畫草案針對既有建物得納入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者，建議應符合下列條件(如圖 11)：

1. 調查分析「居住與農耕生活區」既有建築物分布情形並判定是否符合使用地編定，若「符合」則逕依容許使用項目進行使用。
2. 若建築基地「不符合」使用地編定，則應召開部落會議或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個案探討是否符合部落建築模式，若「不符合」則不納入輔導合法範疇。
3. 由部落會議評估是否屬相對安全地區，檢視標準至少包括：(1)非屬歷史災害發生地點(2)非屬嚴重災害潛勢地點(3)平均坡度<30%等。若「非屬相關對安全地區」則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將建築基地劃設為災害管理

區，並應輔導建物移至成長管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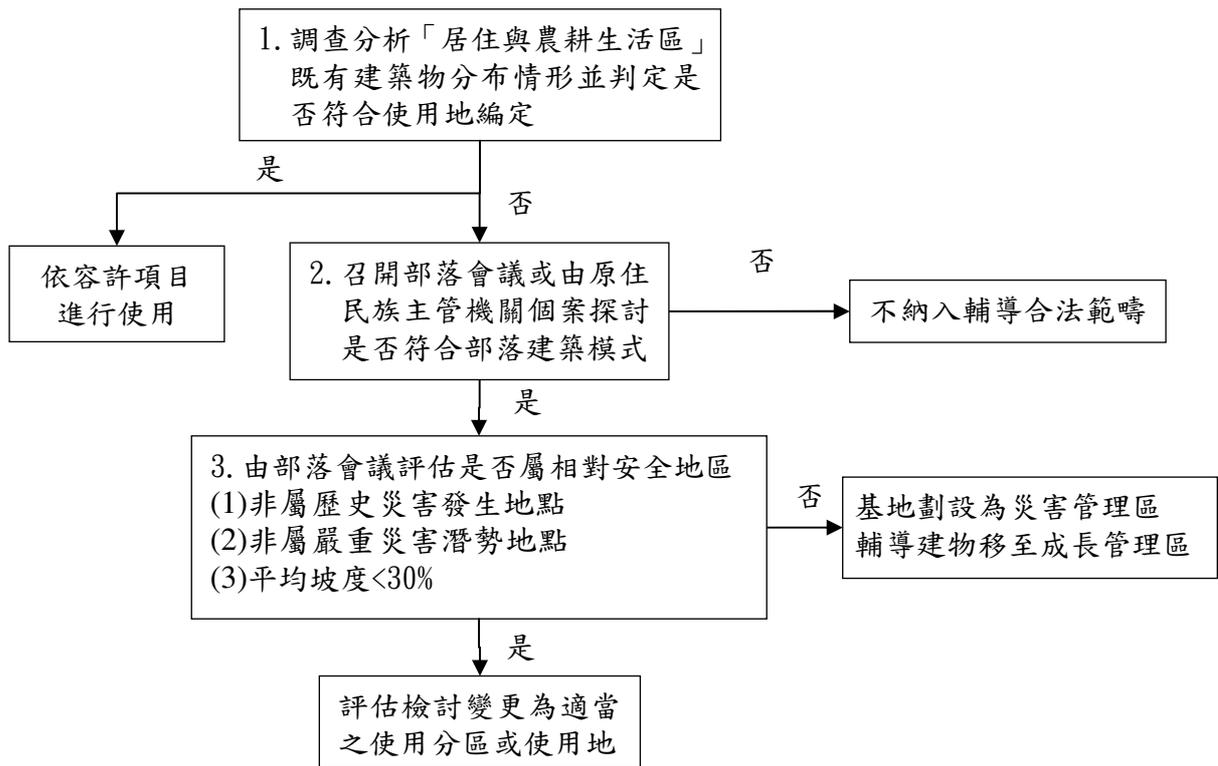


圖 11 既有建物得納入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之條件

(四) 既有建物經評估符合得納入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之條件者，相關單位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聚落型態：新光部落多數建築之分布呈現聚落型態，聚落範圍面積約 4.8 公頃，整體平均坡度小於 25%。建物之使用功能包含住宅與民宿經營、雜貨店、農作產銷設施、教育與課後照顧、教堂，以及其他公共設施。經統計「聚落型態」之既有建物約 0.92 公頃，依套疊使用地編定分析結果顯示，約有 0.54 公頃位於林業用地、農牧用地或交通用地，屬「非合法」，其中又以位於農牧用地者最多，約有 0.48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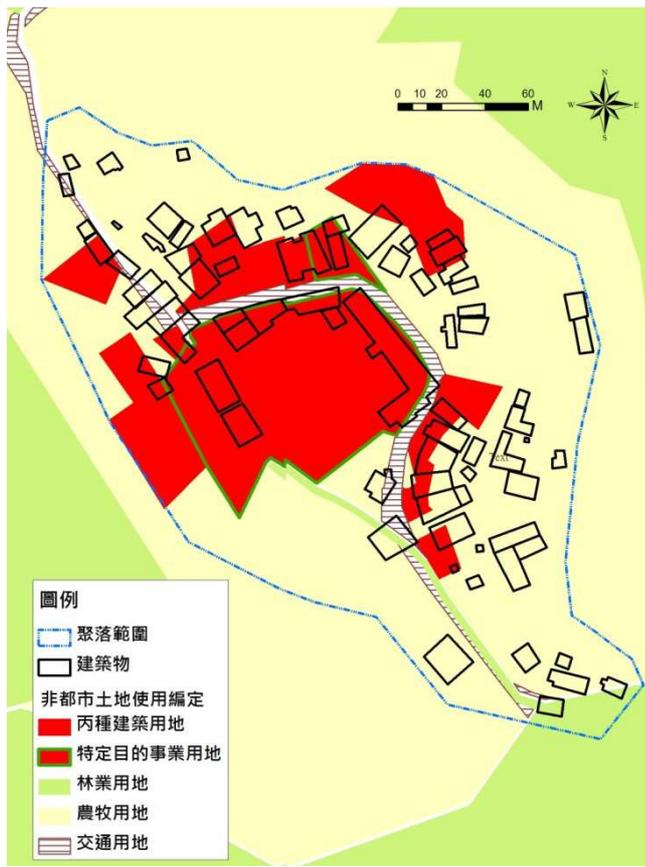


表 6 新光聚落範圍內既有建物與使用地編定套疊分析表

編定別	面積(m ²)	占全部面積比例(%)
丙種建築用地	1615.51	17.5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158.94	23.41%
林業用地	136.83	1.48%
農牧用地	4803.17	52.08%
交通用地	508.06	5.51%
總計	9222.53	100.00%
合法	3774.46	40.93%
非合法	5448.07	59.07%

◀圖12 聚落範圍內既有建物與使用地編定套疊圖

- 散村型態：新光聚落以外之地區，建築分布多為散村型態。其建築方式是在相對平坦的平台上，建築功能往往含括居住、農業生產與傳統生活之需求。由於鎮西堡之居住地區整體為 30%左右之坡地地形，在建構家屋之居住平台週邊坡地，皆保留大樹與多種植栽護坡，且樓高不超過 2 層樓。
- 針對表 5 「建築使用現況與使用地編定套疊分析表」位於林業用地、農牧用地或交通用地，合計約 1.89 公頃之「非合法建地」，若「經評估符合部落建築模式」且「經部落會議評估屬相對安全地區」者，請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1 年內，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

項目	樓層	建築面積(m ²)
住家	1	165
農機室	1	100
工寮	1	170
合計	-	435

- 平台基地面積 1600 m²
- 建蔽約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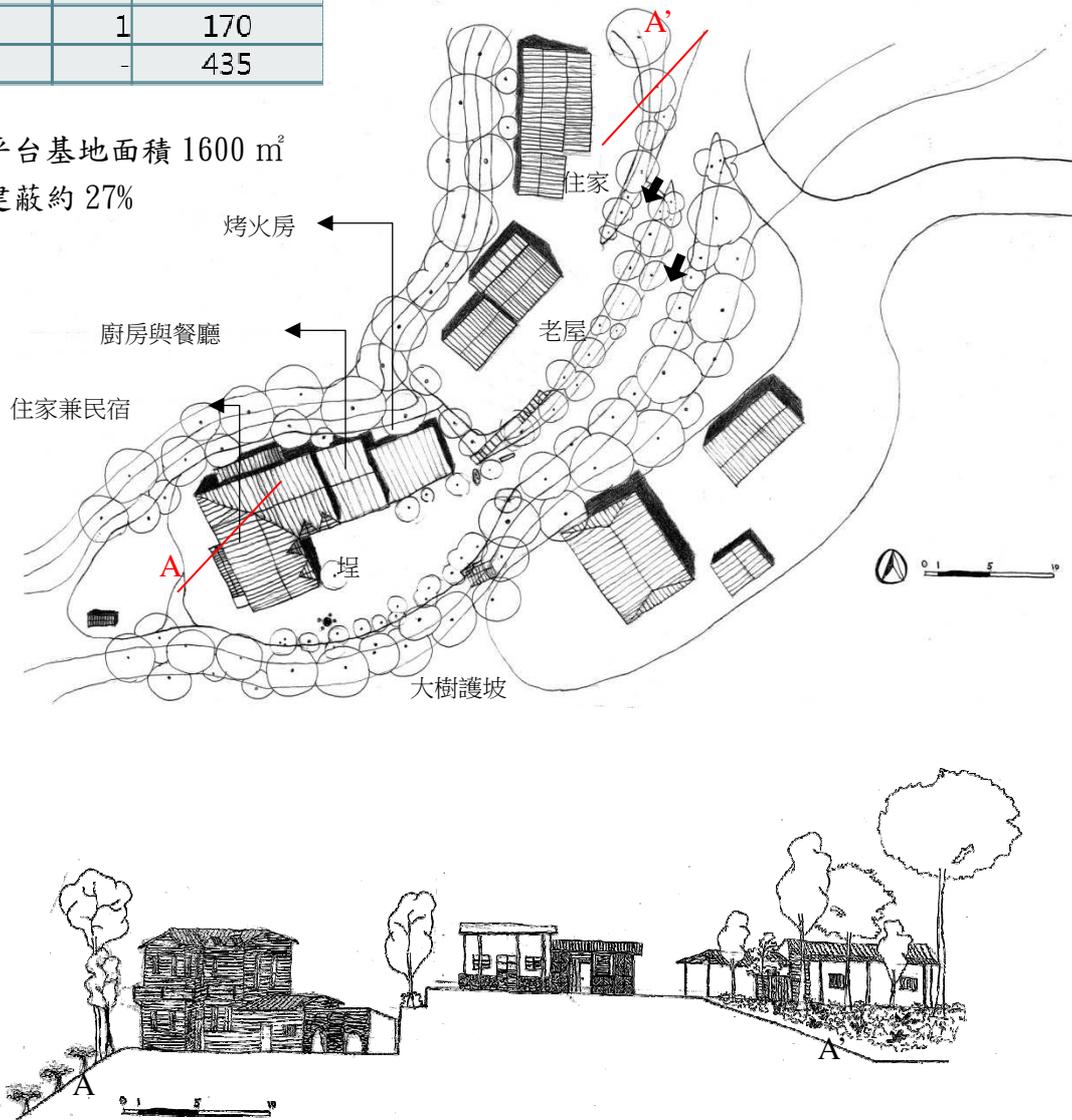


圖 13 大鎮西堡散居建築模式案例分析圖

(五)成長管理區

1.人口成長推估

- (1)分析本計畫區內 91 年至 104 年之人口資料，人口數呈穩定成長，人口總增加率 3.9%。主要原因為出生人數多於死亡人數之自然增加現象。計畫區內於

91-104 年之間之平均生育率達 2.65%；此外，由於部落長期發展生態旅遊，帶動相關產業穩定發展¹，相對於其他原住民族部落，無人口外流之情形，使得計畫區內之社會成長率呈現正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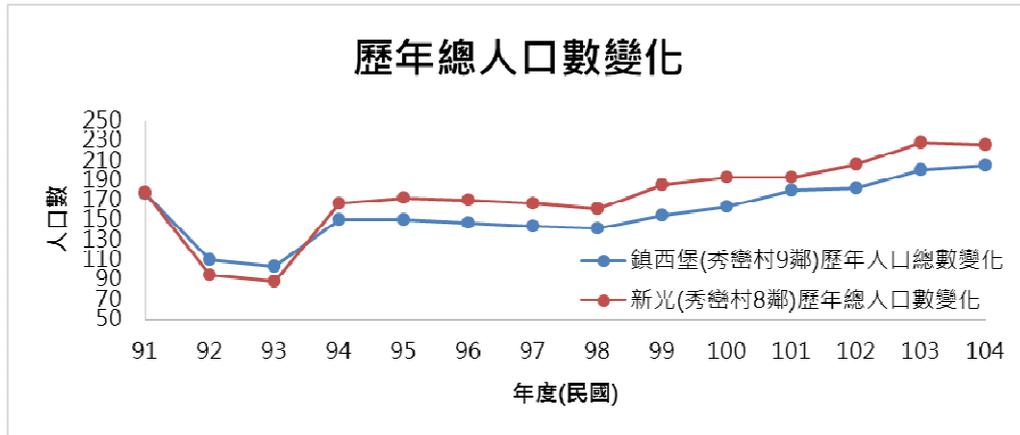


圖 14 計畫區內民國 91-104 年總人口數變化圖

(2)本計畫以 115 年為目標年，經分析計畫區內之人口至 115 年約為 611 人，將增加 180 人。

2.成長管理區實施機制：

(1)依 104 年之人口資料顯示，計畫範圍內人口數 431 人。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所訂每人住宅樓地板面積 30 平方公尺為標準，並以地上為 1 層樓建築物及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 40%換算，合理居住使用之建築用地約需 3 公頃。

¹ 參考 105 年每月申請入山經新光、鎮西堡與司馬庫斯之人數統計，共有 13 萬人次，平均每月有 1 萬 1 千人次的旅遊人口。

表 7 計畫區內人口成長統計表

年度(民國)	總人口數	總增加率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91	355	-	-	-
92	205	-42.25	1.46	-43.72
93	193	-5.85	3.11	-8.96
94	318	64.77	1.57	63.19
95	324	1.89	0.31	1.58
96	318	-1.85	1.57	-3.42
97	311	-2.20	0.32	-2.52
98	304	-2.25	1.64	-3.90
99	341	12.17	2.64	9.53
100	357	4.69	-0.56	5.25
101	374	4.76	1.60	3.16
102	390	4.28	1.79	2.48
103	430	10.26	1.86	8.40
104	431	0.23	1.86	-1.62
92-95 年平均		4.64	1.61	3.02
96-100 年平均		2.11	1.13	2.30
101-103 平均		6.43	1.75	4.68
歷年平均		4.39	1.50	3.34

資料來源：新竹縣尖石鄉戶政事務所，本計畫整理。

表 8 本計畫區人口預測推估表

年度	實際人口	年度	預測人口
94	318	105	433
95	324	106	448
96	318	107	464
97	311	108	480
98	304	109	497
99	341	110	514
100	357	111	532
101	374	112	551
102	390	113	570
103	430	114	590
104	431	115	611

資料來源：新竹縣尖石鄉戶政事務所，本計畫推估。

- (2)因應部落人口成長之需求，以及災害管理之配套，並考量原住民族與土地在文化上與情感上之連結，應於部落現址周邊尋求適當地點，如斯馬庫斯（新光）北側、鎮西堡西側及南側等相對安全之緩坡等，劃設成長管理區，以作為未來發展之預備用地。
- (3)成長管理區之劃設應為一相對安全之區位，且符合部落生活之需求。適宜之地點建議由部落以在地智慧評估決定，經部落會議同意後劃設。後續將訂定符合環境條件與未來成長需求之總量。
- (4)成長管理區在選定地點並確認範圍之後，建議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擬辦：本案如經討論獲致共識，擬依本議題說明(三)、(四)、(五)辦理。

五、本計畫草案有關「殯葬使用」輔導合法化之配套機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 鎮西堡及斯馬庫斯(新光)部落殯葬現況

1. 新光及鎮西堡部落在非都市土地編定上各有一處殯葬用地，分別為 0.08 及 0.27 公頃。新光部落之殯葬用地則位於部落入口之竹林，而鎮西堡部落之殯葬用地位於一處森林內。
2. 部落採取樹葬與土葬合併之方式。所有墓地與現地林木共存，墓基雖有硬鋪面與墓碑等構造物，整體生態環境為完整保存狀態。

(二) 殯葬用地需求評估

1. 據本計畫了解，兩部落皆已有殯葬用地不足的問題。以過去 10 年(94 年~104 年)死亡人口數為基礎資料進行死亡人數之趨勢預測。推估 105 年至目標年 115 年，死亡人口約有 67 人，新光與鎮西堡大約各半。(如表 8 所示)
2. 以預測之死亡人口，推估出至 115 年之前，新光與鎮西堡約需要增加殯葬用地各 1100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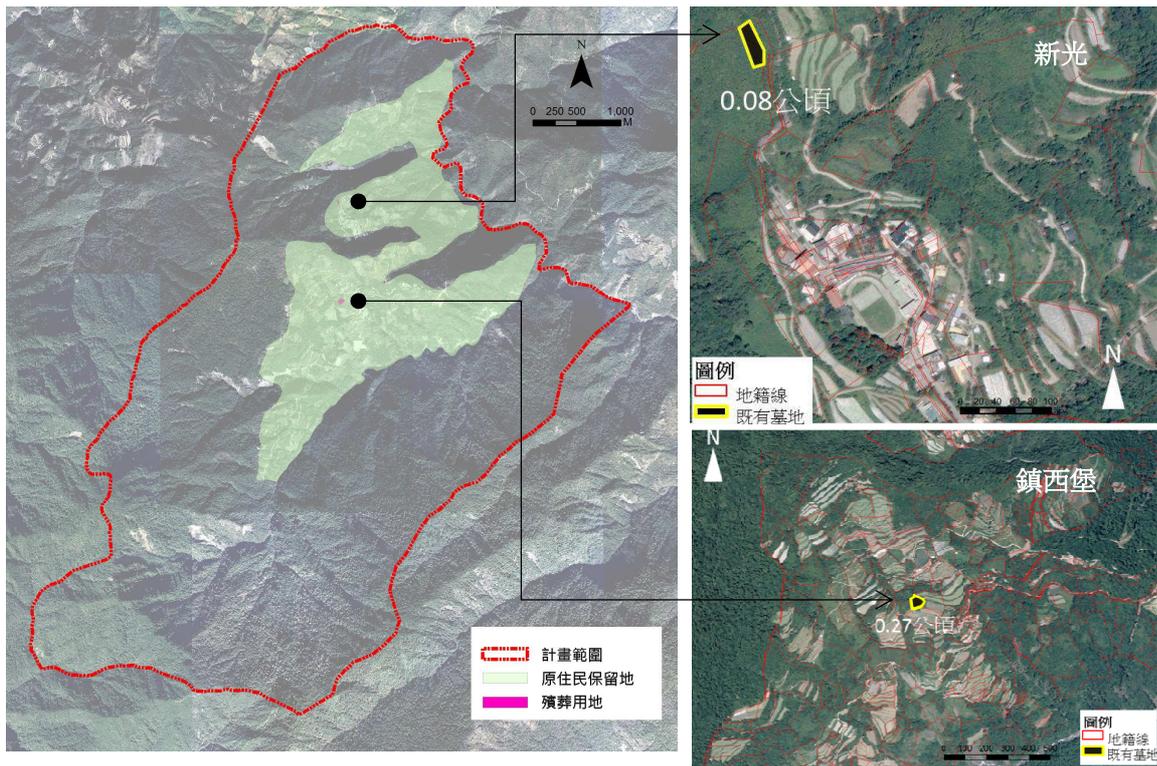


圖 15 計畫區內殯葬用地分布圖

表 9 本計畫區殯葬用地檢討表

年度(民國)	新光 (秀巒村 8 鄰)			鎮西堡 (秀巒村 9 鄰)		
	死亡率 (%)	總人口數 (B2)	總死亡人口數(E2)	死亡率 (%)	總人口數 (B1)	總死亡人口數(E1)
94	5.99	167	1	6.62	151	1
95	23.12	173	4	6.62	151	1
96	5.88	170	1	0.00	148	0
97	5.99	167	1	20.83	144	3
98	6.17	162	1	0.00	142	0
99	0.00	186	0	12.90	155	2
100	31.09	193	6	24.39	164	4
101	15.46	194	3	16.67	180	3
102	4.83	207	1	16.39	183	3
103	4.37	229	1	0.00	201	0
104	0.00	226	0	4.88	205	1
94-104 年死亡人口		19			18	
粗死亡率		11.21			12.38	
105-115 年推估數死亡人口		34			33	
殯葬用地需求檢討(殯葬用地需求=人數*32 m ²)*						
105-115 年 殯葬用地需求面積(m ²)		1088			1056	

註：參考<我國殯葬設施分布及供需調查研究>所建議之殯葬用地需求推估，以每人需要 32 m²為估算基礎。(資料來源：新竹縣尖石鄉戶政事務所，本計畫推估。)

擬辦：若維持原有之殯葬方式，考量部落對於擬擴大之殯葬設施需求有限，建議以原址擴充方式辦理，相關程序及分工建議如下：

- (一) 請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確認至計畫目標年（115 年）需擴大之公墓面積，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處理溝通協調相關事項。
- (二)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殯葬設施之擴充，由新竹縣政府（民政處）辦理，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三) 請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1 年內，將擬擴大部分，據以檢討變更為「殯葬用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草案)

擬定機關：內政部

106年4月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緣起	1
第二節	法令依據	2
第三節	計畫範圍	3
第四節	計畫年期與擬定機關	5
第五節	計畫目標與重點	6
第二章	發展背景與現況	7
第一節	基地背景概述	7
第二節	環境敏感地區與災害歷史	11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使用現況	22
第三章	計畫願景、課題與對策	39
第一節	計畫願景與目標	39
第二節	議題分析與對策研擬	41
第四章	檢討分析與功能分區	42
第一節	檢討分析	42
第二節	空間因子與功能分區劃設流程	46
第三節	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48
第四節	功能分區土地使用原則	55
第五章	變更編定機制與配套措施	57
第一節	「耕地」變更編定機制與配套措施	57
第二節	「建築使用」變更編定機制與配套措施	60
第三節	「殯葬使用」變更編定機制與配套措施	64
第六章	經營管理計畫	66
第一節	管理主體與機制	66
第二節	相關單位協調及工作事項	68

圖目錄

圖 1-1 計畫範圍.....	4
圖 2-1 部落區位與聯外交通情形.....	7
圖 2-2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分布位置示意圖.....	12
圖 2-3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分布示意圖.....	13
圖 2-4 水庫集水區範圍分布示意圖.....	14
圖 2-5 保安林及國有林事業區分布示意圖.....	15
圖 2-6 山坡地分布示意圖.....	16
圖 2-7 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地質敏感區圖.....	17
圖 2-8 歷史災害分布情形.....	18
圖 2-9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示意圖.....	19
圖 2-10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示意圖.....	20
圖 2-11 計畫範圍內使用地分布圖.....	22
圖 2-12 斯馬庫斯(Smangus)(新光)部落建築物功能分布圖.....	26
圖 2-13 斯馬庫斯(Smangus)(新光)部落建築物材質分布圖.....	27
圖 2-14 斯馬庫斯(Smangus)(新光)部落建築物樓層分布圖.....	28
圖 2-15 鎮西堡 (Cinsbu)部落建築物功能分布圖.....	29
圖 2-16 鎮西堡 (Cinsbu)部落建築物材質分布圖.....	30
圖 2-17 鎮西堡 (Cinsbu)部落建築物樓層分布圖.....	31
圖 2-18 斯馬庫斯(Smangus)(新光)部落土地使用管制及使用現況套疊圖.....	32
圖 2-19 鎮西堡 (Cinsbu)部落土地使用管制及使用現況套疊圖.....	32
圖 2-20 計畫範圍有機田分布圖.....	35
圖 2-21 農業使用土地套疊編定分析圖.....	36
圖 2-22 有機田套疊編定分析圖.....	36
圖 2-23 計畫區內殯葬用地分布圖.....	37
圖 2-24 水源地分布範圍示意圖.....	38
圖 3-1 計畫願景與計畫目標.....	39
圖 4-1 功能分區發展架構圖.....	47
圖 4-2 計畫範圍內山稜線分析圖.....	48
圖 4-3 水源保護區範圍.....	49
圖 4-4 災害管理區範圍圖.....	50
圖 4-5 成長管理區範圍圖.....	51
圖 4-6 居住與農耕生活區圖.....	52

圖 4-7 自然生態發展區範圍圖.....	53
圖 5-1 農業使用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分析圖.....	57
圖 5-2 既有建物得納入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之評估機制.....	62
圖 5-4 大鎮西堡散居建築模式案例分析圖.....	63
圖 5-3 聚落範圍內既有建物與使用地編定套疊圖.....	63
圖 5-5 計畫區內殯葬用地分布圖.....	64

表目錄

表 2-1 計畫區人口成長統計表.....	10
表 2-2 計畫範圍內歷史災害地點類型說明.....	18
表 2-3 規劃範圍內環境敏感地區綜整表.....	21
表 2-4 本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面積表.....	23
表 2-5 建物及相關設施調查分類.....	24
表 2-6 斯馬庫斯(Smangus)(新光)部落建物功能統計.....	25
表 2-7 斯馬庫斯(Smangus)(新光)部落建物結構統計.....	26
表 2-8 斯馬庫斯(Smangus)(新光)部落建物樓層統計.....	27
表 2-9 鎮西堡 (Cinsbu)部落建物功能統計.....	29
表 2-10 鎮西堡 (Cinsbu)部落建物結構統計.....	30
表 2-11 鎮西堡 (Cinsbu)部落建物樓層統計.....	31
表 2-12 大鎮西堡部落建築使用套疊土地使用編定分析表.....	33
表 2-13 有機田比例與面積.....	35
表 2-14 農業使用土地與土地使用編訂套疊分析表.....	36
表 3-1 議題與對策.....	41
表 4-1 本計畫區人口預測推估表.....	42
表 4-2 本計畫區死亡人口推估表.....	43
表 4-3 居住土地使用現況統計表.....	44
表 4-4 居住用地需求推估表.....	45
表 4-5 本計畫區殯葬用地檢討表.....	45
表 4-6 計畫目標與空間因子.....	46
表 4-7 五大功能分區面積.....	54
表 5-1 耕地之土地使用編定套疊分析表.....	57
表 5-2 建築使用現況與使用地編定套疊分析表.....	61
表 5-3 新光聚落範圍內既有建物與使用地編定套疊分析表.....	63
表 5-4 本計畫區殯葬用地檢討表.....	6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緣起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完成核定並刊登公告之部落統計，我國共有 16 個原住民族，共計 748 個部落。其中部落位屬都市計畫範圍或國家公園範圍者，其土地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各該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內容管制。而位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其土地依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管制。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非都市土地共劃定為 11 種使用區、19 種使用地。惟前述土地使用管制之方式，乃為全國齊一性之措施，未考量原住民族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造成土地使用區或用地之劃設與原住民族的使用需求產生極大落差，造成原住民族於土地使用產生諸多合理使用卻不合於現行法規的情形，且於現行法規無相關機制能夠變更其使用區或使用地之編定，同時滿足原住民族合理使用生活型態，達到土地合法化目的。本部考量前述原住民族合理使用土地卻不合現行法規之困境，遂依區域計畫法第 5 條規定，指定地區擬定區域計畫，作為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以特定區域計畫範圍訂定符合原住民族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劃定合宜使用區及使用地，以收原住民族合理使用之土地合法化之效。

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訂之。」。本特定區域計畫依前開內容，以部落會議之型態，實行部落諮商並取得部落同意。本計畫屬一示範性質，嘗試以「部落」為單元，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第二節 法令依據

依區域計畫法第5條規定：「左列地區應擬定區域計畫：一、依全國性綜合開發計畫或地區性綜合開發計畫所指定之地區。二、以首都、直轄市、省會或省(縣)轄市為中心，為促進都市實質發展而劃定之地區。三、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地區。」。

第三節 計畫範圍

壹、 選取原則

原住民族土地幅員廣大，且各部落之文化及土地使用方式皆有差異，因而以個別部落作為特定區域計畫之對象。又依據研擬原住民族土地特定區域計畫之基本考慮要件，包含以下三點：

- 一、該原住民族及部落具有實施的意願。
- 二、該部落是否有調整土地使用現況的需求。
- 三、該部落之需求無法透過現行法令規定具體落實。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屬法定計畫，計畫內容涉及原住民族主體與跨領域業務協調整合，是以計畫範圍之界定有必要透過該部落會議同意決定，用意在於落實原住民族對本計畫之參與。本計畫透過部落會議、專家學者座談與相關單位討論取得共識，以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 8 鄰及 9 鄰之大鎮西堡部落成員為主體，以部落核心生活區域為計畫範圍。

依照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於民國 100 年所核定之部落名稱，秀巒村 8 鄰為斯馬庫斯（羅馬拼音 Smangus）部落、秀巒村 9 鄰為鎮西堡（羅馬拼音 Cinsbu）部落，兩部落同為泰雅族部落。部落成員口語上又稱斯馬庫斯（Smangus）為新光部落。斯馬庫斯（Smangus）係由鎮西堡（Cinsbu）之一部在近 200 年前遷移定居。因為地處山區，土地崎嶇且貧瘠，分別於 1916 年及 1924 年遭遇二次飢荒，因而部落居民乃於 1931 年下山遷居至馬胎，三十年後有十餘戶族人返回現址（瓦歷斯諾幹、余光弘，2002：63-64）。為便於理解及名詞使用之統一性，本計畫將斯馬庫斯（Smangus）部落與鎮西堡（Cinsbu）部落合稱「大鎮西堡部落」（行政區域為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 8 鄰及 9 鄰）；斯馬庫斯（Smangus）部落表示為「斯馬庫斯（Smangus）（新光）部落」（行政區域為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 8 鄰），鎮西堡（Cinsbu）部落表示為「鎮西堡（Cinsbu）部落」（行政區域為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 9 鄰）。

貳、 計畫範圍

一、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之界定以原住民族部落生活領域為範圍，即以原住民保留地為核心，並擴大至周邊水源、生態旅遊等相關範圍，其界定原則包含：

- （一）原住民保留地為目前居住、農耕之主要場域，計畫範圍需涵蓋完整的原住民保留地範圍。

(二)部落周邊往往為部落用水之集水區，以及部落族人活動場域，應納入計畫範圍。

(三)承上，山稜線與河川水系為原住民族辨識空間的依據，計畫範圍之界定以山稜線與河川野溪為參考依據。

本計畫透過部落工作坊與部落耆老討論並經部落會議討論獲共識，界定出部落之生活領域範圍，並以此為計畫範圍。本計畫範圍東側以 llyung papak(塔克金溪)為界、西側以 B' bu Qparwng(基那吉山)與 Snazi(西那吉山)所串連的山稜線為界、北側則以野溪 Qong Paga 與 Llung Qoyaw 為界，南側則以馬望海山與 Pinbogan 所形成的稜線為界，面積約 2758 公頃。

二、原住民保留地

計畫範圍涵蓋完整的大鎮西堡原住民保留地，北側為斯馬庫斯(Smangus)(新光)部落、南側向陽緩坡為鎮西堡(Cinsbu)部落。一般而言，原住民保留地是部落族人居住與農耕的核心地帶，前述兩部落皆位於同一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為 592.42 公頃，佔本計畫範圍之 21.5%，如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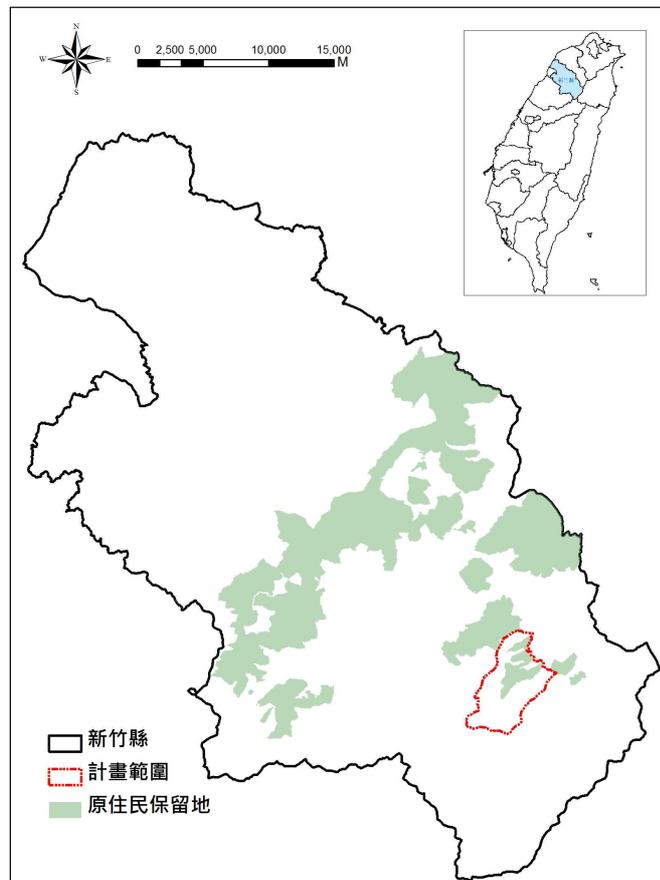


圖 1-1 計畫範圍

第四節 計畫年期與擬定機關

壹、計畫年期

有關計畫年期部分，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擬定區域計畫時，得要求有關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提供資料，必要時得徵詢事業單位之意見，其計畫年期以不超過二十五年為原則。」考量全國區域計畫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而本計畫為特定區域計畫，亦屬全國區域計畫之一環，本計畫亦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年期。

貳、擬定機關

有關擬定機關部份，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內政部得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各類型特定區域計畫；而依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定。

本計畫屬原住民族地區特定區域計畫，現行依區域計畫法及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而國土計畫法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俟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計畫法及全國區域計畫將停止適用。為充分了解原住民族之土地使用需求、整合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相關計畫及資源，並配合後續與全國國土計畫接軌，本計畫為由內政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定原住民族特定之區域計畫。

第五節 計畫目標與重點

壹、 預期成果

本計畫為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示範案例，期以本計畫之擬定，透過生活（建物與殯葬設施）、生產（農耕地）、生態（水源地）三大面向四大議題之規劃，能夠使原住民族合理使用土地之情形符合法律規範，解決合理使用卻不合法之困境。並將計畫範圍內泰雅族部落之文化精神(GAGA)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研擬以部落為主體之土地使用管理機制，落實部落參與。

貳、 尚待完成之工作項目

（俟行政協商會議後補充）

第二章 發展背景與現況

第一節 基地背景概述

壹、部落區位

本計畫範圍位於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¹，為泰雅族大鎮西堡部落所在位置，是尖石鄉最深遠的部落之一。

鎮西堡及新光部落位於塔克金溪左岸，海拔介於 1,500 至 1,700 公尺間。計畫區聯外交通主要依靠竹 60 縣道至 120 省道，中間需經過秀巒檢查哨，非部落居民若要進入，則必須辦理入山證。部落區位與聯外交通情形如圖 2-1 所示。



¹ 依據原民會歷年公告之部落核定表所示，秀巒村行政區內目前有八個部落，包含控溪 (Hbun-tunan)、上田埔 (Qolu)、下田埔 (Qyuws)、泰崗 (Thyakan)、養老 (Yuluw)、錦路 (Kin lwan)、斯馬庫斯 (Smangus 或稱新光 Cinsbu)、鎮西堡 (Cinsbu)。

貳、部落文化與產業

一、部落文化特性

泰雅族之「GAGA」內涵之轉譯是本計畫發展之基礎。作為泰雅族人精神文化的核心，「GAGA」是指一切規範及風俗習慣的總稱，同時代表了祖先的遺訓，是生活與生命歷程中的慣例、規則、或禮節祭儀儀式的方式，是泰雅族人一切道德生活與道德精神文化內涵的準則。「GAGA」的內涵詮釋出泰雅族人的環境倫理，並反應於族人利用土地、建構空間的方式，發展出部落與部落間、與環境間共存共榮之生活模式。

二、部落組織

大鎮西堡部落內有兩個信仰中心，一個是位於斯馬庫斯(Smangus)(新光)的天主教堂，一個是位於鎮西堡 (Cinsbu)的基督教會。1988年 Atung Yupas 就任基督長老教會牧師，帶領教會深入部落的文化、產業、生活各項事務，鎮西堡 (Cinsbu)部落開始凝聚部落意識，共同為觀光產業、部落營造進行準備。此後鎮西堡 (Cinsbu)的基督教會除了作為兩部落重要的信仰中心外，以長老、執事為主體，結合青年會、婦女會等部落傳統組織，成功地動員各項產業、公共事務。除了催生「新竹縣泰雅爾族永續發展協會(1999年成立)」外，2002年斯馬庫斯(Smangus)(新光)部落、鎮西堡 (Cinsbu)部落共同成立「基那吉文化觀光產業協會」，初期工作為建立部落農產品行銷管道機制，後期以部落觀光整備工作為主。2005年在「台灣原住民部落培力協會」協助下，成立「馬告產業小組」，以保存泰雅文化、維護部落生態環境永續發展為主要宗旨。

三、部落產業

(一)農林漁牧發展概況

大鎮西堡部落現有耕地面積約 153 公頃，佔全計畫區面積之 4.88%，全鄉耕地面積之 16.49%。農產品包括水蜜桃、甜柿、水梨、加州李、香菇、花生、樹豆、甜椒、蕃茄、山藥、菊芋(天山雪蓮)，以及高冷蔬菜。早期部落農產品面臨最大的困難就是行銷管道、運輸成本與運送毀損風險，蔬果的利潤多掌握在中盤商，近年在公平貿易平台的打開，如主婦聯盟通路、小農市集等，部落的農產品收益較為穩定，然而仍須面對颱風、天然災後的威脅。

在部落意識到生態永續發展的同時，有機栽種、自然農法等觀念、技術也開始帶入臺灣，目前大鎮西堡聚落約有 40.31 公頃的有機耕作農田。由於本計畫區位處上游地區，耕地多為小面積的梯田，隨排水、灌溉溝渠，

使得鄰田的環境影響較平地影響更鉅，亦突顯出環境友善耕作的重要性。

(二)觀光產業發展概況

尖石鄉之產業發展是以觀光為主，周邊生態遊憩資源包含青蛙石、軍艦岩、宇老觀景台、秀巒溫泉，以及後山的霞喀羅古道、李棟山古堡、馬里光瀑布群、司馬庫斯巨木群、鎮西堡巨木群、大霸尖山。今日到前山的旅遊方式除了家庭駕車旅遊外，不乏單車、路跑、登山、露營愛好者，後山之旅遊方式略有差異，觀光客群通常為專業之登山客以及團體，以兩天一夜或三天兩夜的旅遊模式為主，參訪鎮西堡或司馬庫斯之巨木群。

隨 1980 年代週休二日開啟休閒旅遊風氣後，大鎮西堡聚落的巨木群逐漸打響名號，部落家庭紛紛投入經營民宿事業，在部落組織「馬告產業小組」的整合下，形成「共同經營、各自管理」的經營原則，規劃活動套裝行程、大型團體接待分工、民宿事業回饋機制、基金提撥等。目前大鎮西堡聚落內約有 33 間民宿。

參、人口

本計畫區就行政區劃為秀巒村 8 鄰（斯馬庫斯(Smangus)(新光)部落）及 9 鄰（鎮西堡 (Cinsbu)部落），截至 104 年底之資料，計畫區總人口數為 431 人，佔全秀巒村全村之 26.92%。以家戶數來看，計畫區內有 100 戶，佔全秀巒村約四分之一，平均戶量²為 4 人。而分析民國 91 年至民國 104 年之人口資料如表 2-1，計畫區之人口穩定增加，成長率高於尖石鄉（3.63%）及秀巒村（-9.06%）。

² 104 年計畫區總人口數為 431 人、家戶數為 100 戶，故平均戶量為 4 人。

表 2-1 計畫區人口成長統計表

年度(民國)	計畫區總人口數	增加率(%)		
		總增加率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91	355	-42.25	1.41	-43.66
92	205	-5.85	1.46	-7.32
93	193	64.77	3.11	61.66
94	318	1.89	1.57	0.31
95	324	-1.85	0.31	-2.16
96	318	-2.20	1.57	-3.77
97	311	-2.25	0.32	-2.57
98	304	12.17	1.64	10.53
99	341	4.69	2.64	2.05
100	357	4.76	-0.56	5.32
101	374	4.28	1.60	2.67
102	390	10.26	1.79	8.46
103	430	0.23	1.86	-1.63
91-95 年平均		3.34	1.61	9.74
96-100 年平均		3.43	1.13	3.60
101-103 平均		4.92	1.83	3.42

資料來源：新竹縣尖石鄉戶政事務所

第二節 環境敏感地區與災害歷史

根據內政部於民國 102 年 10 月公告之「全國區域計畫」，將「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統整為「環境敏感地區」，就其敏感程度地區分為兩級。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並透過各項目的事業法令管制，以達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因考量某些環境敏感地區對於開發行為的容受力有限，為兼顧保育與開發，加強管制條件，規範該類土地開發。

本計畫套疊及分析相關圖資，以了解計畫範圍內的環境敏感地區分布與重疊管制之情形，並綜整計畫範圍內災害歷史地區，整理說明如下：

壹、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一、生態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本計畫範圍所涵括之生態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該項目屬第1級環境敏感區。

(一)野生動物重要棲地環境

倘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則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將之劃定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1)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棲息環境。(2) 野生動物種類及數量豐富隻棲息環境。(3) 人為干擾少，遭受破壞極難復原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4) 其他有特殊生態代表性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

據本計畫圖資套疊之結果顯示，計畫範圍南段部份為「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如圖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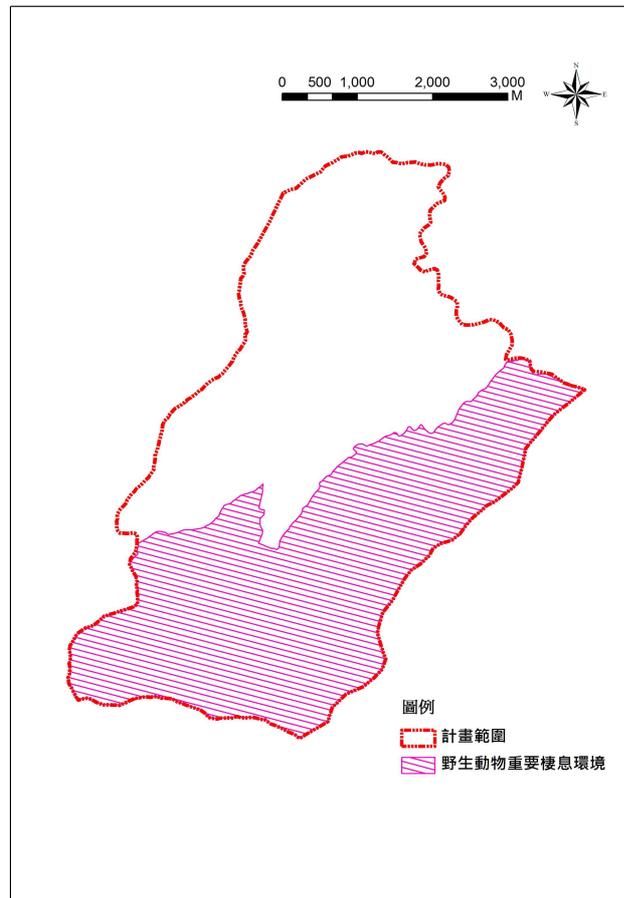


圖 2-2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分布位置示意圖

二、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本計畫所涵括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包含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及森林，此三項目皆屬第1級環境敏感區。

(一) 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引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本計畫查詢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經查計畫範圍內除了原住民保留地以外，皆屬「石門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如圖 2-3 所示。



圖 2-3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分布示意圖

(二)水庫集水區

水庫集水區可分為「作為公家用及公共給水者」及「非作為公家用及公共給水者」，其範圍以一個水庫管理機關（構）劃定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範圍為標準，或大壩上游全流域面積。因本計畫範圍屬石門水庫大壩上游區域，皆屬「石門水庫集水區」範圍，如圖 2-4 所示。



圖 2-4 水庫集水區範圍分布示意圖

(三) 森林

森林包含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地及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等森林地區。本計畫範圍全區屬國有林事業區，西南側屬保安林地範圍，如圖 2-5 所示。



圖 2-5 保安林及國有林事業區分布示意圖

貳、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本計畫區範圍內，僅有災害敏感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為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包含山坡地及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兩種項目。

一、山坡地

計畫範圍全區皆屬於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山坡地範圍，如圖 2-6 所示。



圖 2-6 山坡地分布示意圖

二、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及土石流）

依據地質法規定，中央地質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圍地質敏感區。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4年12月31日公告之資料顯示，塔克金溪自Llung Puga開始至下游秀巒部落，皆被劃為土石流潛勢溪流區段。又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針對新竹縣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分析報告(2015)，其判讀斯馬庫斯(Smangus)(新光)部落下方有侵蝕溝生成、向斜通過部落西南側，加以部落周邊的坡面局部滑動、新鮮岩體裸露等現象，研判斯馬庫斯(Smangus)(新光)部落為中度潛勢崩塌區；鎮西堡(Cinsbu)部落範圍，則有各有一條向斜、背斜通過，因塔克金溪河岸侵蝕與侵蝕溝向源侵蝕的影響，使鎮西堡(Cinsbu)部落下方(坡趾)有潛在崩塌風險。計畫範圍內土石流及地質敏感區分布如圖2-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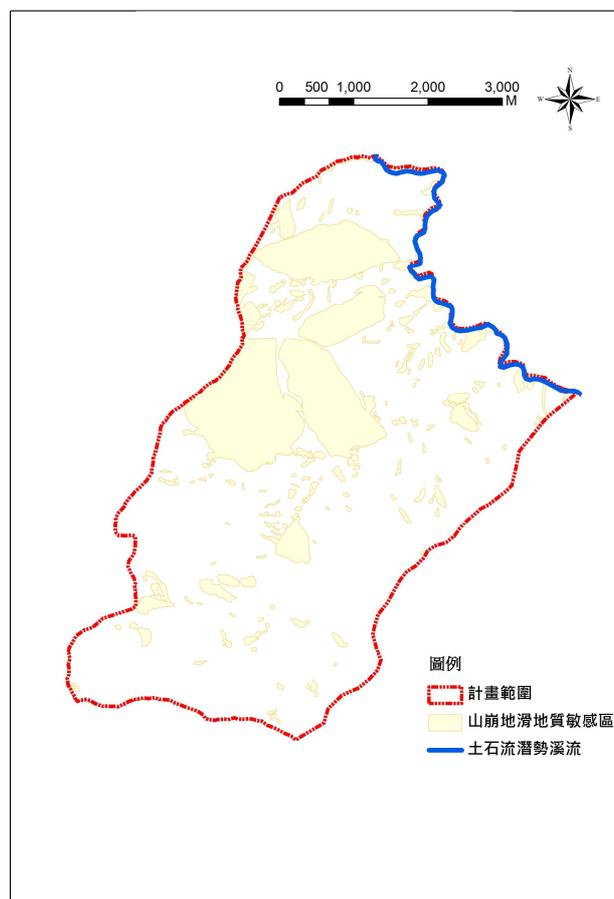


圖 2-7 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地質敏感區圖

參、 歷史災害

本計畫透過部落工作坊，並經現地踏勘，了解並指認出近年來重要的歷史災害，歷史災害以地質災害為主，包含崩塌、土石流、裂縫及滑動等，整理如圖 2-8、表 2-2 所示。其中又以愛莉颱風影響最大，豪大雨造成崩塌與土石流災害，影響部落居住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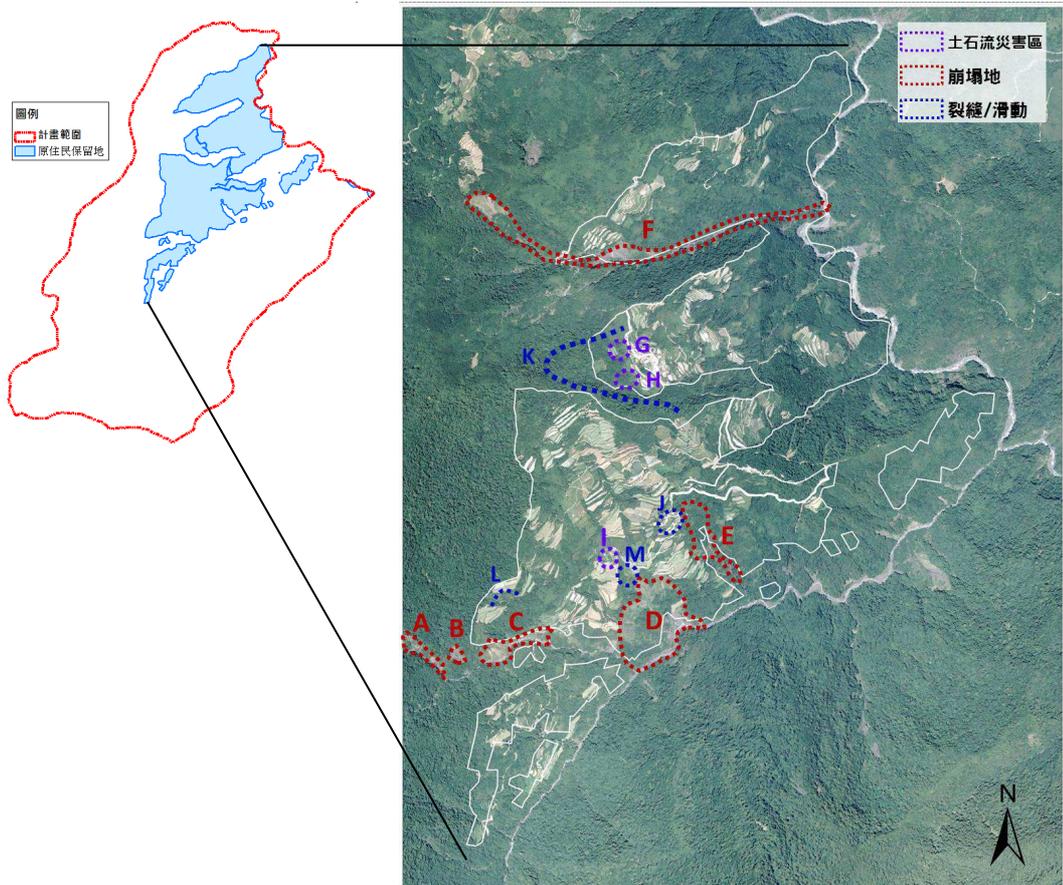


圖 2-8 歷史災害分布情形

表 2-2 計畫範圍內歷史災害地點類型說明

類型	地點	說明	類型	地點	說明
崩塌	A	河川溪流旁的自然崩塌	土石流	G	土石流
	B	河川溪流旁的自然崩塌		H	土石流
	C	河川溪流旁的自然崩塌		I	凹地 (Tkto) 遭土石流填平
	D	部落下方崩塌	裂縫/滑動	J	發生裂縫的聚落周邊
	E	部落下方崩塌		K	嚴重裂縫，近 3 米高的錯位
	F	部落下方崩塌		L	裂縫，近 1 米高的錯位
			M	滑動地塊	

肆、 小結

綜上所述，本計畫範圍全區涉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地區及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如圖 2-9 所示；全區亦涉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地區，如圖 2-10 所示。計畫範圍內環境敏感地區各項面積及主管機關整理如表 2-3 所示。而計畫範圍內歷史災害主要以地質災害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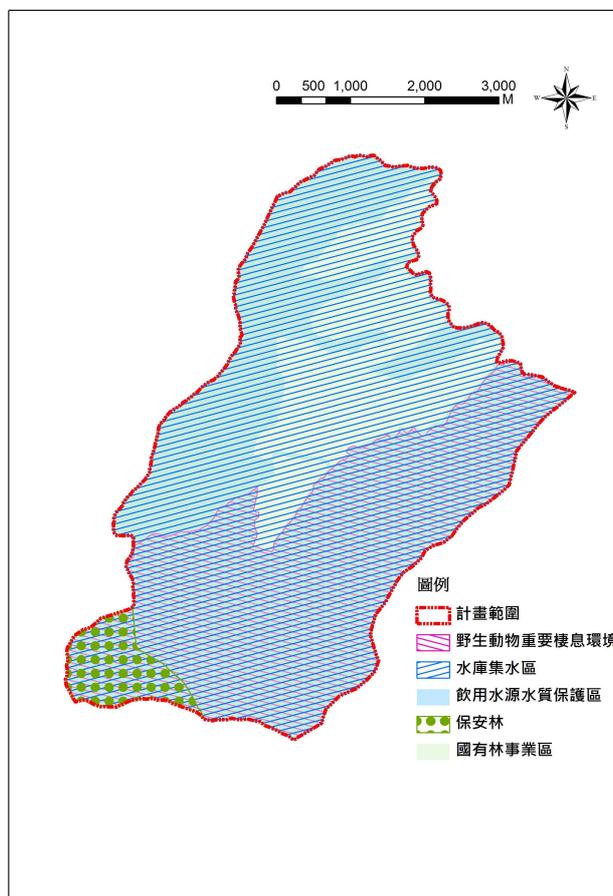


圖 2-9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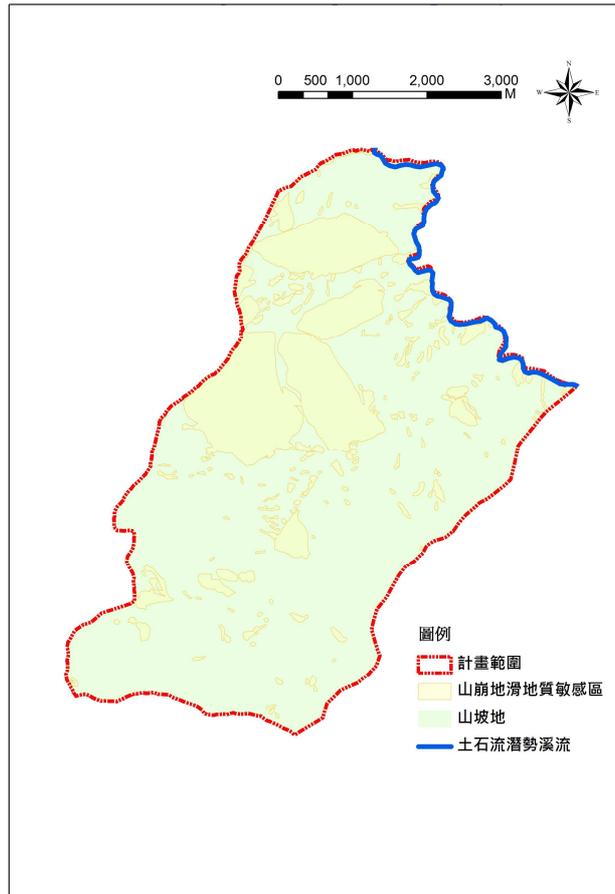


圖 2-10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示意圖

表 2-3 規劃範圍內環境敏感地區綜整表

分類	項目	名稱	面積 (公頃)	主管機關	分級	相關法令及劃設 依據
生態 敏感	野生動物重要棲 息環境	棲蘭野生 動物重要 棲息環境	5125.38	農業委員會	1	野生動物保育法
資源 利用 敏感	飲用水水源水質 水量保護區或飲 用水取水口一定 距離內之地區	石門水庫 飲用水水 質水量保 護區	7464.13	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	1	飲用水管理條例
	水庫集水區	石門水庫 集水區	8075.14	內政部及縣 市政府	1	區域計畫法
	森林(保安林)	-	3828.80	林務局	1	森林法
	森林(國有林事業 區)	-	7464.13	林務局	1	森林法
災 害 敏 感	地質敏感區(活動 斷層、山崩與地 滑、土石流)	-	-	經濟部	2	地質法
	山坡地	-	8112.04	農委會	2	山坡地保育利用 條例、水土保持法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使用現況

壹、使用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情形

一、計畫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計畫範圍內之使用區為森林區（2491.78 公頃，佔 77%）及山坡地保育區（625.97 公頃，佔 23%），其中山坡地保育區的範圍與原住民保留地大致相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內容，本計畫範圍內有少數丙種建築用地、殯葬用地，新光國小則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斯馬庫斯(Smangus)(新光)部落周邊大多為農牧用地，而使用地面積中，以林業用地所佔面積最大，如圖 2- 11 與表 2-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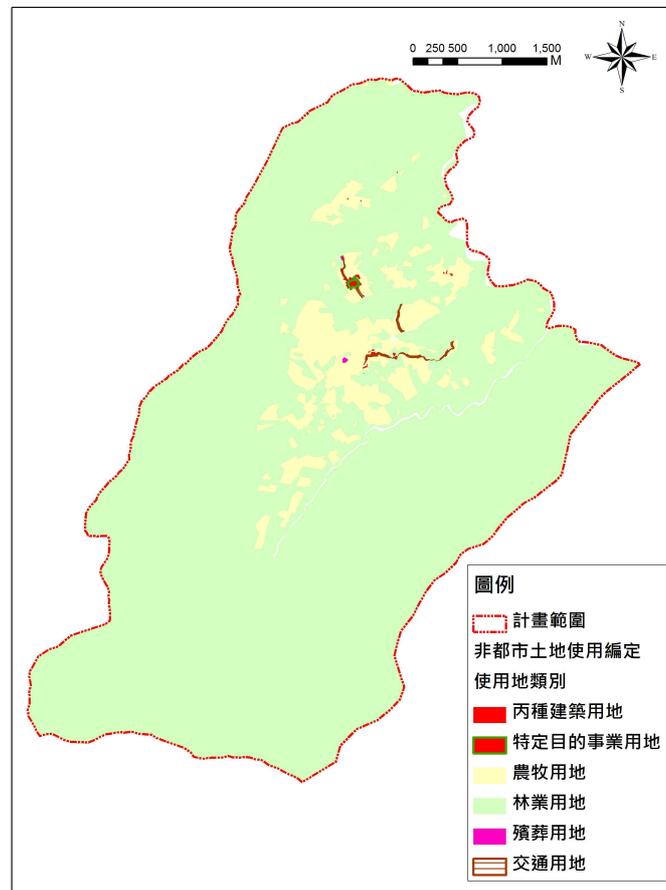


圖 2- 11 計畫範圍內使用地分布圖

表 2-4 本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面積表

土地使用分區名稱	土地使用編定內容	面積(公頃)	總面積(公頃)	百分比
森林區	林業用地	2132.4	2132.4	77%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401.32	625.97	23%
	農牧用地	220.81		
	丙種建築用地	1.49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87		
	殯葬用地	0.38		
	交通用地	1.10		
總面積		2758.37	2758.37	100%

貳、建築物使用現況

本計畫範圍行政轄區含括秀鑾村 8 鄰、9 鄰，即斯馬庫斯(Smangus)(新光)部落(8 鄰)與鎮西堡 (Cinsbu)部落(9 鄰)。斯馬庫斯(Smangus)(新光)部落地勢平坦，建築物集中於新光國小周遭，屬聚落狀態；鎮西堡 (Cinsbu)部落的居住與建築分布較為分散，零星分布於農地與坡地之間、與耕地緊密結合，屬散村狀態。部落成員居住地與耕地不一定會位於同一地點，例如在斯馬庫斯(Smangus)(新光)部落居住的人，其耕地可能分散於斯馬庫斯(Smangus)(新光)部落或鎮西堡 (Cinsbu)部落各處。

原住民族地區缺乏國土調查之基本資料，本計畫根據航照圖判讀及現地踏勘建置基礎資料，建築物資料涵括以下幾個面向：建築使用、建物結構³、建物樓層。其中建築使用是參酌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中之容許項目，且納入原住民居住生活的特殊性，進而將其建築使用歸納分類如表 2-5。

³計畫區內部分建物是以多種材質建築結構而成，本計畫之調查以主結構為主。

表 2-5 建物及相關設施調查分類

建築使用功能類型	項目
A.住宅	01 住宅
	02 民宿
	03 附屬設施* (烤火房、浴廁、倉庫、工具間等)
B.教育設施	04 學校 (小學)
	05 課後服務照顧設施
C.行政及文教設施	06 圖書館
D.安全設施	07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E.宗教建築	08 教會(堂)
F.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09 零售設施 (雜貨店、小吃店)
G.公用事業設施	10 公廁
H.農作產銷設施	11 tatak(工寮)
	12 香菇栽培設施
I.畜牧設施	13 禽舍
J.觀光與遊憩設施	14 露營野餐與戶外活動設施 (浴廁、烤火房等等)
	15 展示陳列中心 (生態教室、文物館等等)
	16 涼亭

一、斯馬庫斯(Smangus)(新光)部落建築物使用現況

目前斯馬庫斯(Smangus)(新光)部落建築使用之部落建築面積約 1.10 公頃(包含聚落型態 0.92 公頃與散村型態 0.18 公頃)，以新光國小為中心集中分布，除學校以外，還有教堂、穀倉劇場等公共設施，兩家商店及部分民宿分布。

(一)建築物功能

依建物功能分類來看，以住宅使用面積佔所有建物使用面積之 54.49%為最多，其次為教育設施 18.99%，再來是農作產銷設施 12.90%，其所佔面積比例如表 2-6 所示，分布情形如圖 2-12 所示。

表 2- 6 斯馬庫斯(Smangus)(新光)部落建物功能統計

建物類型	建物功能	建物數量	面積 (m ²)	占全建物面積比例
住宅	住宅	32	3133.55	28.60%
	民宿	11	2359.77	21.54%
	附屬設施	10	476.47	4.35%
	小計		5969.79	54.49%
教育設施	學校	8	2010.1	18.35%
	課後服務照顧系統	1	70.76	0.65%
	小計		2080.86	19.00%
行政及文教設施	圖書館	1	69.53	0.63%
安全設施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1	348.11	3.18%
宗教建築	教會(堂)	1	327.18	2.99%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零售設施	4	725.01	6.62%
公用事業設施	公廁	1	6.74	0.06%
農作產銷設施	tatak(工寮)	21	1312.84	11.98%
	香菇栽培設施	1	100.04	0.91%
	小計		1412.88	12.89%
畜牧設施	禽舍	1	15.75	0.14%
合計		93	10955.8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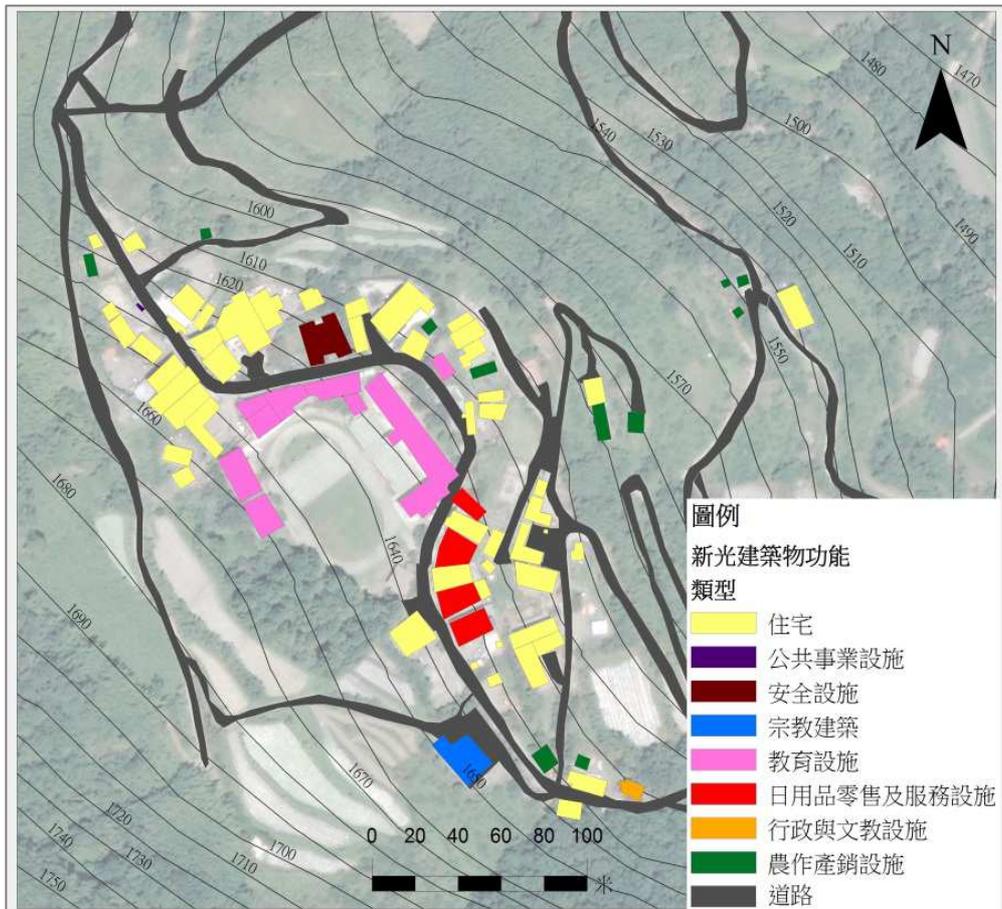


圖 2- 12 斯馬庫斯(Smangus)(新光)部落建築物功能分布圖

(二)建築物結構

依建物結構分類來看，以木造建物所占比例最多，以使用型態而言，公共及教育設施多為 RC 結構，但大多住家及民宿之結構為木構造，其所佔面積比例如表 2- 7 所示，分布情形如圖 2- 13 所示。

表 2- 7 斯馬庫斯(Smangus)(新光)部落建物結構統計

建物材質	木造	磚造	RC	RC+鋼構	鋼構	鐵皮	合計
建物數量	35	4	17	4	19	14	93
百分比	38%	4%	18%	4%	21%	1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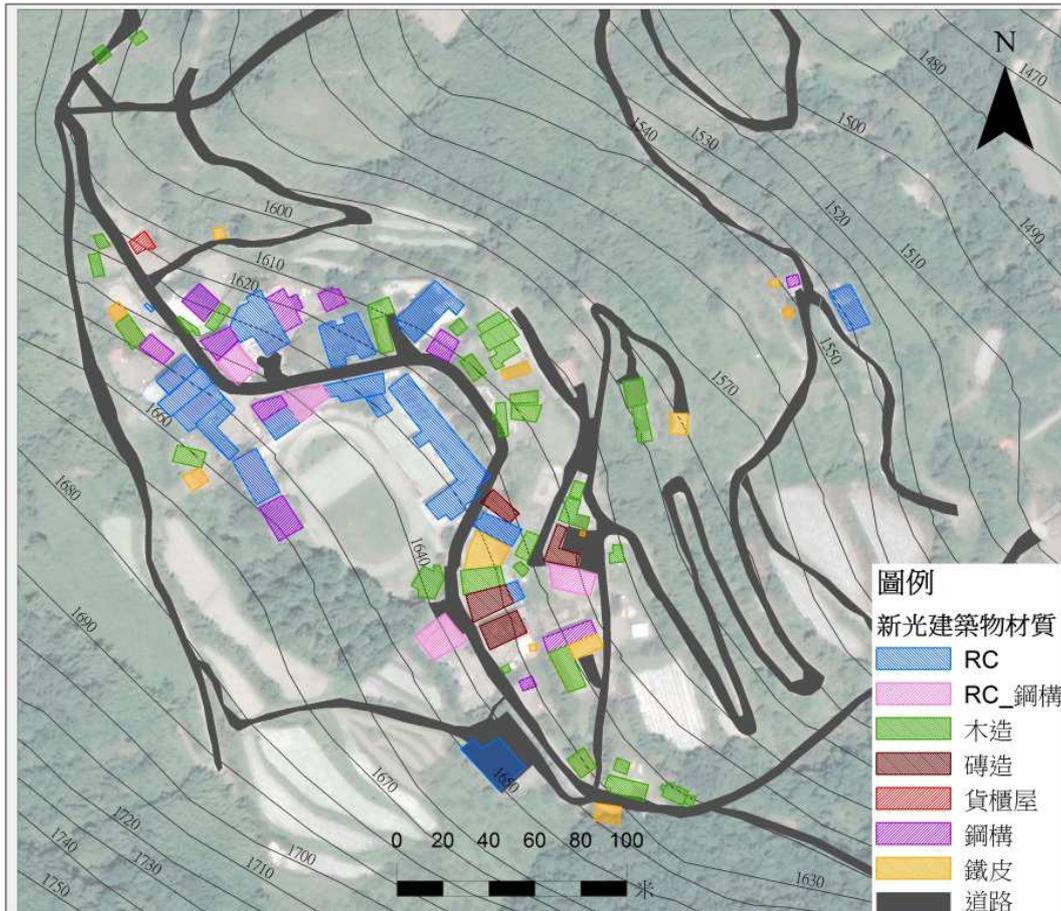


圖 2- 13 斯馬庫斯(Smangus)(新光)部落建築物材質分布圖

(三)建築物樓層

多數農作產銷設施之結構為鋼構。斯馬庫斯(Smangus)(新光)部落之建物樓層數興建方面，除了 14 棟民宿加蓋至 3-4 層樓外，其他多以 1 層樓為主，其所佔面積比例如表 2- 8，分布情形如圖 2- 14 所示。

表 2- 8 斯馬庫斯(Smangus)(新光)部落建物樓層統計

樓層數	1 層	2 層	3 層	4 層	合計
建物數量	64	15	11	3	93
百分比	69%	16%	12%	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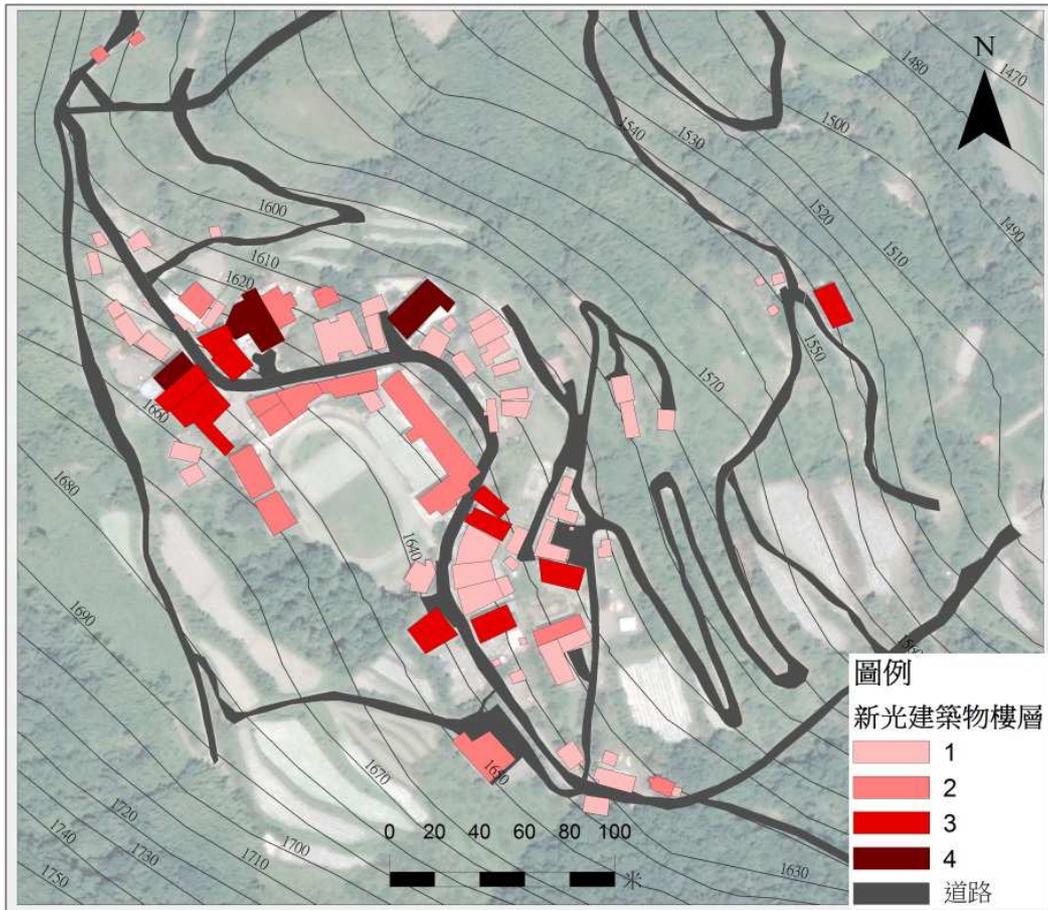


圖 2- 14 斯馬庫斯(Smangus)(新光)部落建築物樓層分布圖

二、鎮西堡 (Cinsbu)部落建築物使用現況

目前鎮西堡 (Cinsbu)部落建築使用之土地面積約 1.20 公頃，建物零星分布於平台地形上，教會及聚會所所在地為面積較大之平台，為鎮西堡之主要聚落。

(一)建築物功能

依建物功能分類來看，以住宅佔所有建物分布 66.55%為最多，其次為農作產銷設施 14.05%，其所佔面積比例如表 2- 9，分布情形如圖 2- 15 所示。

表 2-9 鎮西堡 (Cinsbu)部落建物功能統計

建物類型	建物功能	建物數量	面積(m ²)	占全建物面積比例
住宅	住宅	35	4415.23	36.68%
	民宿	23	3170.06	26.33%
	附屬設施	11	431.58	3.59%
	小計	69	8016.87	66.60%
宗教建築	教會(堂)	3	847.32	7.04%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零售設施	5	332.82	2.76%
公用事業設施	公廁	3	123.76	1.03%
農作產銷設施	tatak(工寮)	31	1665.66	13.84%
	香菇栽培設施	1	26.46	0.22%
	小計	32	1692.12	14.06%
畜牧設施	禽舍	5	149.74	1.24%
觀光與遊憩設施	露營野餐與戶外活動設施	3	202.42	1.68%
	展示陳列中心	4	326.6	2.71%
	涼亭	5	346.2	2.88%
	小計	12	875.22	7.27%
合計		129	12037.8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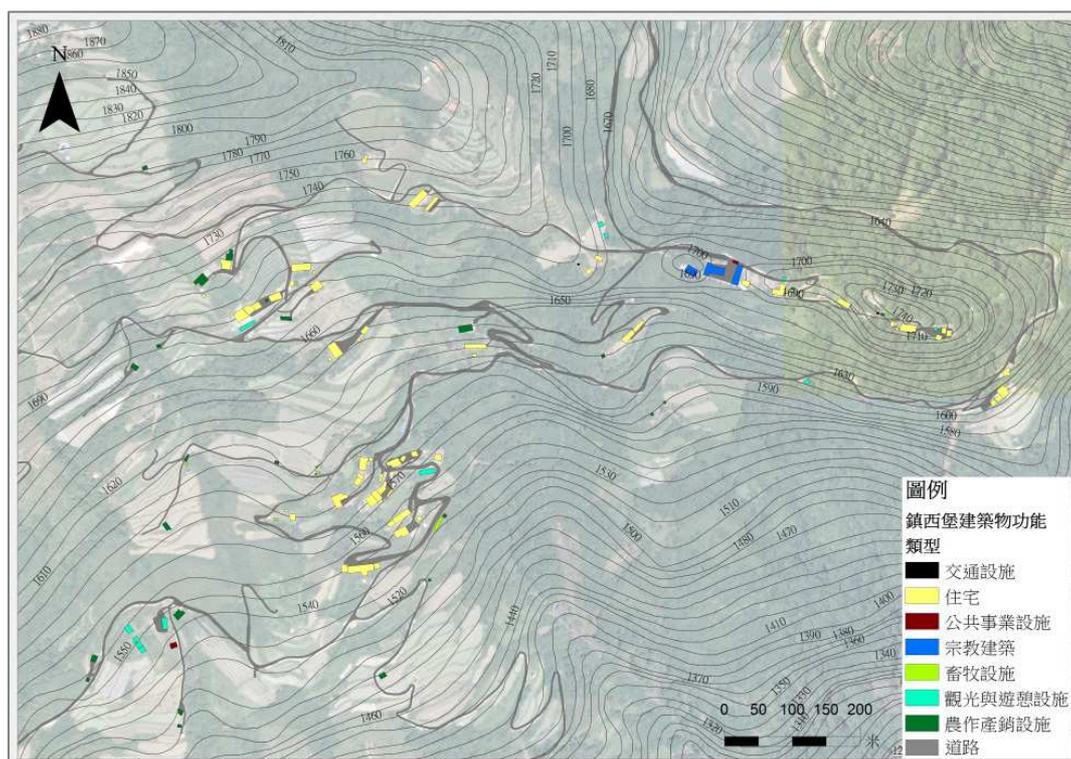


圖 2-15 鎮西堡 (Cinsbu)部落建築物功能分布圖

(二)建築物結構

依建物結構分類來看，以木構造建物為最多，多為農作產銷設施，而住宅結構多為鋼構，其所佔面積比例如表 2- 10，分布情形如圖 2- 16 所示。

表 2- 10 鎮西堡 (Cinsbu)部落建物結構統計

建物材質	木造	磚造	RC	鋼構	鐵皮	合計
建物數量	80	5	5	26	13	129
百分比	62.02%	3.88%	3.88%	20.16%	10.0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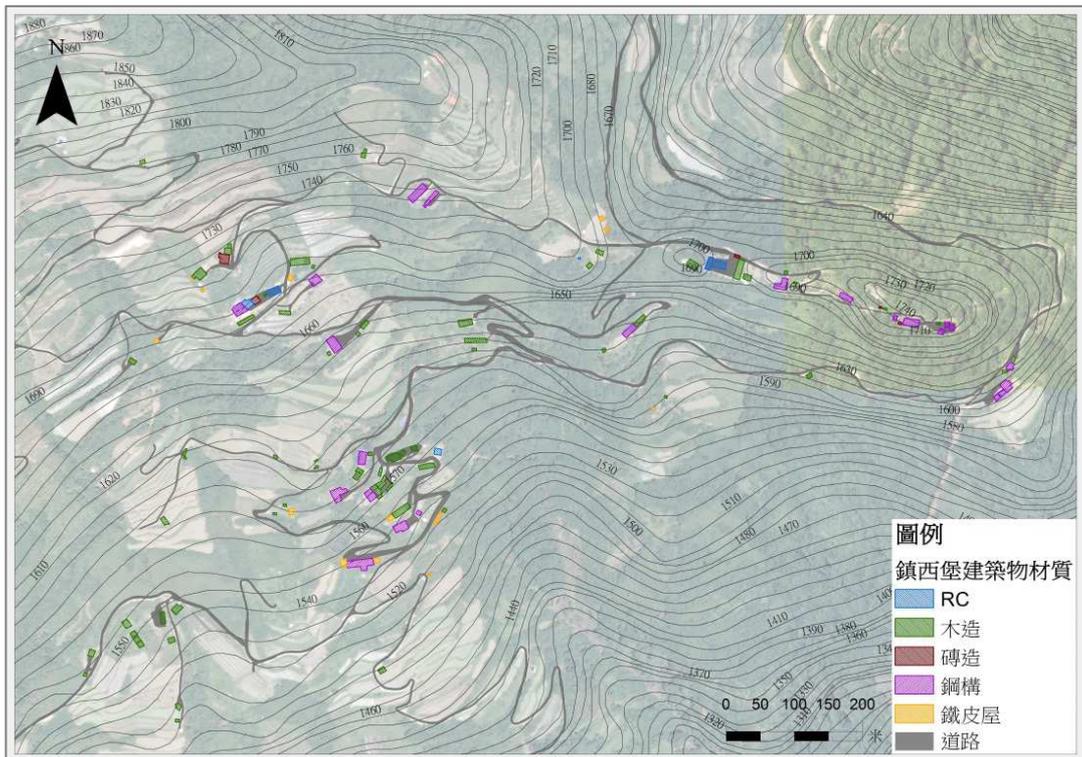


圖 2- 16 鎮西堡 (Cinsbu)部落建築物材質分布圖

(三)建築物樓層

鎮西堡 (Cinsbu)部落之建物樓層以一層樓為主，未有任何超過三層樓的建物，如圖 2- 17 與

表 2-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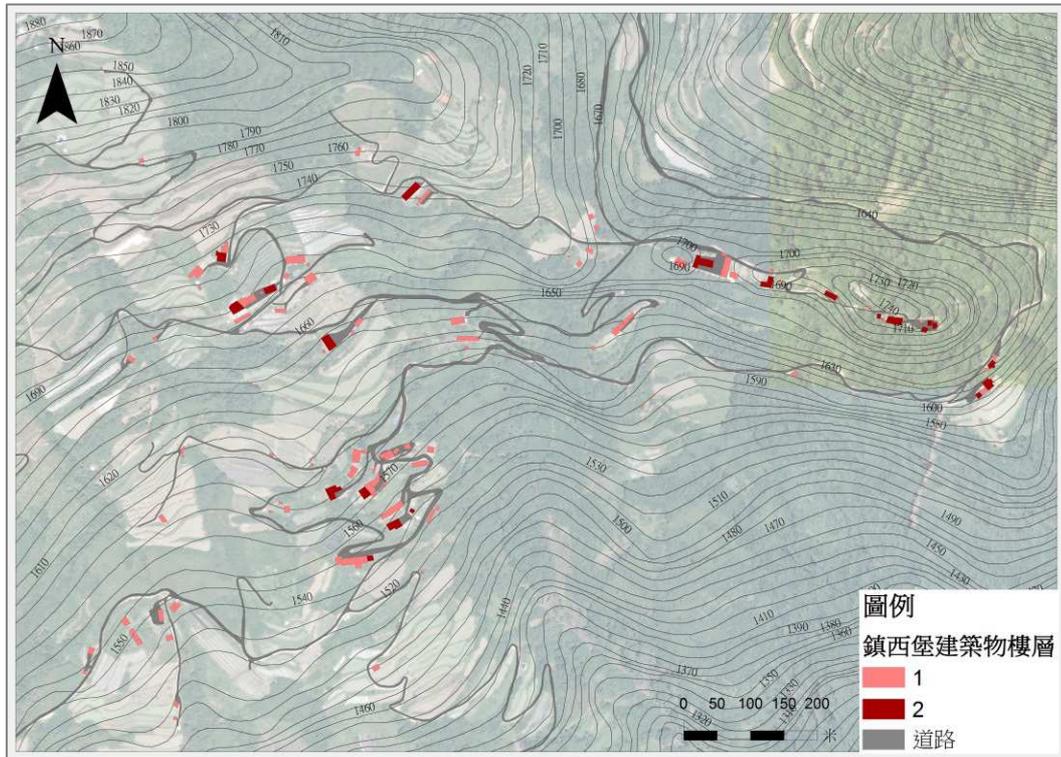


圖 2- 17 鎮西堡 (Cinsbu)部落建築物樓層分布圖

表 2- 11 鎮西堡 (Cinsbu)部落建物樓層統計

樓層數	1 層	2 層	合計
建物數量	106	23	129
百分比	82.17%	17.83%	100.00%

三、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使用現況套疊分析

斯馬庫斯(Smangus)(新光)部落與鎮西堡 (Cinsbu)部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使用現況經本計畫套疊分析如圖 2- 18 及圖 2- 19 所示。綜合前開兩部落資料，大鎮西堡之建物功能比例中，60.88%為住宅使用、13.48%為農作產銷設施、其次為學校佔 9.04%，教會、雜貨店與觀光遊憩設施各佔 4.6~5.1%左右。以及極為少數的圖書館、閒置警察局、公廁與觀測站等公共設施。另依本計畫統計，新光目前有 11 間民宿，鎮西堡有 23 間民宿，所佔面積約 0.55 公頃，佔所有住宅面積約 39.45%，如表 2- 12 所示。

大鎮西堡部落所有建築使用中，有 8.63%的建築使用位於丙種建築用

地、59.67%的建築使用位於農牧用地、20.28%建築使用位於林業用地、9.38%的建築位於特定目的事業用地、2.05%位於交通用地，如表 2-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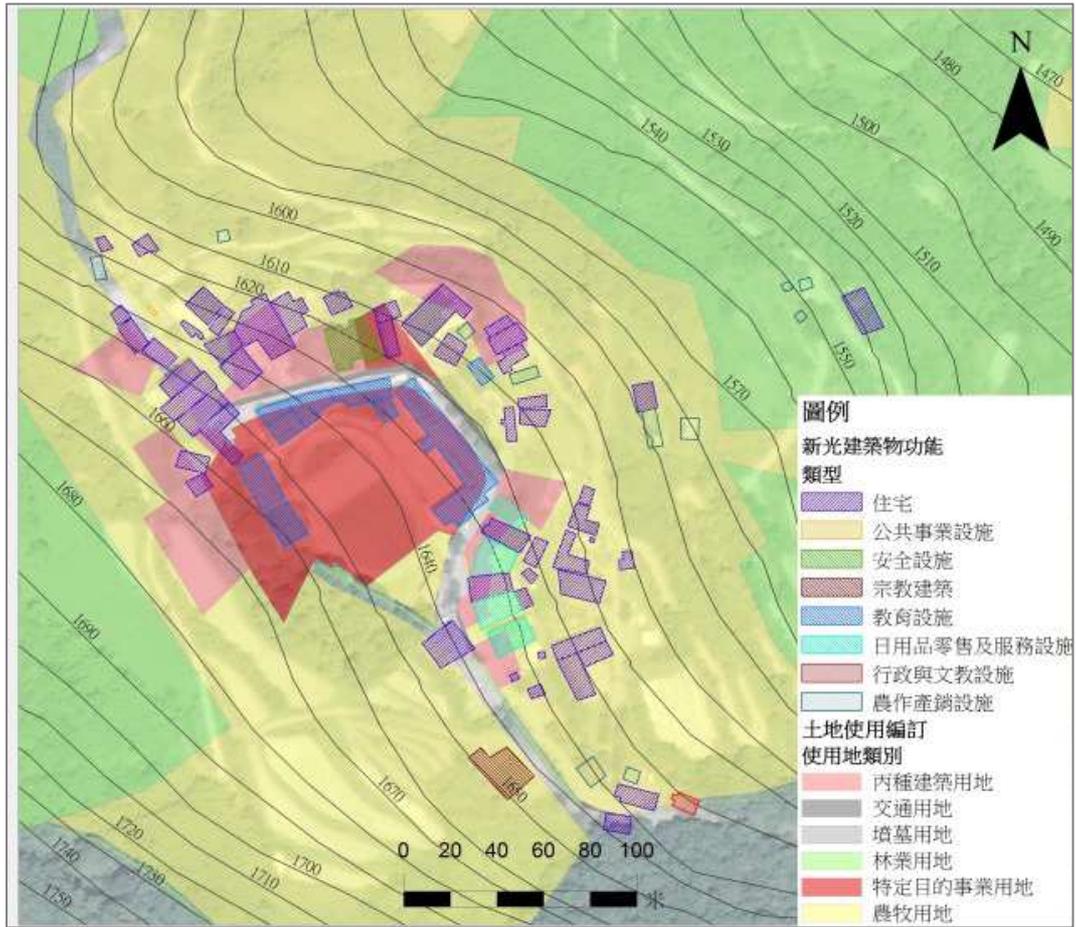


圖 2- 18 斯馬庫斯(Smangus)(新光)部落土地使用管制及使用現況套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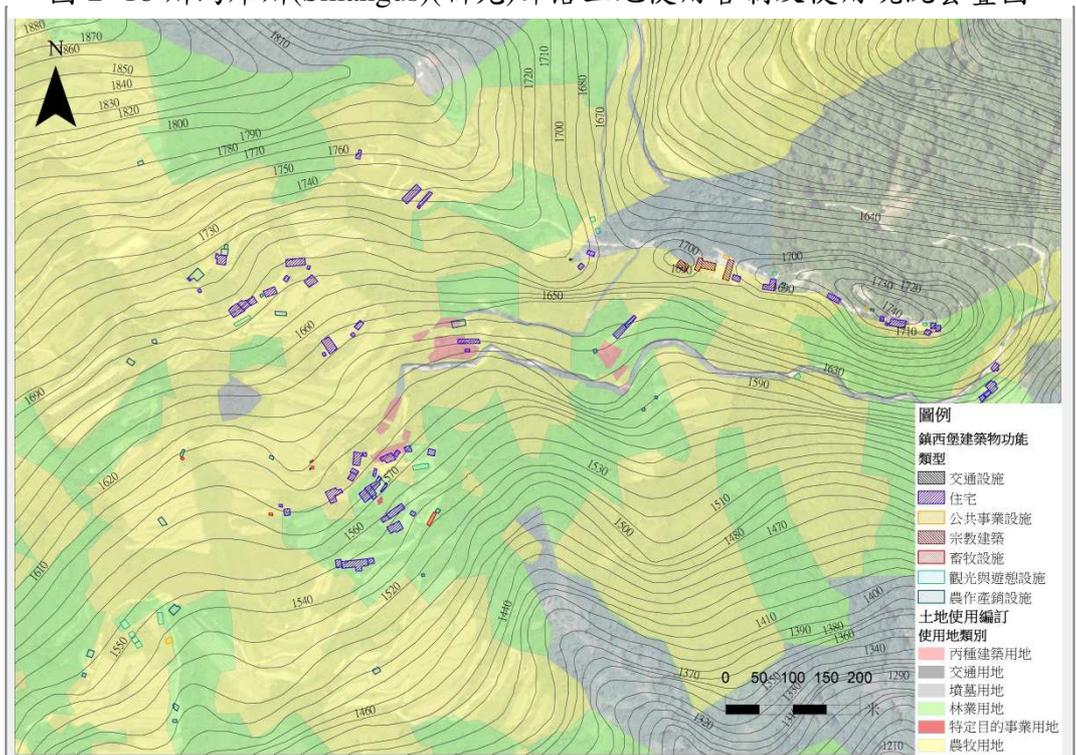


圖 2- 19 鎮西堡 (Cinsbu)部落土地使用管制及使用現況套疊圖

表 2-12 大鎮西堡部落建築使用套疊土地使用編定分析表

建築使用功能類型	項目	丙種建築用地(m ²)	農牧用地(m ²)	林業用地(m ²)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m ²)	交通用地(m ²)	總和(m ²)	分項總和(m ²)	比例(%)
A.住宅	01 住宅	637.21	5174.91	1593.21	15.60	127.85	7548.79	14018.89	60.88%
	02 民宿	566.99	3383.13	1430.10	37.02	112.61	5529.84		
	03 附屬設施* (烤火房、浴廁、倉庫、工具間等)	109.78	482.21	177.21	145.88	25.18	940.26		
B.教育設施	04 學校 (小學)	0.01	0.00	0.00	1840.31	169.77	2010.09	2080.85	9.04%
	05 課後服務照顧設施	0.97	69.79	0.00	0.00	0.00	70.76		
C.行政及文教設施	06 圖書館	0.00	47.77	21.81	0.00	0.00	69.58	69.58	0.30%
D.安全設施	07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23.57	4.41	0.00	120.13	0.00	348.11	348.11	1.51%
E.宗教建築	08 教會(堂)	0.00	1067.84	106.66	0.00	0.00	1174.50	1174.50	5.10%
F.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09 零售設施 (雜貨店、小吃店)	318.36	482.72	240.94	0.00	15.81	1057.82	1057.82	4.59%
G.公用事業設施	10 公廁	0.00	67.08	63.42	0.00	0.00	130.50	130.50	0.57%
H.農作產銷設施	11 tatak(工寮)	129.28	2212.71	615.57	0.00	20.92	2978.49	3104.99	13.48%
	12 香菇栽培設施	0.00	100.04	26.46	0.00	0.00	126.50		
I.畜牧設施	13 禽舍	0.00	51.68	113.81	0.00	0.00	165.49	165.49	0.72%
J.觀光與遊憩設施	14 露營野餐與戶外活動設施 (浴廁、小屋、烤火房等等)	0.00	56.42	146.00	0.00	0.00	202.42	875.22	3.80%
	15 展示陳列中心 (生態教室、文物館等等)	0.00	243.37	83.23	0.00	0.00	326.60		
	16 涼亭	0.00	295.23	50.97	0.00	0.00	346.20		
	小計	1986.17	13739.31	4669.38	2158.94	472.14	23025.95	23025.95	100.00%
	百分比(%)	8.63%	59.67%	20.28%	9.38%	2.05%	100.00%		

參、 農耕使用現況

一、 農業使用土地面積

本計畫以航照圖為底圖，以 GIS 軟體進行判讀統計，計畫範圍農業使用土地面積約為 152.5 公頃，生產型態是以複合農林業、農業為主，農作物以高冷蔬菜、小米、青椒、香菇和番茄為主，並有少量的水蜜桃。過去部落族人普遍採行慣型農業，因有感於農藥、化肥對人體與土地的傷害，二十年前部落長老帶頭轉作有機，現今約有超過 1/2 的農戶轉作無毒農業或有機農業，有 22 個農戶取得有機認證，取得有機認證的農場面積達 32.82 公頃⁴，佔全部農業使用土地面積之 21.5%，如表 2- 13 所示。有機田的分布情形如圖 2- 20 所示。

表 2- 13 有機田比例與面積

項目		面積（公頃）	比例
有機田	已取得認證(A)	32.8228	21.5%
	未取得認證(B)	7.4882	4.90%
	小計(A+B)	40.3110	26.4%
慣行田(C)		112.2096	73.6%
農業使用土地面積(A+B+C)		152.5206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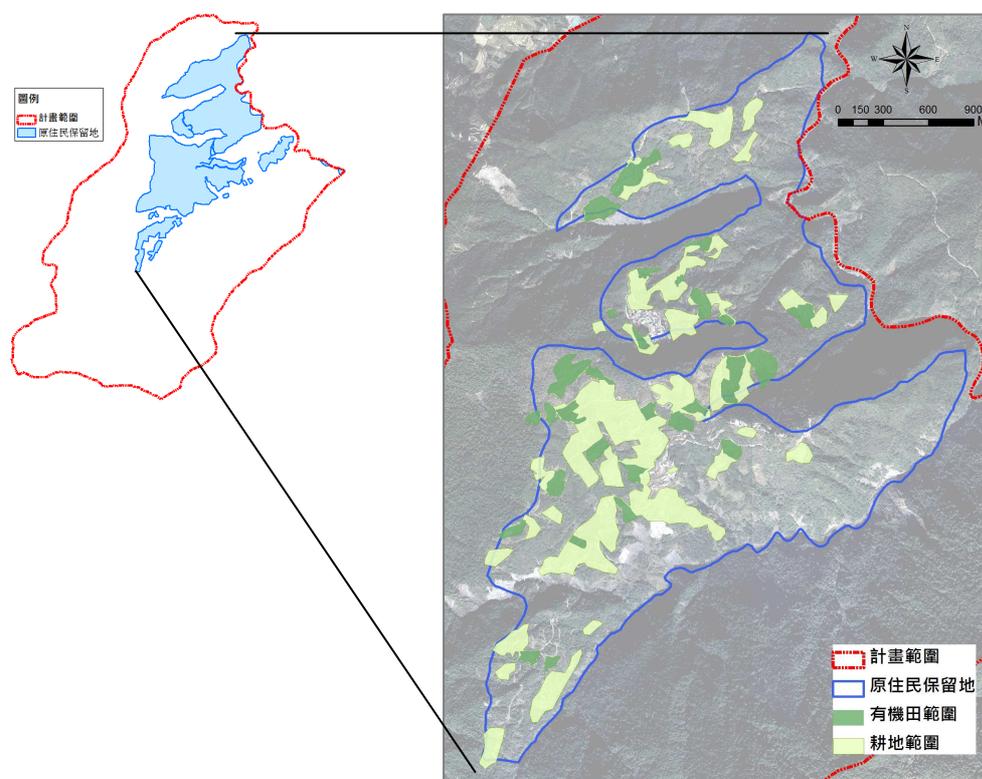


圖 2- 20 計畫範圍有機田分布圖

⁴ 有機農場整合資訊系統，<http://www.i-organic.org.tw/>，引用日期：2015 年 8 月 20 日。

二、農業使用土地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分析

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套疊之結果，68%農業使用土地屬於農牧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之相關規定。另有部分農業使用土地屬於林業用地編定，佔農業使用土地面積之 31%，如表 2-14 所示。據本計畫現地了解，部分位於林業用地之使用採取混農林與自然農法，在土地利用的同時兼顧環境保護的效果。另外，亦有部分合法之農牧用地因崩塌、地形過陡等限制因素而無法耕作。亦即，目前的土地使用編定無法反映現況條件與部落生產之需求。本計畫區內農業使用土地、有機田套疊土地使用編定情形整理如圖 2- 21、圖 2- 22 所示。

表 2- 14 農業使用土地與土地使用編訂套疊分析表

用地類別	面積(m ²)	比例
農業使用位於農牧用地	1041725.98	68%
農業使用位於林業用地	480045.5	31%
農業使用位於丙種建築用地	2911.88	0.2%
農業使用位於交通用地	522.20	0.03%
農業使用土地總面積	1525205.51 (約 152.5 公頃)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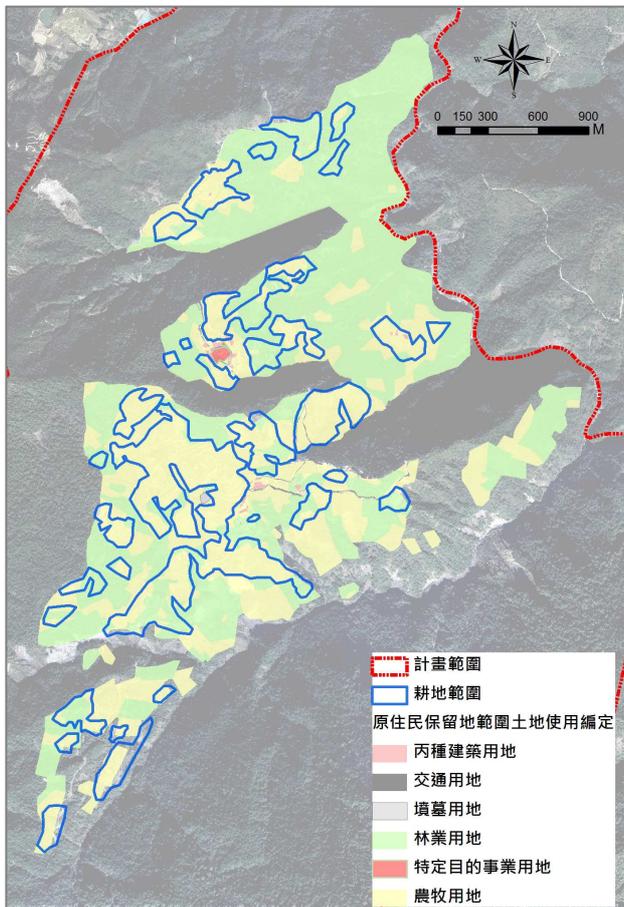


圖 2- 21 農業使用土地套疊編定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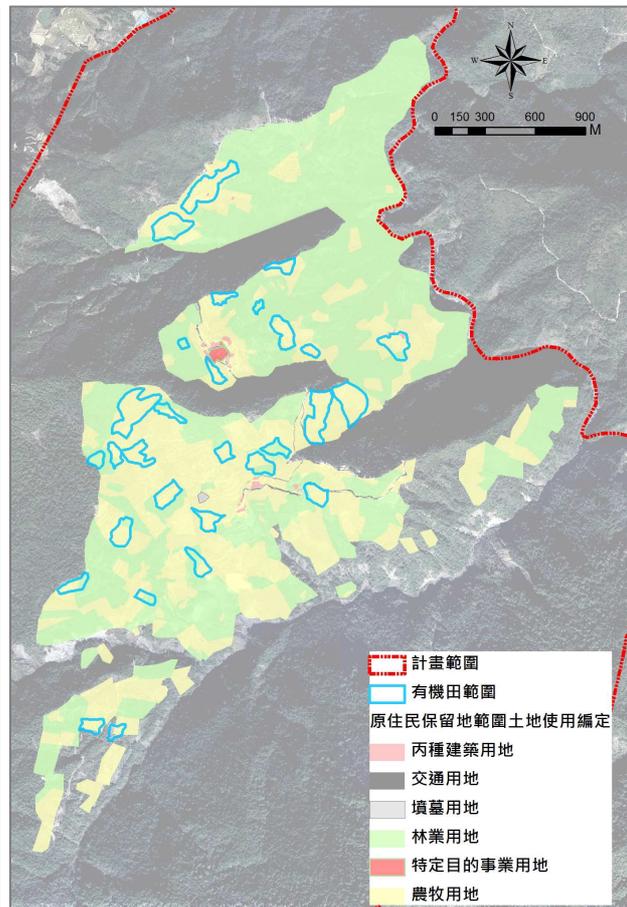


圖 2- 22 有機田套疊編定分析圖

肆、殯葬使用現況

一、殯葬用地區位及面積

斯馬庫斯(Smangus)(新光)部落及鎮西堡 (Cinsbu)部落在非都市土地編定上各有一處殯葬用地，分別為 0.08 及 0.27 公頃。鎮西堡 (Cinsbu)部落之殯葬用地位於一處森林內，而斯馬庫斯(Smangus)(新光)部落之殯葬用地則位於部落入口之竹林，如圖 2-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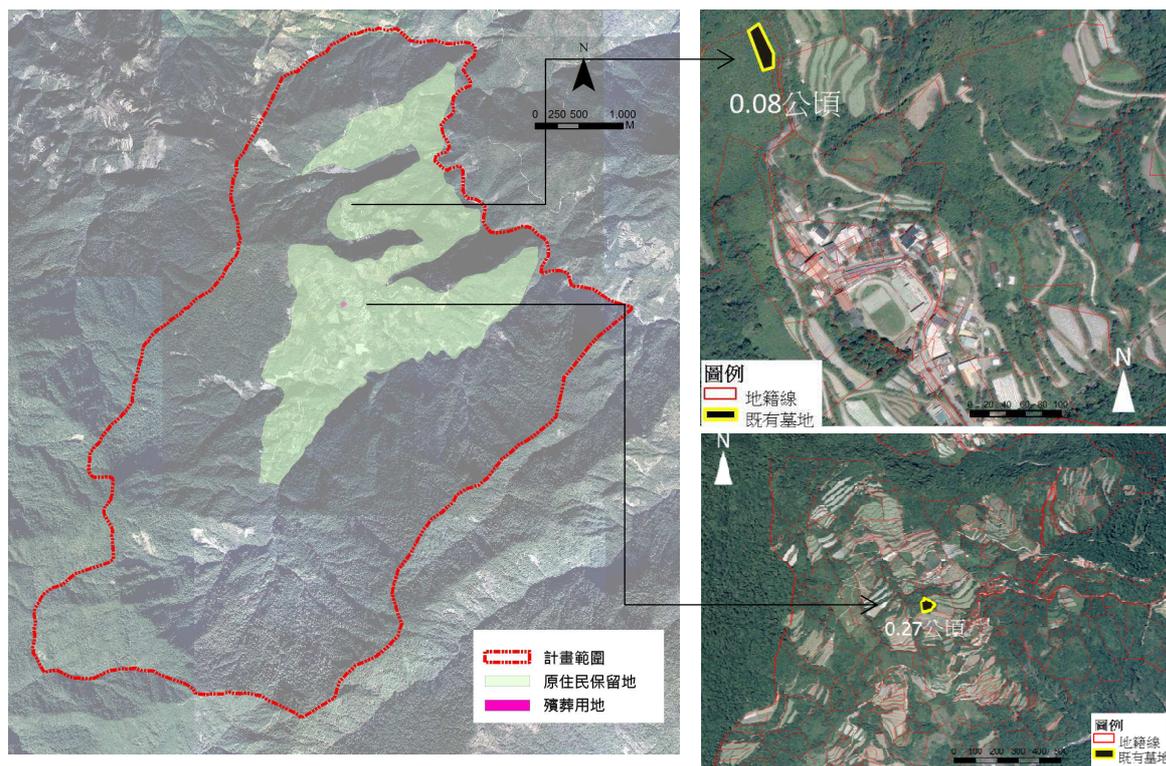


圖 2- 23 計畫區內殯葬用地分布圖

二、殯葬用地使用型態

部落墓葬方式雖非完全自然，但仍有別於漢人的習俗，所有墓地與林木共存，除部分墓地有構造物外，整個生態環境為完整保存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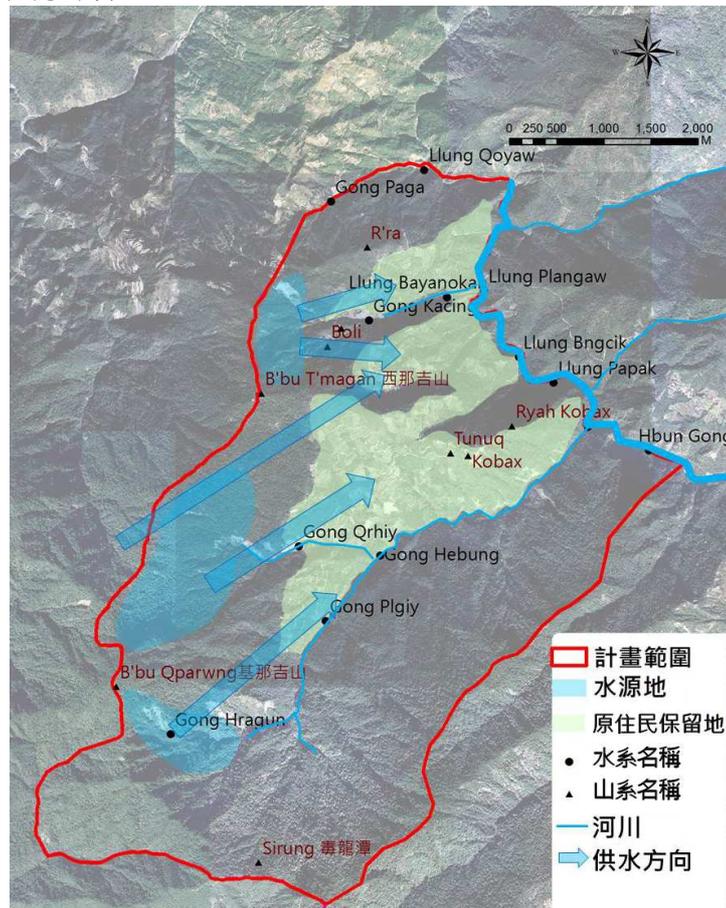
據本計畫了解，兩部落皆已有殯葬用地不足的問題。其中斯馬庫斯(Smangus)(新光)部落之殯葬用地週邊為國有土地，未來有直接擴大之可能性，而鎮西堡 (Cinsbu)部落的殯葬用地週邊皆為私人土地，針對墓地不足之問題，則必須有相應的配套措施來解決。

伍、水源使用現況

在歷史的過程中，泰雅族的祖先依照山形地勢選擇適宜居住、耕作的區位。周邊的水、土資源則供應了部落生活所需。以尖石後山而言，部落周邊野溪或上游環境為部落水源之地，在 GAGA 的傳統規範當中，水源之地應受到保護，以保全部落的生活。

本計畫範圍內有三處水源地，分別位於 Gong Kacing、Gong Qrhiy、Gong Plgiy 及 Gong Hragun 上游，供應斯馬庫斯(Smangus)(新光)部落及鎮西堡 (Cinsbu) 部落居民居住與農耕使用，如圖 2-24 所示。根據本計畫調查研究後了解，由於目前斯馬庫斯(Smangus)(新光)部落的水源略有不足，因此部落共議，自基那吉山西側拉管取得水源，供應新光國小使用。

臺灣多數原住民部落無法透過水庫供水，生活所需用水都必須自野溪拉管接水，因此水源對於部落生活至關重要。而以現階段的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尚無法反映此一環境特質。



第三章 計畫願景、課題與對策

第一節 計畫願景與目標

原住民族長年以來倡議自治，自主管理土地、自然主權與原住民的自主發展是原住民族共同願景。部落面對各項發展議題、現實條件，有著「原住民族自治」的明確共識，並以照顧土地(Malahan)為部落的核心價值。本計畫以下將計畫願景發想為四個計畫目標，分別是 GAGA 精神的文化傳承、加強生態保育、合理使用合法化的三生共構的生活環境及成長管理的部落發展空間，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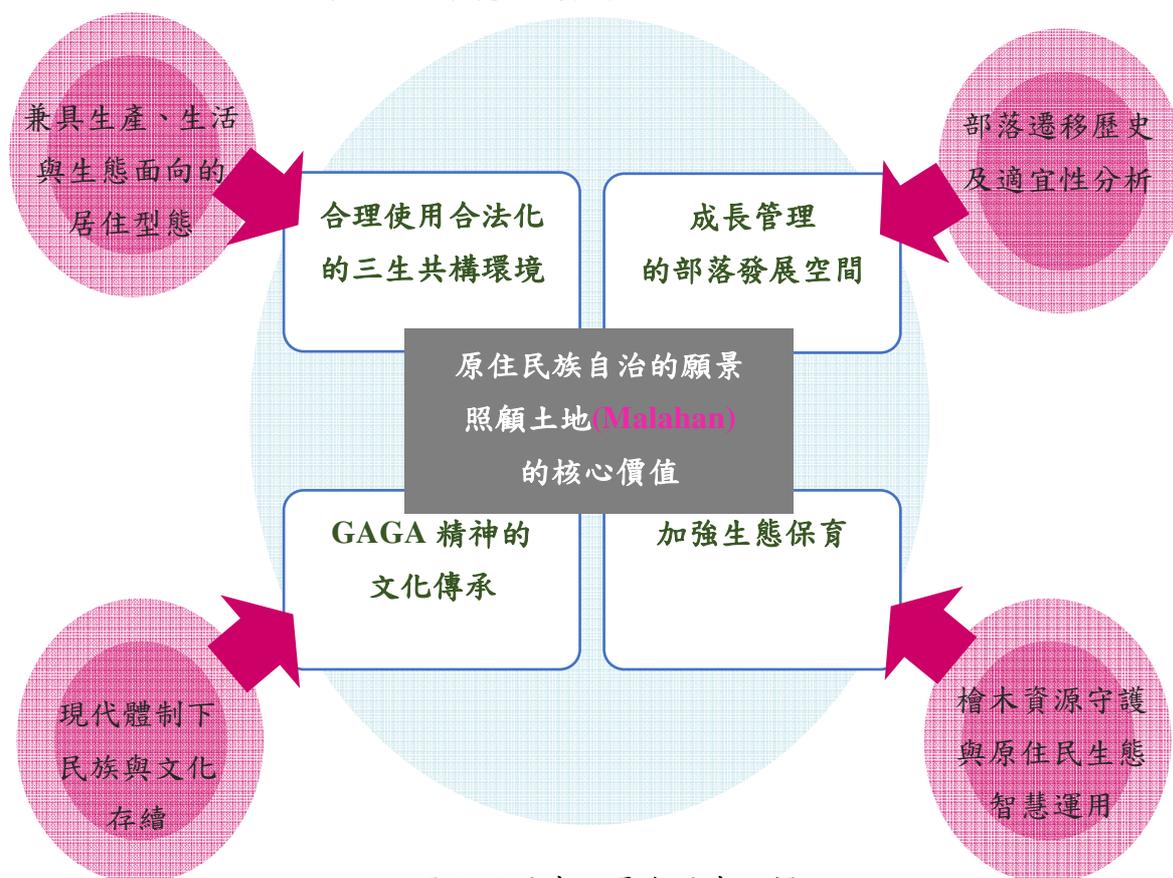


圖 3-1 計畫願景與計畫目標

壹、GAGA 精神的文化傳承

原住民族的文化與土地有著共構一體密不可分的關係，文化的傳承建構於人與土地的密切關聯。泰雅族 GAGA 精神是一切習慣規範的總合，也是泰雅族與土地互動的智慧法則。在土地利用的指導原則應盡量融入 GAGA 精神，不僅符合部落的生活習慣、文化內涵，也達到環境保護的效果。在取得部落共識的重要前提下，應秉持公平正義與信賴原則，協助原

住民合理使用土地合法化。有關部落的 GAGA 規範與土地使用現況合法化的適宜性評估，應以部落共識程序強化或彌補適宜性評估過程。如以部落會議等公開且共同參與得成行，探討部落土地使用現況情形。如此，以部落共識為前提，將 GAGA 精神落實在土地使用上，期能使本計畫符合 GAGA 精神，並藉土地使用相關規範及取得部落共識的參與程序，使 GAGA 文化持續傳承下去。

貳、 加強生態保育

為達三生共構的目標，針對部落永續發展相關環境應進行加強生態保育的工作。如部落水源為部落賴以維生的根本，應確保永久不被開發，並依據傳統 gaga 規範進行保育。為部落生活安全，災害相關地點應加強保育，輔以造林，進行復育，災害潛勢地點應亦有配套措施。

參、 合理使用合法化的三生共構環境

近年來因部落發展有機農業與生態旅遊，中壯年人留鄉呈穩定趨勢，亦有完成大學學業的年輕人回鄉定居。大鎮西堡部落近十年來人口呈現穩定成長的狀態，目前集居之土地與建築，其使用量已達飽和，且現況之住宅使用建物僅 18.01%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位於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餘 81.99%的住宅使用建物皆不符合規定。考量現行相關規定未考量原住民族生活型態，無法滿足部落合理使用之需求，本計畫將以原住民保留地為範圍，針對建築、農耕與殯葬三種土地使用型態，評估其屬合理使用部分，就合理使用行為給予系統性、規範性的管制規定，期能使原住民族合理使用之行為，其土地或建物予以合法化。

肆、 成長管理的部落發展預備地

除部落現行使用的土地外，考量部落未來人口成長、倘受災害影響有遷徙需要及未來發展空間等需求，在確保生態保育的前提下，應尋求並劃設能夠供部落未來發展需要之空間。部落未來發展需要之空間範圍並非可無限擴大之想像概念，而應是以成長管理之概念予以劃設之具體範圍，同時也是部落發展預備地概念之落實。為落實部落主體、部落自主管理並符合部落發展需求，部落發展預備地應以彈性管理為原則，結合部落過去遷徙地點之指認，佐以環境適宜性分析評估予以劃設，期能落實成長管理之規畫構想。

第二節 議題分析與對策研擬

為達本計畫願景及目標，創造三生共構的生活環境，本計畫將議題分為生活、生產、生態三大面向，共有四項主要議題，其議題與對策整理如表 3-1：

表 3-1 議題與對策

面向	項目	議題	對策
生活	建築 物	土地編定與使用管制內容不符合原住民族之特性與需求，部落之住宅與民宿皆不符合現行土地使用編定及相關規定。	針對現況中屬合理使用之建築物酌予變更為建築用地。
		於高山環境利用平台地形所建構的居住環境，與基地位屬平坦環境下之建蔽率、容積率考量應有所不同；部落成員在平台地生活之使用形態，不合現行建蔽率與容積率相關規定。	針對部落特性重新擬定合宜的建蔽與容積相關規定，以符合部落生活需求與山區環境特性。
	殯葬 設施	隨人口增長，原編訂之殯葬用地已不敷使用。	評估殯葬用地需求，增加殯葬用地。
生產	農耕 地	編定之農牧用地不敷部落使用需求；因耕地之缺乏，部分部落成員於林業用地耕作。	針對現況中屬合理使用之耕地編定為農牧用地。並鼓勵有機栽培，結合造林之混農林耕作。
		原住民族傳承之混農林耕作方式不符現行法規規定。	評估適宜區位容許混農林耕作之土地使用類型。
生態	水源 地	依部落傳統文化精神 GAGA，水源地屬應予保護、共享、取用的標的，應避免財團或政府於水源地興辦事業。	指認部落水源之集水區，劃設適宜分區加強保護避免開發。

第四章 檢討分析與功能分區

第一節 檢討分析

壹、計畫範圍人口檢討分析

一、計畫人口推估

本計畫以民國 94-104 年之大鎮西堡人口統計資料為基礎，進行本計畫區之人口推估，預測年期配合目前全國區域計畫之計畫年期至民國 115 年。本計畫採趨勢預測法，推估人口至民國 115 年約為 611 人，如表 4-1 所示。

表 4-1 本計畫區人口預測推估表

年度(民國)	實際人口	年度(民國)	預測人口
94	318	105	433
95	324	106	448
96	318	107	464
97	311	108	480
98	304	109	497
99	341	110	514
100	357	111	532
101	374	112	551
102	390	113	570
103	430	114	590
104	431	115	611

資料來源：新竹縣尖石鄉戶政事務所，本計畫推估。

二、死亡人口推估

本計畫以過去 10 年(民國 94 年~民國 104 年)死亡人口數為基礎資料進行鎮西堡死亡人數之趨勢預測。推估 105 年至目標年 115 年，死亡人口約有 67 人，新光與鎮西堡大約各半，如表 4-2 所示。

表 4-2 本計畫區死亡人口推估表

年度(民國)	斯馬庫斯(新光) (秀巒村 8 鄰)			鎮西堡 (秀巒村 9 鄰)		
	死亡率 (%)	總人口數 (B2)	總死亡人 口數(E2)	死亡率 (%)	總人口數 (B1)	總死亡人 口數(E1)
94	5.99	167	1	6.62	151	1
95	23.12	173	4	6.62	151	1
96	5.88	170	1	0.00	148	0
97	5.99	167	1	20.83	144	3
98	6.17	162	1	0.00	142	0
99	0.00	186	0	12.90	155	2
100	31.09	193	6	24.39	164	4
101	15.46	194	3	16.67	180	3
102	4.83	207	1	16.39	183	3
103	4.37	229	1	0.00	201	0
104	0.00	226	0	4.88	205	1
民國 94-104 年死亡人口合計	19			18		
粗死亡率	11.21			12.38		
民國 105-115 年 死亡人口推估數合計	34			33		

貳、建築物檢討分析

一、使用現況

本計畫將住宅使用分成三大類，分別為一般住家(代號 A01)、民宿(代號 A02)，以及附屬建築(代號 A03)，附屬建築含括倉庫、車棚、烤火房、工寮等等。其相關面積統計如表 4-3 所示。

表 4-3 居住土地使用現況統計表

地區	使用項目	棟數	住宅基層 建築總面 積(m ²)	住宅基層 平均建築 面積(m ²)	總樓地 板面積 (m ²)	平均總樓 地板面積 (m ²)
斯馬庫斯(新光)	A01 一般住家	32	3039.19	94.97	4721.1	147.53
	A02 民宿	12	2092.94	174.41	6081.55	506.80
	A03 附屬建築	10	508.68	50.68	508.68	50.68
	小計 1(A01+A02)	44	5132.13	119.35	10802.65	251.22
	小計 (A01+A02+A03)	54	5640.81	-	11311.33	-
鎮西堡	B01 一般住家	35	4415.23	126.15	5419.23	154.84
	B02 民宿	22	3170.06	137.83	5425.08	235.87
	B03 附屬建築	11	431.58	39.23	431.58	39.23
	小計 1(B01+B02)	57	7585.29	130.78	10844.31	186.97
	小計 (B01+B02+B03)	68	8016.87	-	11275.8	-
總計(斯馬庫斯(新光)+鎮西堡)	C01 一般住家 (A01+B01)	67	7454.42	111.25	10140.33	151.34
	C02 民宿 (A02+B02)	34	5263	228.82	11506.63	500.29
	C03 附屬建築 (A03+B03)	22	940.26	42.74	940.26	42.74
	總計(C01+C02)	101	12717.42	125.92	21646.96	214.33
	總計 (C01+C02+C03)	123	13657.68	-	22587.13	-

二、需求推估

依據本章第四節人口成長預測結果，推估 115 年大鎮西堡部落上需容納人口與居住用地需求如表 4-4 所示。

表 4-4 居住用地需求推估表

	104 年人口(人)	現況居住需求之樓地板面積(m ²)
斯馬庫斯(新光)	226	16950
鎮西堡	205	15375
總計	431	32325
	115 年人口數(人)	未來居住需求之樓地板面積(m ²)
斯馬庫斯(新光)	321	24075
鎮西堡	290	21750
總計	611	45825

註：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貳、專編之地一編住宅社區第 8 點規定，居住人口數之核算，依每人三十平方公尺住宅樓地板面積之標準計；並以地上一層樓建築物及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 40% 計算。本表之推估並未納入公共設施、民宿經營之考量。

參、殯葬設施檢討分析

一、需求推估

以預測之死亡人口，推估出至民國 115 年之前，需要殯葬用地約 2200 m²，新光與鎮西堡的需求各半。雖然現有殯葬用地新光為 800 公 m²，鎮西堡為 2700 m²，經實地踏勘了解，目前鎮西堡與新光部落殯葬用地已呈飽和，未來 105-115 年間殯葬用地需求無法由現有的殯葬用地予以滿足。

表 4-5 本計畫區殯葬用地檢討表

	斯馬庫斯(新光) (秀巒村 8 鄰)	鎮西堡 (秀巒村 9 鄰)
民國 105-115 年 死亡人口推估數合計	34	33
殯葬用地需求檢討(殯葬用地需求=人數*32 平方公尺)*		
民國 105-115 年 殯葬用地需求面積(公頃)	1088	1056

註：參考<我國殯葬設施分布及供需調查研究>所建議之殯葬用地需求推估，以每人需要 32 m²為估算基礎。(資料來源：新竹縣尖石鄉戶政事務所，本計畫推估。)

第二節 空間因子與功能分區劃設流程

壹、空間因子說明

本計畫之計畫目標包含 GAGA 精神的文化傳承、加強生態保育、合理使用法化的三生共構環境及成長管理的部落發展預備地等。除 GAGA 精神之文化傳承屬文化層面非有具體空間可指認外，其餘三者皆可由相關空間因子予以劃設、指認出其空間範圍。此三計畫目標之空間因子說明如表 4-6 所示：

表 4-6 計畫目標與空間因子

計畫目標	空間因子	內容	區位評估方式
一、加強生態保育	1. 水源保護	取水口現況	部落取水口現況位置指認
		取水口之水源集水區	依部落取水現況分析地形圖，畫出水源集水區範圍
	2. 災害潛勢	災害地點	1.資料收集確認災害地點 2.工作坊指認
		災害潛勢評估	1.地調所災害潛勢資料 2.工作坊分享與紀錄傳統 gaga 空間內涵
二、合理使用法化的三生共構環境	3. 建築使用現況及合理需求	建築使用現況及模式調查	以原住民保留地為範圍。進一步探討合理性與合法化機制。
	4. 農牧使用現況及合理需求	農牧使用現況及模式調查	
	5. 殯葬使用現況及合理需求	殯葬使用現況及模式調查	
三、成長管理的部落發展預備地	6. 地形及高程	地形圖	以高程及地形判斷是否適宜做為未來預備發展地之基本條件
	7. 適宜發展區位評估	舊部落所在地及適宜發展區為指認	1.以工作坊指認舊部落所在地 2.部落耆老長期觀察以工作坊指認 3.傳統 gaga 在地智慧

貳、功能分區發展架構

藉由計畫目標及空間因子，本計畫發展出水源保護區、災害管理區、成長管理區、居住與農耕生活區及自然生態發展區等五大功能分區，本計畫以GIS疊圖分析功能，將各功能分區劃設出其空間範圍，發展架構如圖4-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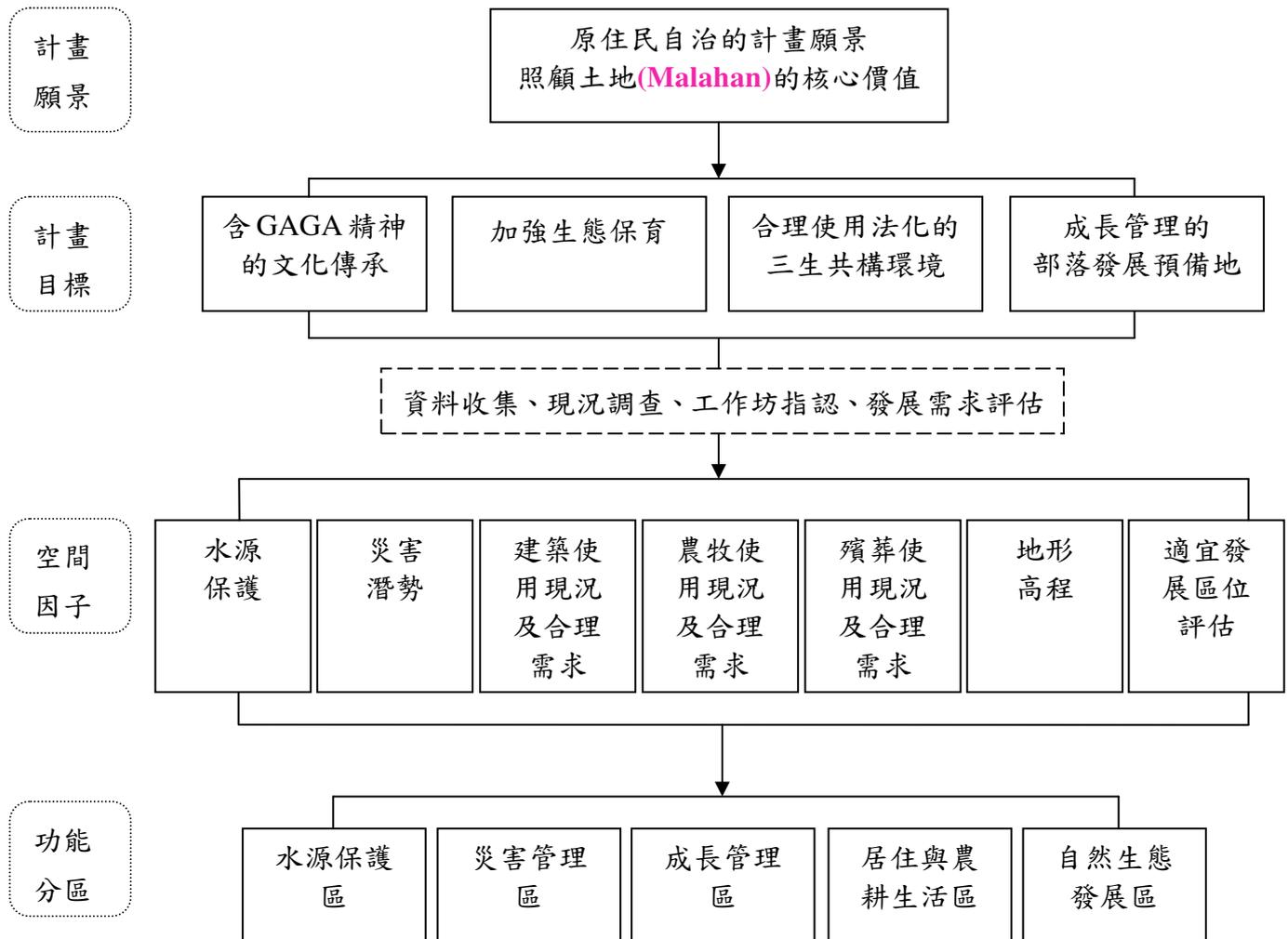


圖 4-1 功能分區發展架構圖

第三節 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本計畫由計畫目標具體發展出前述共七大空間因子，並透過部落工作坊及工作會議的討論，將本計畫範圍規劃為五大功能分區，分別為水源保護區、災害管理區、成長管理區、居住與農耕生活區及自然生態發展區。各功能分區之定義、劃設範圍及土地保護原則說明如下：

壹、水源保護區

一、劃設目的與定義

原住民部落往往自部落地勢較高處之野溪自行接管引水，並在部落內設置水塔等裝置來供應民生與灌溉所需之用水。為確保部落水質水量安全穩定，劃設水源保護區，禁止日後任何開發行為。

二、劃設範圍

經參與式規劃過程中部落族人指認部落取水之水源，並參山稜線之分布(如圖 4-2)、部落溪流位置，將自供應部落用水之野溪取水口以上、溪流週邊山稜線所包被之水源匯表地區劃設為水源保護區。計畫範圍內之水源保護區計 3 處，均屬非都市土地之「森林區林業用地」，如圖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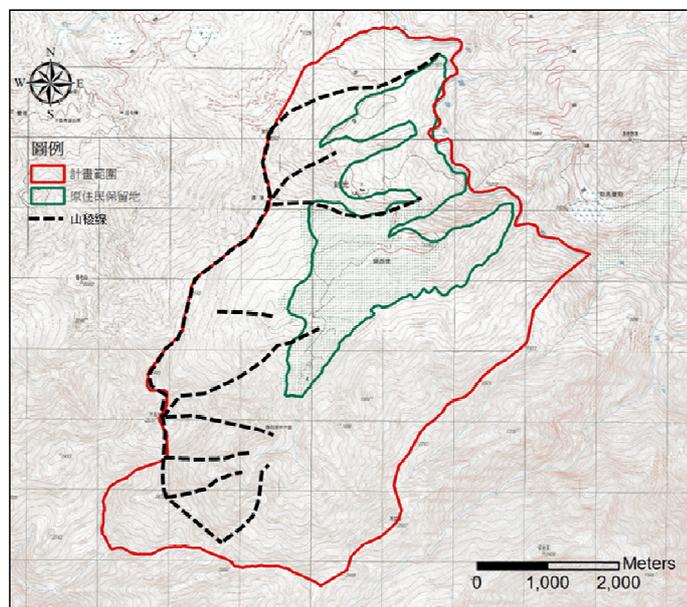


圖 4-2 計畫範圍內山稜線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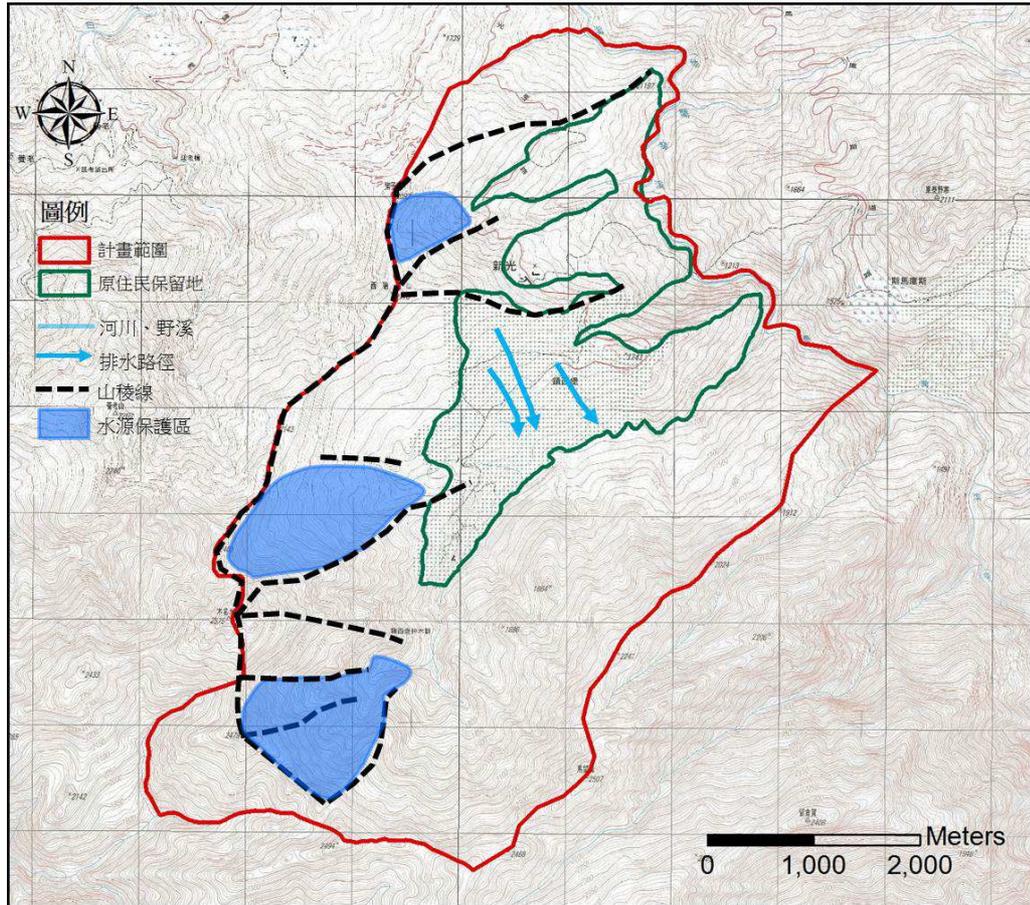


圖 4-3 水源保護區範圍

貳、災害管理區

一、劃設目的與定義

考量本計畫範圍地質災害頻仍，將計畫範圍內歷史災害的地點、需加強保護或予以開發限制的地區，劃設為災害管理區，納入傳統 GAGA 規範予以限制發展。

二、劃設範圍

有以下情形者，應納入災害管理區以加強保育限制開發。

1. 土石流及崩塌災害發生地點。
2. 聚落基礎(聚落高程下方)應加強鞏固。
3. 聚落高程上方為防止土石流，降低開發以保護聚落安全。
4. 部落主要排水路徑及兩側應加強保育限制開發。
5. 主要河川溪流及兩側應加強保育限制開發。

本計畫劃設之災害管理區如圖 4-4 所示，包括兩個主要區塊：1.野溪 Gong hebung 以北至現況耕地範圍、2.原住民保留地內之野溪(Uru)兩側，為部落安全，限制人為建設使用，並且需維持排水暢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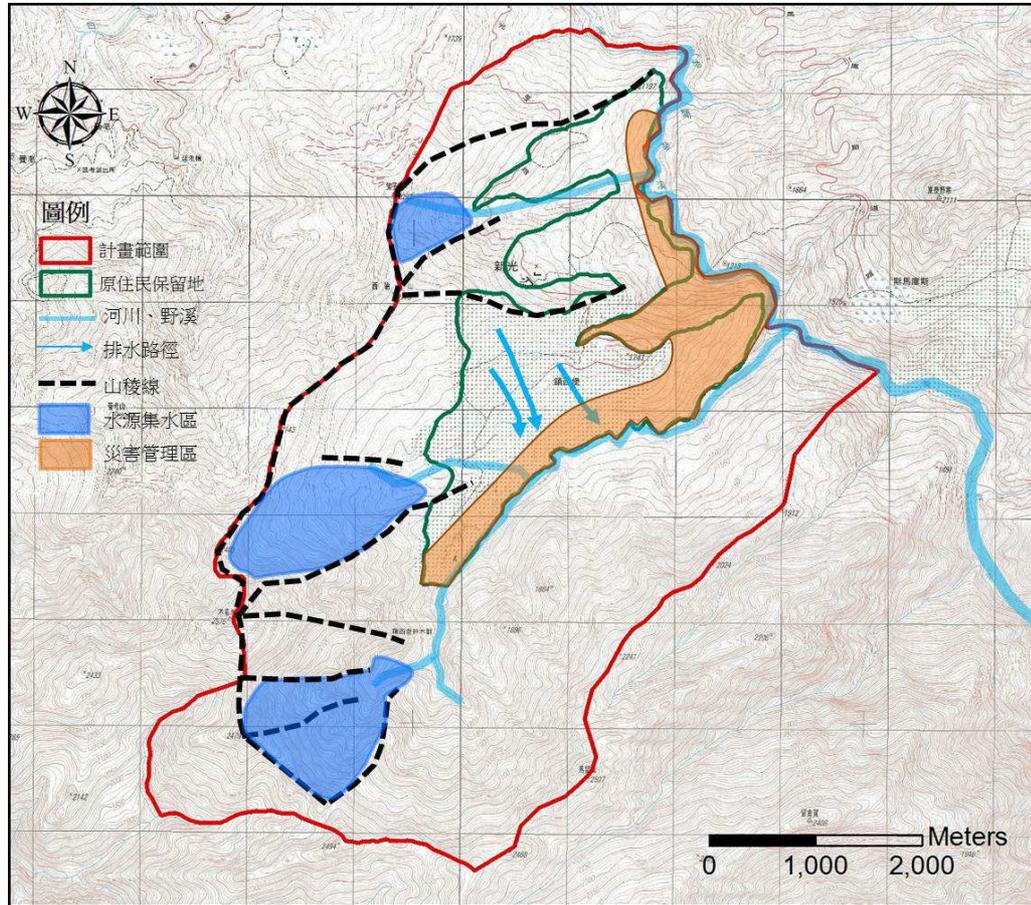


圖 4-4 災害管理區範圍圖

參、成長管理區

一、劃設目的與定義

成長管理區為人口成長、部落發展願景及因災害潛勢等因素而需調整的預備發展區。區位上，須避免水源保護區與災害管理區等加強保育地區。而原住民族部落有遷移之特行，考量過去舊部落所在之地，相關範圍內仍有過去先人居住過的建築遺跡，其地形、微氣候及海拔，皆屬適宜居住的條件，故舊部落所在地併予納入成長管理區範圍內。

二、疊圖分析及劃設範圍

在環境保育的前提下，為因應災害管理與人口成長的需求，規劃成長管理區。成長管理區之區位需合乎以下原則：

1. 目前已開發之居住與農耕以外之新增地區。
2. 不得與水源保護區與災害管理區重疊。
3. 需考慮水源取水的可行性。
4. 高程不高於海拔兩千公尺，不利於耕作與居住。
5. 坡度相對平緩，若為過去祖先居住過的舊部落為佳。

整合以上原則，並以部落工作坊指認舊部落所在之地，提出適宜的成長管理區位如圖 4-5 所示。初步估計，成長管理區之總體平均坡度與目前鎮西堡相近，大約為 30% 的坡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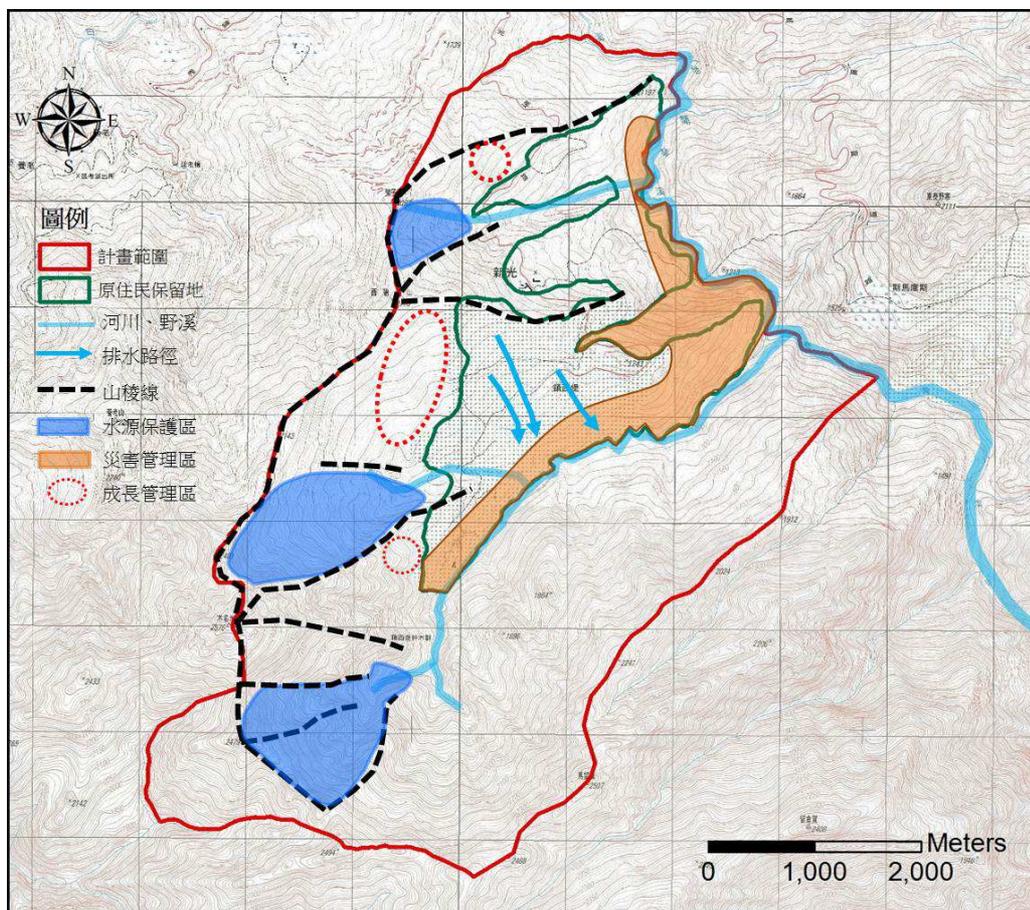


圖 4-5 成長管理區範圍圖

肆、居住與農耕生活區

一、劃設目的與定義

居住與農耕生活區為部落成員居住生活地帶，含括建築、農耕與殯葬及公共設施土地使用。本計畫將針對本區評估建築、農耕與殯葬土地使用模式，針對合理土地使用合法化進行整體規劃，提出檢討，並加以輔導改善。

二、劃設範圍

本區以原住民保留地範圍為主，不包含溪流與野溪之兩側地區、災害地點等相關範圍；即為原住民保留地扣除災害管理區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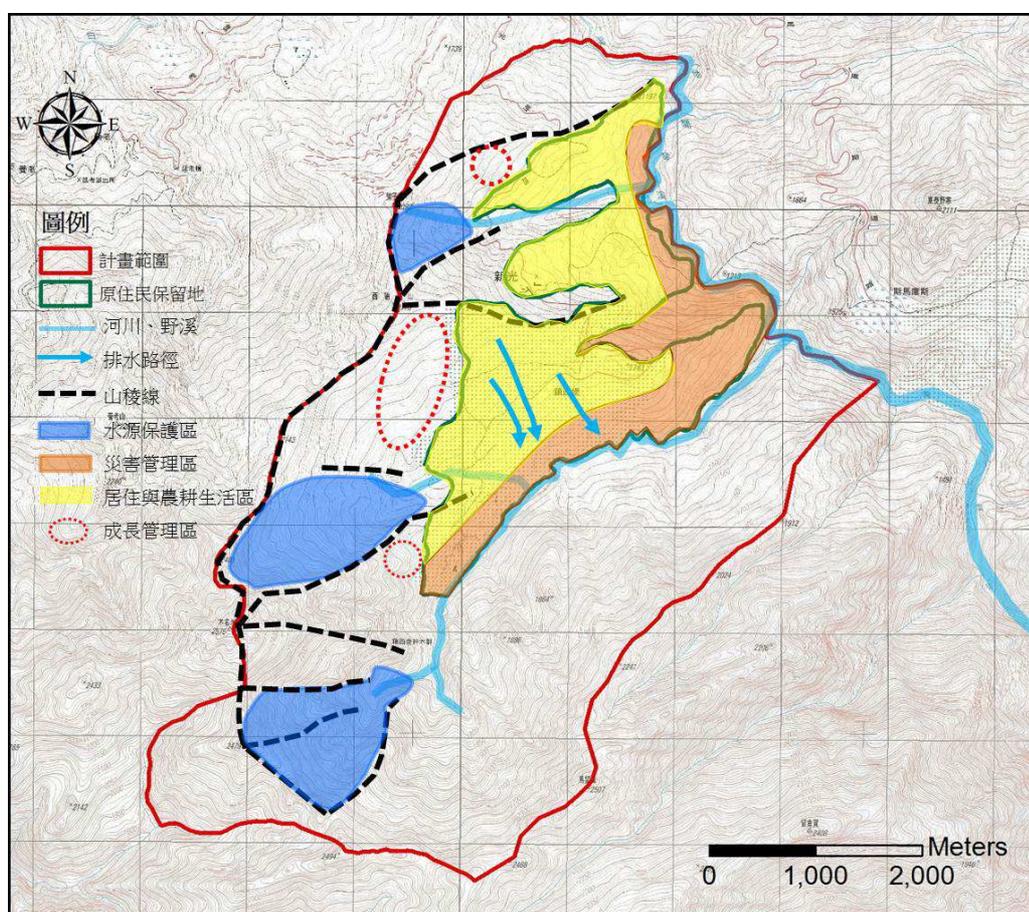


圖 4-6 居住與農耕生活區圖

伍、自然生態發展區

一、劃設目的與定義

自然生態保留區為保留大自然生態，涵養森林資源之地區。自然保留區為本計畫範圍內，扣除前述水源保護區、災害管理區、成長管理區及居

住與農耕生活區之範圍。

二、劃設範圍

計畫範圍內，扣除所有上述所有分區之範圍即為自然生態管理區，如圖 4-7 所示。其區位主要位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計畫範圍南側野溪 Gonghebung 以南之坡地，含括檜木森林資源及目前檜木旅遊之步道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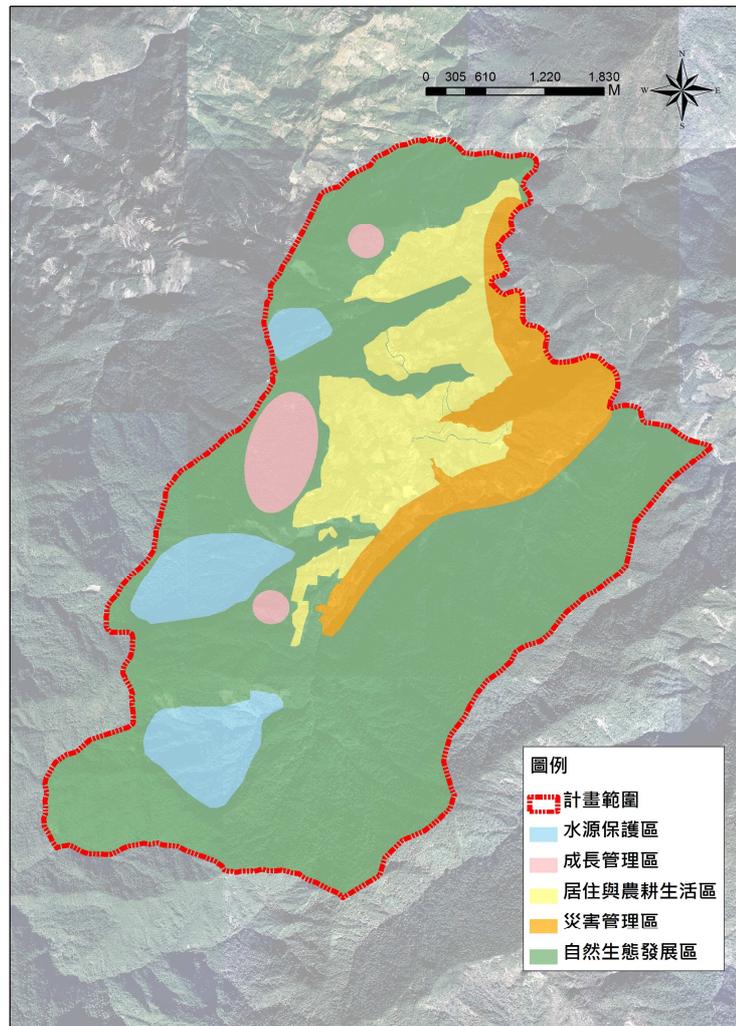


圖 4-7 自然生態發展區範圍圖

陸、 小結

本計畫依計畫目標發展出水源保護區、災害管理區、成長管理區、居住與農耕生活區五大功能分區概念，並依各區定義以空間因子進行適宜性分析，劃設出各分區的範圍如圖 4-7，在五大功能分區中，保持原有森林生態資源的自然生態發展區土地面積占 63.40% 最多，供部落成員平時生活使用的居住與農耕生活區占 14.85% 次之，全區各區的面積統計如表 4-7 所示。

表 4-7 五大功能分區面積

分區	面積(公頃)	百分比
水源保護區	230.81	8.37%
災害管理區	275.50	9.99%
成長管理區	93.74	3.40%
居住與農耕生活區	409.52	14.85%
自然生態發展區	1748.81	63.40%
總面積	2758.37	100.00%

第四節 功能分區土地使用原則

壹、水源保護區

泰雅古訓 (GAGA):「水源不能破壞」、「少一棵樹、少一分水」,係為重要的水源保護之精神。故本計畫所劃設水源保護區,嚴禁開發,以維護部落用水之水質水量安全穩定。

一、部落水源集水區限制開發

部落用水取水口之集水區嚴格限制開發。除取水設施以及傳統採集活動以外,不容許任何開發使用。

二、部落水權共管機制

水權應屬於水利法規所管理之範疇。然而在部落主體的前提之下,尊重部落傳統水權共管機制。

貳、災害管理區

一、限制發展

災害管理區所定義之範圍內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回歸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林業用地。若為私人土地則須優先輔導造林,若為丙種建築用地或農牧用地,則優先輔導遷居換耕。

二、輔導造林

針對災害管理區之範圍輔導造林,若為私人土地則結合目前造林政策優先輔導造林。造林方式需依照地區森林特色,與泰雅族傳統智慧進行。

三、依照意願遷居換耕

災害管理區內之私人土地若為丙種建築用地或農牧用地,則優先輔導遷居換耕至成長管理區,並於原區位輔導造林。為確保山林生態與開發強度,換耕條件則依照部落會議決定之。原則上不以一比一為換耕條件,以原土地面積之 30~50%為考量。

參、居住與農耕生活區

居住與農耕生活區係部落成員之生活地帶,滿足日常一切生活機能。本計畫考量原住民族生活型態,將建築、農耕使用行為予以評估,屬合理使用部分建立其變更原則。位屬居住與農耕生活區之部分,其土地使用回歸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肆、成長管理區

一、彈性管理原則

- (一)為因應災害管理與成長需求，成長管理區在環保的前提之下，考量環境條件，提供部落居住、農耕與公共設施的用地需求。
- (二)由主管機關協同部落進行基礎調查，訂定土地使用(開發)原則。
- (三)依照 GAGA 精神，擬訂發展上限、居住單元與農耕區位模式。

二、分配原則

- (一)原住民保留地內，受災害影響之建築用地使用者。
 - 1.依照原居者的意願決定是否搬遷。
 - 2.有意願搬遷者在獲得成長管理區之居住單元之後，原居地之權利需交還給部落。
 - 3.漸進式搬遷：有意願搬遷者，由部落協商設期搬遷。
 - 4.原民宿經營者，在取得成長管理區之居住單元之後，原民宿則歸為部落共有。在結束經營之前，則可以租約或回饋部落機制，持續經營。
- (二)因家戶人口成長而分獲致分配居住用地者
 - 1.由部落依照家庭的人口現況決定是否取得居住資格。
 - 2.由部落進行居住單元分配。
- (三)位於災害管理區之農牧用地且有意願遷移者
 - 1.目前農牧用地位於災害管理區之地主，優先分配耕地於成長管理區。
 - 2.分配比例與原持有之農牧用地，視成長管理區之環境條件由部落決議比例。
 - 3.因災害管理區之農牧用地而取得耕地之地主，原耕地需交由部落管理，轉為造林保育使用。
 - 4.位於災害管理區由私人所有的林業用地，優先輔導造林。並與林務單位研商造林相關規定。

伍、自然生態發展區

原則上同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當中，林業用地之容許使用內容。唯針對檜木森林與相關公共設施之建設管理，及野溪 Gong hebung 以南之坡地，是部落族人守獵與採集密集活動區域，在保育的前提下仍維持傳統活動使用。

第五章 變更編定機制與配套措施

第一節 「耕地」變更編定機制與配套措施

壹、現況說明

本計畫範圍內之農業使用約 152.5 公頃，均依照傳統規範及在地知識使用，使得原住民族世代得生存於山林，但部分因位於林業用地(約 48 公頃)被認屬於不合法之使用：

- 一、鎮西堡及斯馬庫斯（新光）部落約位於海拔 1700 公尺，其中原住民保留地全數屬山坡地範圍。經 GIS 套疊分析耕地之土地使用編定現況，約有 104.17 公頃位於農牧用地，佔 68%，屬合法使用；但約有 48 公頃位於林業用地，佔 31%，則涉及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區域計畫法及森林法等法令限制規定。
- 二、山坡地範圍內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主要係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之結果判定。惟計畫範圍內，部分耕地之編定結果，與原住民族融合土地及各項環境條件，具有彈性及複合式之土地利用方式大相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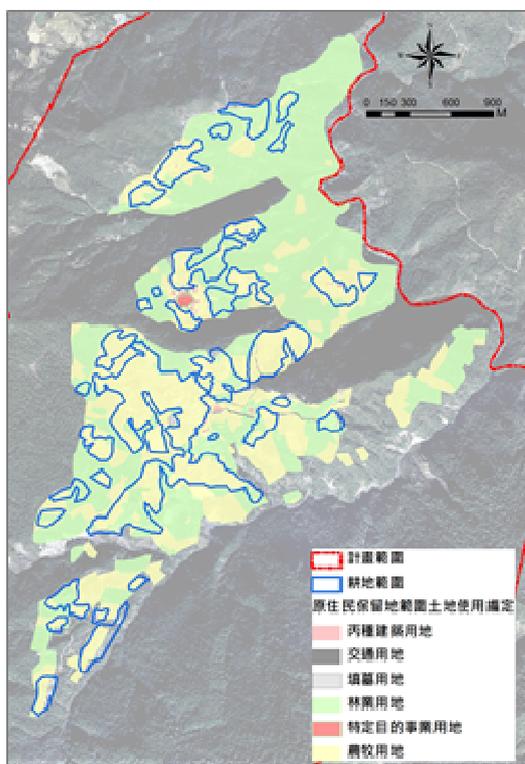


表 5-1 耕地之土地使用編定套疊分析表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比例
農牧用地	104.17	68%
林業用地	48.00	31%
其他	0.33	1%
合計	152.5	100%

圖 5-1 農業使用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分析圖

貳、 評估機制

為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針對鎮西堡及斯馬庫斯（新光）部落位於林業用地約 48 公頃之耕地，本計畫就「耕地型態」與「農法」，並考量部落自主管理機制，提出輔導合法化之評估建議如下：

一、耕地型態：

計畫範圍內之耕地包括「梯田」及「斜坡」2 種型態。倘每公頃保有至少 600 株林木，並符合以下條件者，得納入輔導合法化之條件。

(一)梯田：梯田的每階平台需有林木與植被保護邊坡，且混植不同樹種，邊坡以石塊壘砌而成。

(二)斜坡：利用斜坡小面積種植甘薯、芋麻、小米等耐旱作物，以人工維護，不使用大型機具翻耕表土為原則。

二、農法：

以「不使用化學除草劑」之有機農業，或傳統混農林種植方式為限。

(一)有機農業：依據農委會之定義「有機農業是遵守自然資源循環永續利用原則，不允許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強調水土資源保育與生態平衡之管理系統，並達到生產自然安全農產品目標之農業。」符合農委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中有機農業生產之相關規定者。

(二)混農林業：

1.林下種植：在林下種植香菇等經濟作物。

2.數塊土地農作與造林輪作:個人或家族所擁有之數塊土地，提出農業與造林輪作之計畫，經部落會議同意後可合法種植。

3.以單一塊土地，以輪作的方式在同一地點不同的時間進行：土地所有權人提出輪作計畫，經部落會議同意後可合法種植。

參、 相關單位協調與工作事項

針對計畫範圍內，位屬林業用地範圍內之耕地，相關單位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農委會林務局：

有關「混農林業」或「林下經濟」之相關政策，是否業已訂定明確之政策推動期程、作法及相關規定？若已訂定，則依循農委會林務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若農委會林務局尚未針對「混農林業」或「林下經濟」訂定明確之推動期程，則部落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1 年內，主動提出符合合法化之耕

地範疇，交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或新竹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協助完成公告程序，納為輔導合法化之範疇，並回歸部落自主管理。

肆、 配套措施

一、 甲案：

針對上開公告之「林業用地」，由農委會林務局優先納入「混農林業」或「林下經濟」之適用範疇；並由內政部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加該「林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

二、 乙案：

若經評估無法「增訂容許使用項目」，則由新竹縣政府(地政處)、尖石鄉公所，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將該「林業用地」檢討變更為「農牧用地」，並註記「限符合上開耕地型態與農法之使用」。

第二節 「建築使用」變更編定機制與配套措施

壹、現行變更機制

為解決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合法化問題，本部提出短、中、長期作法如下，並以 105 年 6 月 3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50808104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有案：

一、短期作法：

(一)有機農業：

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更正為鄉村區或建築用地。

(二)使用地變更（面積小於 1 公頃）：

如無法採更正方式辦理，或既有部落建地不足時，以政府整體規劃為原則，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6 條規定辦理，由鄉（鎮、市、區）公所主動辦理規劃變更。

二、中期作法：

如無法採更正方式辦理，或既有部落建地不足，又所需面積大於 1 公頃時，透過公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辦理，並結合農村再生資源挹注。

三、長期作法：

視原住民族之意願及需求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並透過計畫指導檢討土地使用分區或據以修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本計畫草案屬之）

貳、現況說明

一、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分布呈現聚落與散居兩種型態。「聚落型態」位於斯馬庫斯（新光），建築物以新光國小為中心向四周分布，整體聚落面積約 4.8 公頃，其中建物面積約 0.92 公頃；「散居型態」則分布於斯馬庫斯（新光）聚落外圍與鎮西堡部落，建物面積約 1.38 公頃。

二、故鎮西堡及斯馬庫斯（新光）部落之實際建築使用面積約 2.3 公頃，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套疊之結果顯示，既有建築使用有 59.67% 係位於農牧用地上，20.28% 係位於林業用地上，僅 18.01% 係位於合法之丙種建築用地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上。故計畫範圍內，多數建築屬於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情形，亟待解決。

表 5-2 建築使用現況與使用地編定套疊分析表

使用地編定 建築功能	丙種建 築用地 (m ²)	農牧用地 (m ²)	林業用 地(m ²)	特定目 的事業 用地 (m ²)	交通用 地(m ²)	小計(m ²)	比例 (%)
住宅	1313.98	9040.25	3200.51	198.51	265.64	14018.89	60.88%
教育	0.98	69.79	0.00	1840.31	169.77	2080.85	9.04%
行政及文教	0.00	47.77	21.81	0.00	0.00	69.58	0.30%
安全設施	223.57	4.41	0.00	120.13	0.00	348.11	1.51%
宗教建築	0.00	1067.84	106.66	0.00	0.00	1174.50	5.10%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	318.36	482.72	240.94	0.00	15.81	1057.82	4.59%
公用事業	0.00	67.08	63.42	0.00	0.00	130.50	0.57%
農作產銷	129.28	2312.75	642.03	0.00	20.92	3104.99	13.48%
畜牧設施	0.00	51.68	113.81	0.00	0.00	165.49	0.72%
觀光與遊憩	0.00	595.03	280.19	0.00	0.00	875.22	3.80%
合計(m ²)	1986.17	13739.31	4669.38	2158.94	472.14	23025.95	100.00%
比例(%)	8.63%	59.67%	20.28%	9.38%	2.05%	100.00%	

參、評估機制

本計畫草案針對既有建物得納入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者，建議應符合下列條件（圖 5-2）：

- 一、調查分析「居住與農耕生活區」既有建築物分布情形並判定是否符合使用地編定，若「符合」則逕依容許使用項目進行使用。
- 二、若建築基地「不符合」使用地編定，則應召開部落會議或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個案探討是否符合部落建築模式，若「不符合」則不納入輔導合法範疇。
- 三、由部落會議評估是否屬相對安全地區，檢視標準至少包括：
 - (一)非屬歷史災害發生地點
 - (二)非屬嚴重災害潛勢地點
 - (三)平均坡度<30%等。

若「非屬相對安全地區」則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將建築基地劃設為災害管理區，並應輔導建物移至成長管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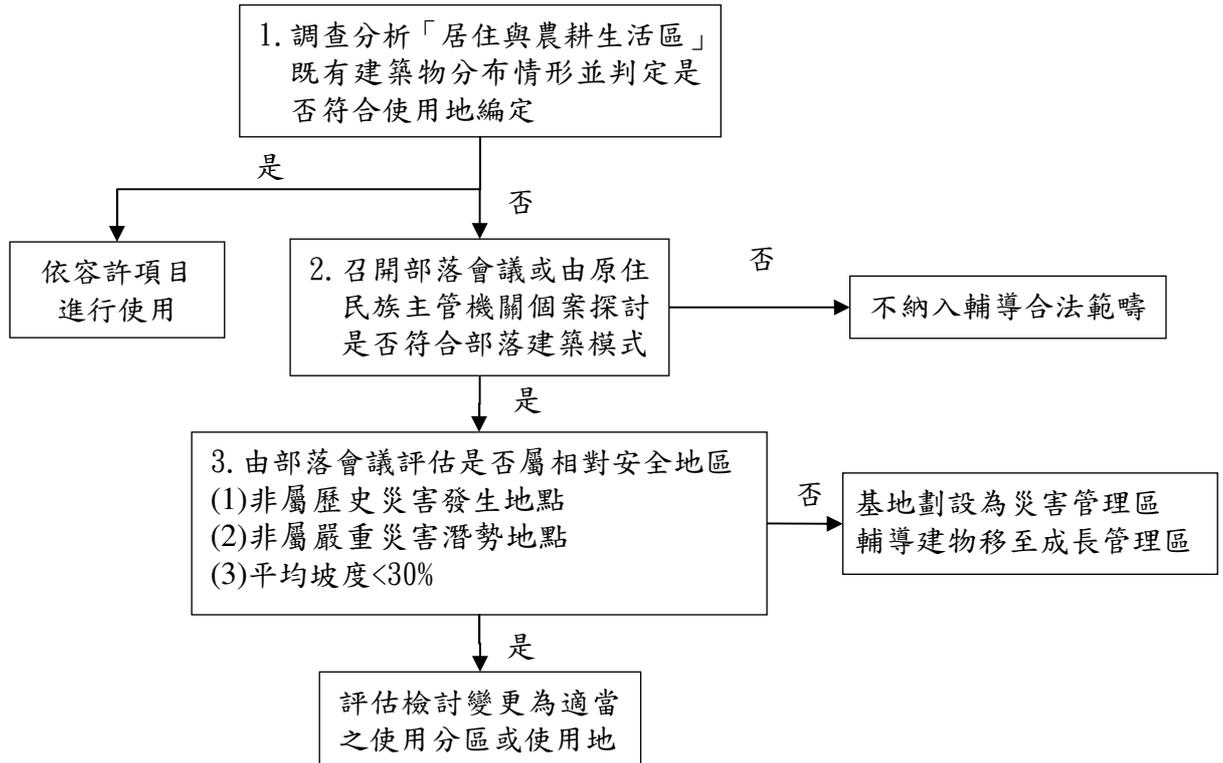


圖 5-2 既有建物得納入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之評估機制

伍、 相關單位協調與工作事項

一、聚落型態：

新光部落多數建築之分布呈現聚落型態，聚落範圍面積約 4.8 公頃，整體平均坡度小於 25%。建物之使用功能包含住宅與民宿經營、雜貨店、農作產銷設施、教育與課後照顧、教堂，以及其他公共設施。經統計「聚落型態」之既有建物約 0.92 公頃，依套疊使用地編定分析結果顯示，約有 0.54 公頃位於林業用地、農牧用地或交通用地，屬「非合法」，其中又以位於農牧用地者最多，約有 0.48 公頃。

二、散村型態：

新光聚落以外之地區，建築分布多為散村型態。其建築方式是在相對平坦的平台上，建築功能往往含括居住、農業生產與傳統生活之需求。由於鎮西堡之居住地區整體為 30% 左右之坡地地形，在建構家屋之居住平台週邊坡地，皆保留大樹與多種植栽護坡，且樓高不超過 2 層樓。

三、針對表 4「建築使用現況與使用地編定套疊分析表」位於林業用地、農牧用地或交通用地，合計約 1.91 公頃之「非合法建地」，若「經評

估符合部落建築模式」且「經部落會議評估屬相對安全地區」者，請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1年內，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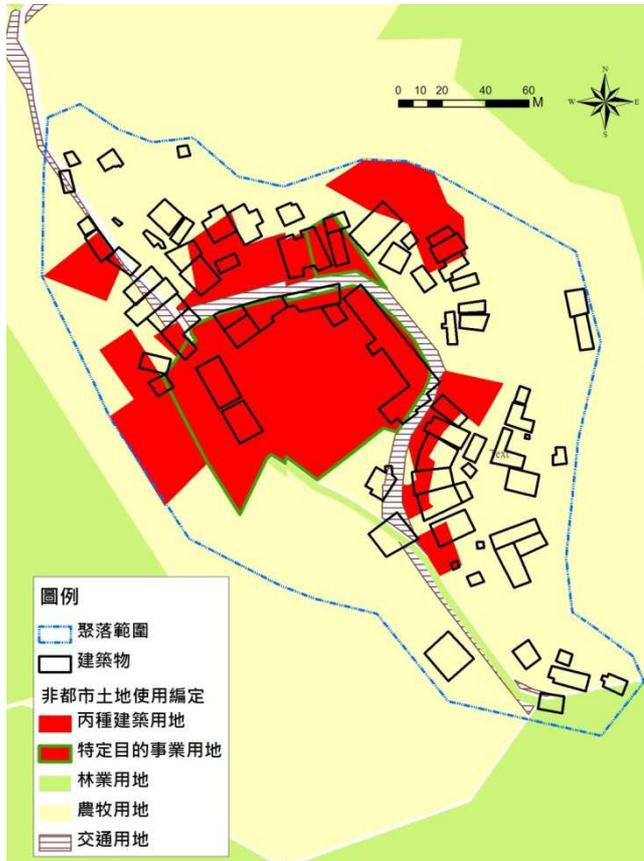


表 5-3 新光聚落範圍內既有建物與使用地編定套疊分析表

編定別	面積(m ²)	占全部面積比例(%)
丙種建築用地	1615.51	17.5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158.94	23.41%
林業用地	136.83	1.48%
農牧用地	4803.17	52.08%
交通用地	508.06	5.51%
總計	9222.53	100.00%
合法	3774.46	40.93%
非合法	5448.07	59.07%

圖 5-3 聚落範圍內既有建物與使用地編定套疊圖

項目	樓層	建築面積(m ²)
住家	1	165
農機空	1	100
工寮	1	170
合計	-	435

■ 平台基地面積 1600 m²

■ 建蔽約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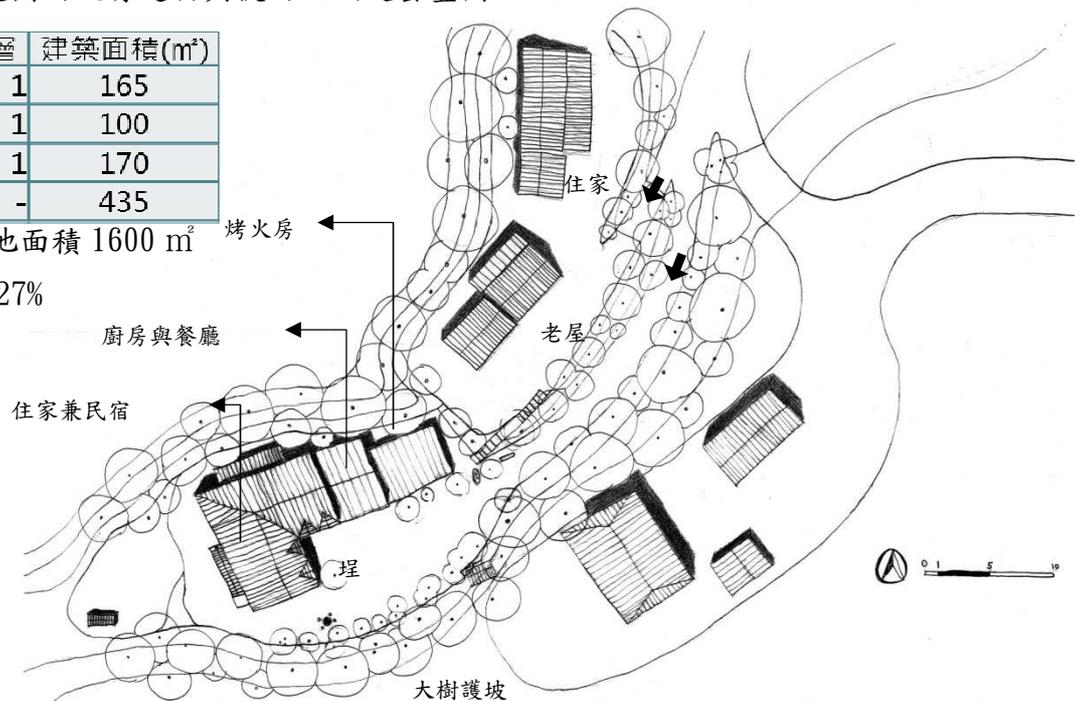


圖 5-4 大鎮西堡散居建築模式案例分析圖

第三節 「殯葬使用」變更編定機制與配套措施

壹、現況說明

- 一、新光及鎮西堡部落在非都市土地編定上各有一處殯葬用地，分別為 0.08 及 0.27 公頃。新光部落之殯葬用地則位於部落入口之竹林，而鎮西堡部落之殯葬用地位於一處森林內。
- 二、部落採取樹葬與土葬合併之方式。所有墓地與現地林木共存，墓基雖有硬鋪面與墓碑等構造物，整體生態環境為完整保存狀態。

貳、評估機制

- 一、據本計畫了解，兩部落皆已有殯葬用地不足的問題。以過去 10 年(94 年~104 年)死亡人口數為基礎資料進行死亡人數之趨勢預測。推估 105 年至目標年 115 年，死亡人口約有 67 人，新光與鎮西堡大約各半。(如表 8 所示)
- 二、以預測之死亡人口，推估出至 115 年之前，新光與鎮西堡約需要增加殯葬用地各 1100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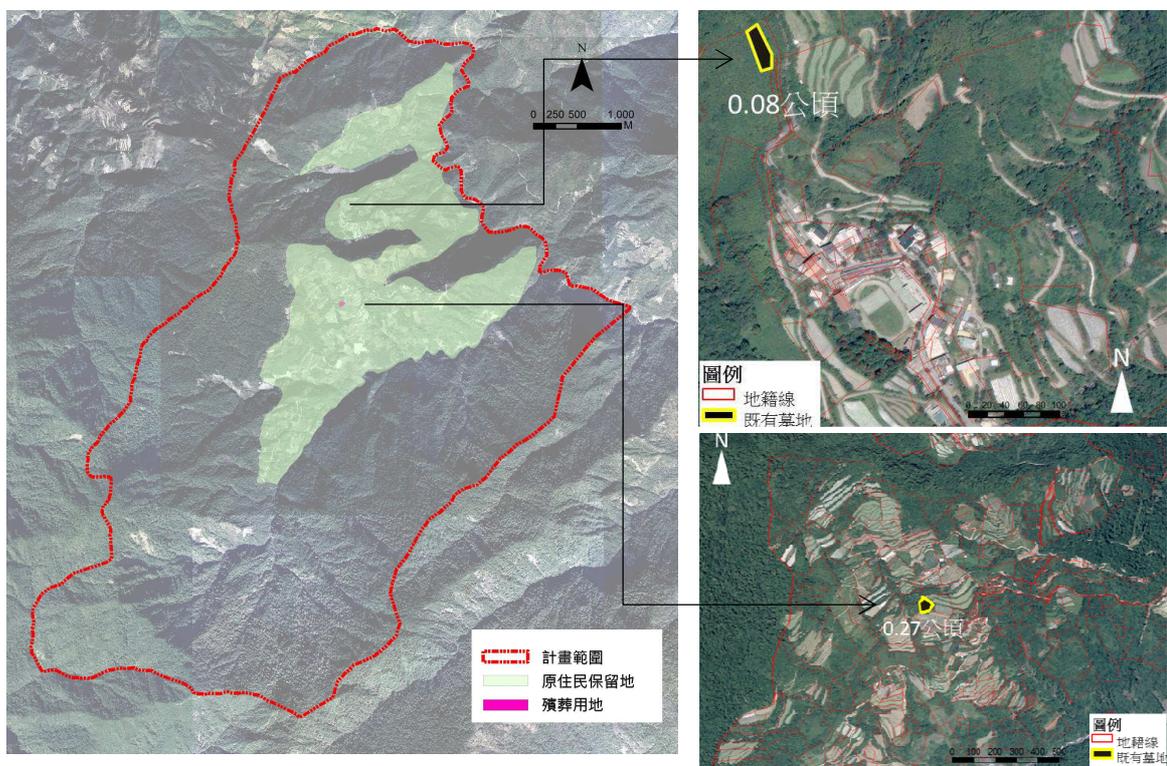


圖 5-5 計畫區內殯葬用地分布圖

表 5-4 本計畫區殯葬用地檢討表

年度(民國)	新光 (秀巒村 8 鄰)			鎮西堡 (秀巒村 9 鄰)		
	死亡率 (%)	總人口數 (B2)	總死亡人口數(E2)	死亡率 (%)	總人口數 (B1)	總死亡人口數(E1)
94	5.99	167	1	6.62	151	1
95	23.12	173	4	6.62	151	1
96	5.88	170	1	0.00	148	0
97	5.99	167	1	20.83	144	3
98	6.17	162	1	0.00	142	0
99	0.00	186	0	12.90	155	2
100	31.09	193	6	24.39	164	4
101	15.46	194	3	16.67	180	3
102	4.83	207	1	16.39	183	3
103	4.37	229	1	0.00	201	0
104	0.00	226	0	4.88	205	1
94-104 年死亡人口	19			18		
粗死亡率	11.21			12.38		
105-115 年推估數死亡人口	34			33		
殯葬用地需求檢討(殯葬用地需求=人數*32 m ²)*						
105-115 年殯葬用地需求面積(m ²)	1088			1056		

註：參考<我國殯葬設施分布及供需調查研究>所建議之殯葬用地需求推估，以每人需要 32 m²為估算基礎。(資料來源：新竹縣尖石鄉戶政事務所，本計畫推估。)

第六章 經營管理計畫

第一節 管理主體與機制

依據原基法第 20 條與第 21 條之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且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族地區之規劃與土地使用管理應以部落為主體。以部落為主體的管理機制應從程序與機制上來加以落實。

壹、同意權

以部落會議行使同意權。從計畫規劃啟動、計畫規劃方案確認、計畫方案核定之同意。

貳、規劃參與權

原住民在特定計畫形成的過程中應有參與規劃的權利。

參、土地使用管理權利

一、針對成長管理區

依據人口預測、土地使用需求評估，提出適宜的土地使用開發規模。包含建地、容積總量、公共設施需求項目，在此總量範圍內，以部落為主體決定開發區位與模式。

二、針對居住與農耕生活區

依據建物合理使用合法化評估，合理使用則依照相關程序，由公部門進行合法化處理。針對建築不合理之使用，由部落會議針對個案進行探討及輔導。

針對農業使用，依據本計畫所訂定之農業使用模式，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同部落確認合理使用之認定及應輔導調整之對象。

肆、應由部落會議討論議題

部落為行使同意權、規劃權與土地管理權，部落會議的良好運作是為土地經營管理的基礎。在部落會議運作良好且部落形成討論與共識的前提下，為執行特定區域計畫，應由部落會議探討之相關議題：

一、部落會議運作程序及章程確認。

二、災害管理區相關範圍及輔導對象盤點確認。

三、成長管理區相關範圍及經營管理機制。

四、成立建築管理小組，確認合理建築模式及部落內部管理機制。

第二節 相關單位協調及工作事項

(俟行政協商會議後補充)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景青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ccha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一科、三科）（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529068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4月26日召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部落）草案一平臺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5年4月18日營署綜字第105290528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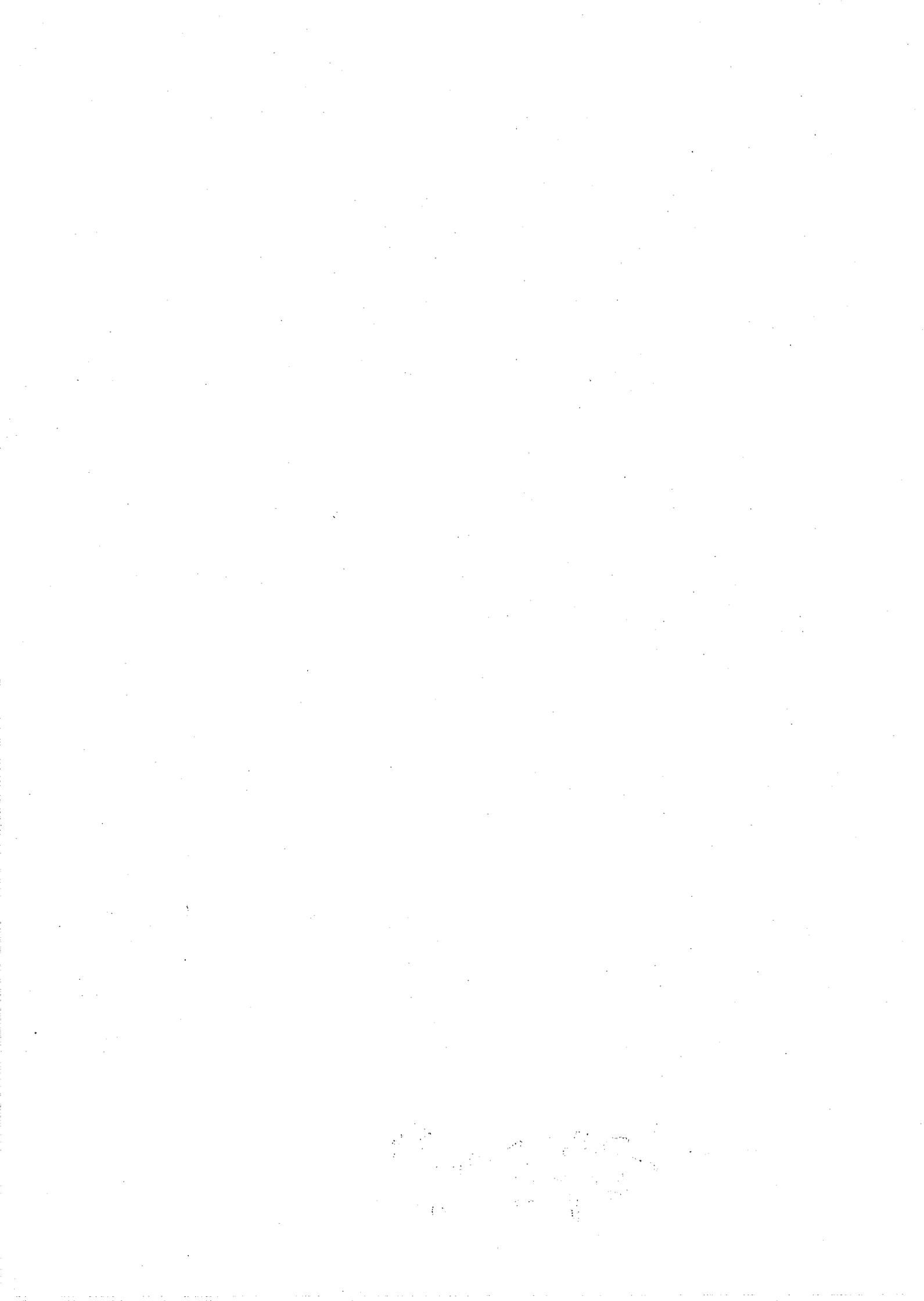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顏教授愛靜、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戴助理教授秀雄、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張教授學聖、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黃秘書長明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張參事彬、南投縣非都市土地專責審議小組王委員瑞興、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新竹縣政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請轉鎮西堡部落）、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分政司、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天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簡東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Kolas YotaKa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潞·以用·巴魴刺國會辦公室、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本署建築管理組、國家公園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一科、三科）（含附件）

署長 許志龍

第1頁 共1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劃印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部落）草案— 平臺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5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張景青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 （一）各出席專家及各單位代表意見（詳附件1發言要點）請規劃單位納入參考，並將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納入總結報告書；規劃範圍之部落，請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名稱修正本特定區域計畫（草案）名稱及相關內容。
- （二）有關耕地部分，部落實際作法及本計畫建議作法，水土保持局初步認為可行，同意納入計畫草案；混林農業部分因農委會林業試驗所研究中，請林務局協助檢視提供修正意見。
- （三）至有關建物部分，整體辦理構想已獲部落同意，惟本次會議未就適宜性分析部分進行討論，尚無法直接納入計畫草案，後續將另召開會議研商。
- （四）六大功能分區所涉及現行使用分區及用地別為何，和現行規定有何不同？例如現行規定不允許的部分，有哪些要納入計畫進行協調處理，以及各功能分區土管操作方式，請規劃單位提出具體建議，必要時召開工作會議討論。
- （五）本特定區域計畫（草案）規劃範圍之部落，部落會議

所需之家戶清冊，請新竹縣政府及尖石鄉公所協助提供，以利部落會議之運行。

- (六) 本特定區域計畫(草案)涉及多項需新竹縣政府及尖石鄉公所配合辦理事項，後續相關研商會議尚請派員出席提供意見，以利後續推動。

六、散會：下午 18 時 10 分

附件1 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戴助理教授秀雄

- 一、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的目的應為原住民族居住地區創造彈性，如果計畫可劃出一個範圍，明定在該特定範圍內可做混農林業，因這是區域計畫賦予土地使用管制的效力，問題就可以解決，只是有關就地合法，規定某個時間點以前存在的建物就屬合法或皆發給使用執照，是否屬區域計畫法所容許於特定區域計畫中所訂定的事項，應再考量。
- 二、建築物的非法原因可能有非常多種，如果是區域計畫實施前就存在的建物，原屬合法，就沒有就地合法的問題。違反的法規不同，解決方式也不相同，如果是違反水保法或建築法等其他法規，就不一定特定區域計畫就可以解決。建議規劃單位就非法原因予以釐清，以分別對症下藥解決問題。
- 三、有關非都市土地編定更正的措施，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授權非都市土地編定，是直接由地方政府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使用地，使用地編定是一種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可以補正的只有形式上或程序上錯誤這 2 種，而且要在訴願終結前才可以，要如何確認當年依現況編定的行政處分是錯誤的？行政處分的處理方式如果有瑕疵、有非法性，應該是撤銷，沒有非法性應廢止重作處分，地方政府原本就有權限就轄區內非都市土地進行編定或變更，而不應用更正方式處理。
- 四、有關混農林業部分，只要邊坡坡度在一定範圍內，又已用深根性植物保護邊坡的情況下，土地使用分區並非依類型管制，而是使用相容的觀念，如果混農林業對於林業使用沒有衝突，以空間規劃而言，沒有必要禁止。建議主管機關林務局能夠予以考量。

五、目前計畫草案是以原住民族保留地為範圍，建議考量將傳統領域納入一併處理。

六、除了違反土地使用管制的部分，如果部落本身有建地不足的問題，則適合透過特定區域計畫處理，透過人口估算實際需求新建地數量，要求縣府依計畫變更編定，釋放更多建地，就能夠解決建地不足的問題。

童紹華（新光部落）

今日原住民族的土地爭議是整體結構造成的問題，現行法規的影響甚鉅，使用合法與否更涉及族人回鄉、居住、產業、安全等面向，需要政府各部門檢討相關法規與提出解決方式。

王委員瑞興

一、短中長期作法之問題分析

（一）短期作法

1. 更正為鄉村區之問題

按鄉村區係沿建地邊緣就人口聚居在 100 人以上之聚落予以劃定，所稱「建地」定義為建地目土地或合法使用之建築物。由於全台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早已完成，即使當時聚落為劃定鄉村區之人口基準雖由 200 人降為 100 人，但因沿建地邊緣劃設，對於現況非屬建地者，無法因現況已有建物而改劃為鄉村區，如本案合法建築物為 0.0385 公頃，占所有建築使用之 17.36%，亦即難以據此劃定或更正為鄉村區。

2. 使用地變更之問題

（1）政府整體規劃變更為建築用地：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6 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住宅興建計畫，由鄉（鎮、市、區）公所整體規劃，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 30 條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

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此一規定的問題是，倘遷就既有部落，則可能有環境敏感限制開發因素；原民地多屬山坡地，有水土保持問題；倘面積在 1 公頃以上，應辦理環評，且屬開發許可之程序較為複雜。這些會限制規劃成就的可行性，但因關係住民居住安全，諸多災難前例，也不宜放寬審議標準。

(2) 個人申請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規定，申請於離島、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之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住宅興建計畫，應以其自有土地，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 30 條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並以一次為限。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之申請人，並應具原住民身分且未依第 46 條取得政府興建住宅。此一規定兩大問題，一是原住民保留地常位於環境敏感地區，限制變更成就的機會；二是申辦變更需要代辦費用，是重大負擔，且未必能順利變更。

(3) 如以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前已存在計畫範圍內建物之土地為對象，並以更正編定方式處理，有逾越區域計畫法之虞。實務上，如要政策輔導合法化，宜以變更編定方式處理。

(二) 中期作法-公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1.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3 條規定，農村社區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農村社區得因區域整體發展或增加公共設施之需

要，適度擴大其範圍。即原住民聚落得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2. 雖須踐行重劃相關程序，但就居住安全及生活品質，確是較佳手段，據悉苗栗縣泰安鄉、台中市和平區、嘉義縣阿里山鄉及屏東縣獅子鄉等都有成例，雖然執行過程會有問題，但大方向是可行的，相關問題則可透過不斷溝通逐漸解決。

(三) 長期作法-擬定特定區域計畫

按國土計畫法預定5月1日施行，如一切順利進行，111年間始能取代區域計畫法，依國土計畫法第8條第2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由於特定區域計畫係開創性變革，其屬性又近似都市計畫之特定區計畫，然規劃內容及審議程序尚無如都市計畫般明確，應可先行試辦規劃。其中對於聚落部分得採「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辦理。

二、綜合建議

- (一) 短期作法雖是法有明定，但實務上作業受限。
- (二) 中期作法公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既有成例，可通盤檢討作業問題，作為擴大辦理之參考。
- (三) 選案試辦特定地區計畫，並建立審議機制。

三、另既然特定區域計畫係開創性變革，對於原住民地區的土地使用管制，可考量參照都市計畫每個分區都有土管要點的精神，在信賴及尊重的前提之下，讓部落自行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兼採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的優點來進行。

黃琳(鎮西堡部落)

- 一、因現行法規有許多未盡之處，才使得原住民族土地出現許多爭議，希望特定區域計畫的制定可解決既有法規一直無法處理的問題。
- 二、原住民族經營土地的核心精神是「永續」，原住民與土地是「母親與孩子」的關係，累積了千百年與土地共存的傳統知識，如中橫公路開闢、神木砍伐，都是原住民族為了守護土地山林，極力制止的開發行為，希望政府可基於互信的立場與部落討論，尊重部落主體性，共同協商最理想的解決辦法。
- 三、政府若願意協助變更編定，尊重部落主體性，部落願意與政府共同討論土地使用的管理辦法。

哈志史尤命(新光部落)

新光部落至民國 62 年才有第一條聯外道路，民國 70 年才有電可使用，部落也沒有裝設水表，實在無法按現行法規提出相關證明，再者，家中長輩在早期也不清楚鑑定程序，現行法規並未考量這些實際情形，才導致問題發生。目前提出的輔導合法化的相關辦法也會有執行上的問題。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 一、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應為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特殊性所進行的區域土地環境資源管理計畫，非限縮於建物、農耕、殯葬，建議納入更多地權機關協商，針對原住民部落之土地需求進行通盤的規劃。
- 二、都市計畫非為解決原住民土地問題的良方，反而是製造原住民土地問題的根源，本特定區域計畫應為整併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與非都管制產生的土地問題，而非侷限於非都土地。

- 三、既有之災害潛勢區應著重於保全機制，而非全盤否決禁止使用，計畫團隊針對災害潛勢區已有完整之保全與管理方案，值得後續進一步發展行動方案與落實。
- 四、本計畫應與國土計畫法接軌，對於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框架，切勿限於區域計畫框架。
- 五、本計畫以 102 年 10 月 17 日全國區域計畫公告時間界定既存合法建物之認定標準，又本”特定區域計畫”尚未公告實施，建議應以本計畫實施後作為合法判定之準則。

張教授學聖

- 一、原住民族土地問題乃長期累積，原住民生活需求和全國一體適用的法令原本就存在很大的衝突，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應互相抱持信任及尊重。營建署努力推動這個計畫，就是為了將以前就存在的問題解套，重點應該在於對焦，以解決問題。
- 二、從大方向來看，國土計畫在於永續，而原住民則是照顧土地，方向相同，規劃單位提出之六大分區和目前國土計畫法的功能分區架構也相近，應不致衝突。今天所提短期和中期作法，都不是區域計畫的範疇，而是公部門在既有法令規範下的行政作為，長期透過特定區域計畫空間規劃的部分，如果六大分區位置及空間分布，部落已達成共識，位於災害管理區的建物有意願往相對安全的成長管理區遷移，消除水源保護區內的開發行為，把需地的成長管理區匡列出來，後續需要討論的議題應會更清楚。
- 三、災害本身即具有不確定性，災害管理區內並非一定不能居住，應考量如何與災害共生，那些地區絕對不能開發，哪些開發行為有機會和災害共生，應建立共識。
- 四、另部落內部自行管理的規章建議儘量具體化，納入特定區域計畫內容，較為周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本特定區域計畫，計畫範圍面積 2,758 公頃，其中原住民保留地 592 公頃，是否涉及其他機關轄管之土地，建議釐清，以利後續之協商及計畫之推動。

二、耕地部分

(一) 林下經濟現行相關法令尚乏明文規範，惟查，有關原住民保留地於林業用地之林下經濟，得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3 條「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之規定，為其法律依據。次查，農委會擬具之「原住民族林業發展方案」，針對森林主副產物之利用所提「研議增訂具經濟價值之造林樹種」及「森林副產物之採取利用與開發輔導」等 2 項措施，已獲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3 月 8 日臺農字第 1050008379 號函核復「均屬農業委員會及相關部會現有實施計畫或要點即可辦理事項」。

(二) 在科學上，林業用地推動林下經濟必須符合不影響國土保安、林木生產及不致產生災害為前提，宜先建立一套可因地制宜，包括（但不限）物種選擇、作業方式等要素之作業技術體系，以為日後推動林下經濟之科學基礎。基此，林下經濟在科學上尚須進行縝密研究，建立科學規範，林務局於 105 年已洽林業試驗所啟動研究計畫，俟建立作業技術體系後再行推動，以期未來能切實發揮林下經濟之生態、經濟、社會等多重效益。

三、草案內容部分

(一) 有關混農林區之土地使用管理措施「或在不同時節進行造林與農耕輪作」，因造林係屬多年期工作，無法於不同時節與農耕輪作。

- (二) 土地使用涉及相關法令規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林業用地係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就林業用地訂定容許使用項目，並無耕作之使用，爰無計畫書所稱林業用地之耕地，建議予以修正，另「混農林業」需有法令之許可，如原住民保留地之林業用地欲允許「混農林業」之使用，相關法令規定需進行研修才能可行。

陳計畫主持人育貞

- 一、部落族人利用山坡地的微地形當中較為平坦的地區進行建築與耕作，以目前的坡度計算方式無法呈現真實的情況，除非進行更細緻的測量工作。然而面對全台七百多個部落，不可能逐一實施細部測量，因而須考慮一個務實可行的方法。
- 二、部落主動提出的自我管理方案當中，含括生態與土地管理的精神，這些與目前所提出的功能分區都是併同討論的。
- 三、全臺還有七百多個原住民族部落，都面臨了土地使用管制的問題。本計畫所提出的案例實屬重要。在法令與行政上，各個公部門的主管都有義務思考與行動，突破層層法令制度的困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一、有關計畫草案第 62~63 頁，其中有幾個重點很符合目前推行的生態及永續觀念，例如局部坡度不超過 35% 的標準，已經比現行法令更為嚴格，現行臺灣山坡地分類標準在訂定之初，其實是考量臺灣國土有 2/3 是山坡地，所採用的標準已是全世界最寬鬆，六級坡是 55%、五級坡是 40% 以上至 55%，已較寬鬆；邊坡穩定部分種植灌木或林木及不使用除草劑、化學肥料的規定亦符合生態，邊坡造林、進行小區域的水土保持也符合水土保持觀念，應無問題。
- 二、混農林業的部分農委會尚在研究中，如屬可行，對於減少超限利用應有正面影響。

- 三、有關災害管理區，農委會係依災害防救法劃定土石流潛勢區域，並不作土地使用管理，當災害可能來襲時，所推行的是疏散避難計畫，居住在無法以建築避災的地區，就以幾天生活上的不便，換得一生幸福平安；惟如位於特別嚴重的土石流高潛勢區域，建議不在該區居住或建築，而以遷徙為優先考量。
- 四、另有計畫主持人提到的區塊問題，依現行法令如我們已查定為宜林地，因兄弟分家、土地分割等原因希望了解其中一小塊是否為宜農牧，可申請異議複查，不過以一次為限；至有關坡度查定的方法，目前是以自然排水方向作為區塊，用坵塊法或等高線法測量。農委會和原民會有合作計畫進行全面性清查，如規劃上有需要可協助提供參考。

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本會從兩年前左右開始推動合理合法化，已一再強調是在法令制定過程中沒有將原住民土地利用情況，對應在相關法條作相關規範，以致於土管無法和部落土地利用作結合，這種單方面的遊戲規則訂定後，以這樣的標準來判定部落違法，所以合理合法化是針對部落合理使用，而法律沒有進行處理的部分，進行合法化，但並非不合理的使用也合法化。
- 二、本會去年請各原鄉縣市政府及公所調查並提出人口達 100 人但不是鄉村區的部落，目前已有 30 個部落在進行鄉村區更正，新竹縣政府沒有提出；本次會議與新竹縣政府息息相關，後續有不少事項需該府配合辦理，惟該府未派員出席。
- 三、本會和水保局合作訂定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計畫，透過重新查定的結果，如果是宜農地，可轉換為農地作為耕作使用，可是仍有分割的問題。因是以單一地號平均坡度作為標準，如果土地很大，將無法反映小規模使用土地之實際坡度。另有關透過異議複查方式重新查定分割後使用範圍的平均坡

度，如坡度不是很高，可就該範圍做農牧使用，希望這種方式可以延續下去，且不要規定幾年以內才能提出。

- 四、本計畫草案如能夠針對部落的需要進行合法化處理，本會很樂意提供相關協助，惟有關成長管理區之土地權屬如為林務局或其他機關所有，是否願意釋出土地，應予釐清。
- 五、部落進行鄉村區更正預估需要2年，本計畫尚需進行適宜性分析，處理期限僅1年，是否過短，建議再思考。
- 六、過去部落訂定公約只能約束部落族人，對於外界缺乏約束力，建議應透過土管機制產生法律效力，搭配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落實。

Yapit (新光部落)

- 一、希望後續各部門協商的過程，部落有參與的權力。
- 二、部落代表參與在現有機制的討論協商，需要付出很大的代價。政府應至少提供交通津貼。

Yubay (鎮西堡部落鄰長)

- 一、感謝內政部營建署與規劃單位，以尊重與信任進行特定區域計畫的擬定。4/13 與 4/14 已完成鎮西堡與新光部落的部落會議的議決，期待特定區域計畫可以推動。
- 二、鎮西堡與新光兩個部落正在積極運行部落會議，以公平、公正、公開、透明的原則自我管理。希望政府單位可以協助推動特定區域計畫，給我們生存的機會，也還給我們應有的尊嚴。

蕭顧問世輝

泰雅族的傳統規範與國家的體制完全是兩種不同的思維邏輯。部落族人花費三小時全程參與在今天的會議，實屬難得。雖然在溝通上會遭遇到困難，千萬不要放棄溝通的機會。

林組長秉勳

- 一、本特定區域計畫係本部權責應訂定之法定計畫，委請規劃單位進行規劃並提出處理方式，經部落同意獲得初步共識後，再以獲得的共識為基礎，調整法定計畫草案內容。
- 二、規劃過程中較為關鍵性的問題，就是目前部落生活的地區多位於災害潛勢較高的地區，規劃單位先進行適宜性分析，評估規劃範圍內相對安全的地區規劃為成長管理區，災害潛勢相對較高、不適宜發展的地區為災害管理區，規劃輔導災害管理區內的使用遷至成長管理區。有關是否就地合法或需遷建，應依基地條件判斷，再做決定。
- 三、有關更正涉及法理的部分，作業單位會再洽專家請教，只是如果是原本編定、劃定有錯誤，依規定就可以更正，或是其他依現行法規就可以辦理的部分，沒有必要列入特定區域計畫，而是有些依現行法規不合法但使用上合理的部分，才需要透過擬定特定區域計畫處理。
- 四、本部已就環境敏感地區成立單一窗口，並掌握相關圖資，有關地調所書面意見敘及的環境敏感地區資料，如有需要本署可以提供。
- 五、有關輔導合法化時間點訂在 102 年 10 月 17 日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實施之日，是考量全國區域計畫初次明定擬訂特定區域計畫的政策，本署會再檢討是否尚有更適當時間點。
- 六、有關土地適宜性分析及調查結果及六大功能分區的範圍，需要有確認的機制。
- 七、部落成員遠道前來本署出席本次會議，後續本署如再召開相關研商會議或辦理本特定區域計畫審議、核定及公告實施事宜踐行相關諮商程序，仍會通知部落，部落可推派 1~2 位代表以專

家名義出席，由本署負擔出席費及交通費，如有必要，本署亦可考量前往部落進行報告。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 一、本案泰雅族鎮西堡部落係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請依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不得有該條所列各款貽害水質水量之行為，相關說明請參考經濟部 101 年 3 月 9 日修正之「自來水法第 11 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事項補充規定」(附件 2)。
- 二、有關既有建物輔導合法化部分，基於保護水源水質，建請一併將雨水與廢污水排放系統分流處理、廢污水經處理後優先排放保護區外、廢棄物悉運出區外等具體作法納入考量。
- 三、有關耕地擬檢討納入混農林部分，為避免造成土砂產量增加及影響水體自淨能力，建議考量納入低衝擊開發設施(LID)、降低農藥及肥料使用量等管理策略。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部落）草案第 21 頁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有關地質敏感區內容已不符現行地質法規（根據 102 年 11 月 4 日經濟部經地字第 1020460590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如附件 3】），已取消「土石流地質敏感區」分類，宜改用農委會水保局劃定公告之土石流潛勢溪流），且未引用經濟部已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訊（註 2：請參照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濟部經地字第 10404606430 號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12 新竹縣市）」【如附件 4】），建請主辦單位更新相關地質資料。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有關貴署為召開原住民族特地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部落）草案一平臺會議 1 案，針對該計畫草案建議就得進行「混農林業」之土

地，不另新增使用地類別，而於地籍謄本中加註可為農業使用（會議議程第 9 頁及計畫草案第 61 頁）1 節，本司意見如下：

- 一、查「未涉及物權之公示性土地資料，不宜登載於土地登記簿」前經本部 86 年 3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8602765 號函釋有案。惟為達土地、建物資訊單一窗口服務之功能，本部自 96 年 7 月 11 日推行土地參考資訊檔（以下簡稱參考檔）。其係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外，另設一平臺，以利各級政府機關建置非屬土地法規定應登記事項之土地或建物相關資訊，提供相關機關及社會大眾參考使用。
- 二、因參考檔非屬土地登記事項，僅於土地登記謄本表尾註明「本土地（建物）有其他參考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之提示性文字，詳細內容並不會於土地登記謄本上顯示。又參考檔建置並提供查詢之資訊僅屬參考性質，並無排除其他法令規定限制之效力。是前開計畫草案建議事項，建請先釐清「混農林業」是否符合森林法及林業用地容許（可）使用項（細）目相關規定，再考量是否有將該資訊登錄於參考檔之必要。
- 三、另計畫草案內第 20、36 及 62 頁所載「山坡地保護區」及「墳墓用地」，請修正為「山坡地保育區」及「殯葬用地」，始符合法制用語。

自來水法第十一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事項補充規定修正規定

一、經濟部為明定自來水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禁止或限制事項之認定基準，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本補充規定中涉及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二、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稱濫伐林木或濫墾土地，指下列行為：

（一）違反水土保持法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者。

（二）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者。

（三）違反森林法第三十條規定者。

（四）違反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者。

三、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稱變更河道足以影響水之自淨能力，指下列行為：

（一）違反水利法第九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者。

（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五條規定者。

四、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稱土石採取或探礦、採礦致污染水源，指土石採取或探礦、採礦所排放之廢水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者。

五、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稱排放超過規定標準之工礦廢水或家庭污水，或其總量超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指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或第九條規定者。

六、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所稱污染性工廠，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附表一、第三款附表二、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款第一目附表三及第二目附表四所列各

業別之工廠。

七、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稱之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指屬於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廢棄物，而未依該法排出、貯存、清除及處理者。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稱之傾倒、施放或棄置土石，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屬於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廢棄物，而未依該法排出、貯存、清除及處理者。

(二)屬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所稱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而違反該方案或其他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法令者。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稱之傾倒、施放或棄置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物品，指另經主管機關公告者。

八、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所稱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指飼養規模達畜牧法第四條規定之應申請畜牧場登記者。

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所稱高爾夫球場之擴建，指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所稱之擴建。

十、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所稱其他能源，指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所稱之其他能源。

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經濟部經地字第 101046006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經濟部經地字第 102046059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地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地質敏感區之分類及劃定原則

第二條 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質敏感區，包括以下各類：

- 一、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 二、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 三、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 四、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地質敏感區。

第三條 地質遺跡指在地球演化過程中，各種地質作用之產物。
地質遺跡分布區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者為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 一、有特殊地質意義。
- 二、有教學或科學研究價值。
- 三、有觀賞價值。
- 四、有獨特性或稀有性。

第四條 地下水補注區指地表水入滲地下地層，且為區域性之地下水流源頭地區，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者為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 一、為多層地下水層之共同補注區。
- 二、補注之地下水體可做為區域性供水之重要水源。

第五條 活動斷層指過去十萬年內有活動證據之斷層。
活動斷層及其兩側易受活動斷層錯動或地表破裂影響範圍，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者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第六條 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

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者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第三章 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廢止及公告之行政作業

第七條 地質敏感區之劃定、變更或廢止，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研提計畫書。

研提之計畫書應於地質敏感區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公開展示三十日。

地質敏感區所在地土地權利利害關係人，得於公開展示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地質敏感區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意見及說明，由地方主管機關一併提送中央主管機關，提供地質敏感區審議會審查計畫書之參考。

第八條 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劃定依據及目的。

二、範圍說明：說明涵蓋範圍之邊界，並附下列圖說：

(一)位置圖：標示地質敏感區位置與行政區關係，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十萬分之一。

(二)範圍圖：標示地質敏感區之邊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

三、地質環境。

第九條 地質敏感區因環境改變或新證據發現，致使地質敏感區範圍改變時，應辦理該地質敏感區之變更。

第十條 地質敏感區變更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原公告日期、文號。

二、變更原因。

三、變更範圍說明：說明涵蓋範圍之邊界，並附下列圖說：

(一)變更前後位置圖：標示地質敏感區變更前後位置與行政區之關係，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十萬分之一。

(二)變更前後範圍圖：標示地質敏感區之邊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

四、地質環境。

第十一條 地質敏感區因環境改變或新證據發現，致使原劃定原因消失

時，應辦理該地質敏感區之廢止。

第十二條 地質敏感區廢止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原公告日期、文號。

二、原公告範圍：

(一)位置圖：標示地質敏感區位置與行政區關係，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十萬分之一。

(二)範圍圖：標示地質敏感區之邊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

三、廢止原因。

第十三條 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或廢止計畫書，經地質敏感區審議會審查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劃定、變更或廢止之地質敏感區。

前項公告後，應將範圍圖說交轄管地方主管機關保管、提供閱覽及範圍查詢案件答復處理。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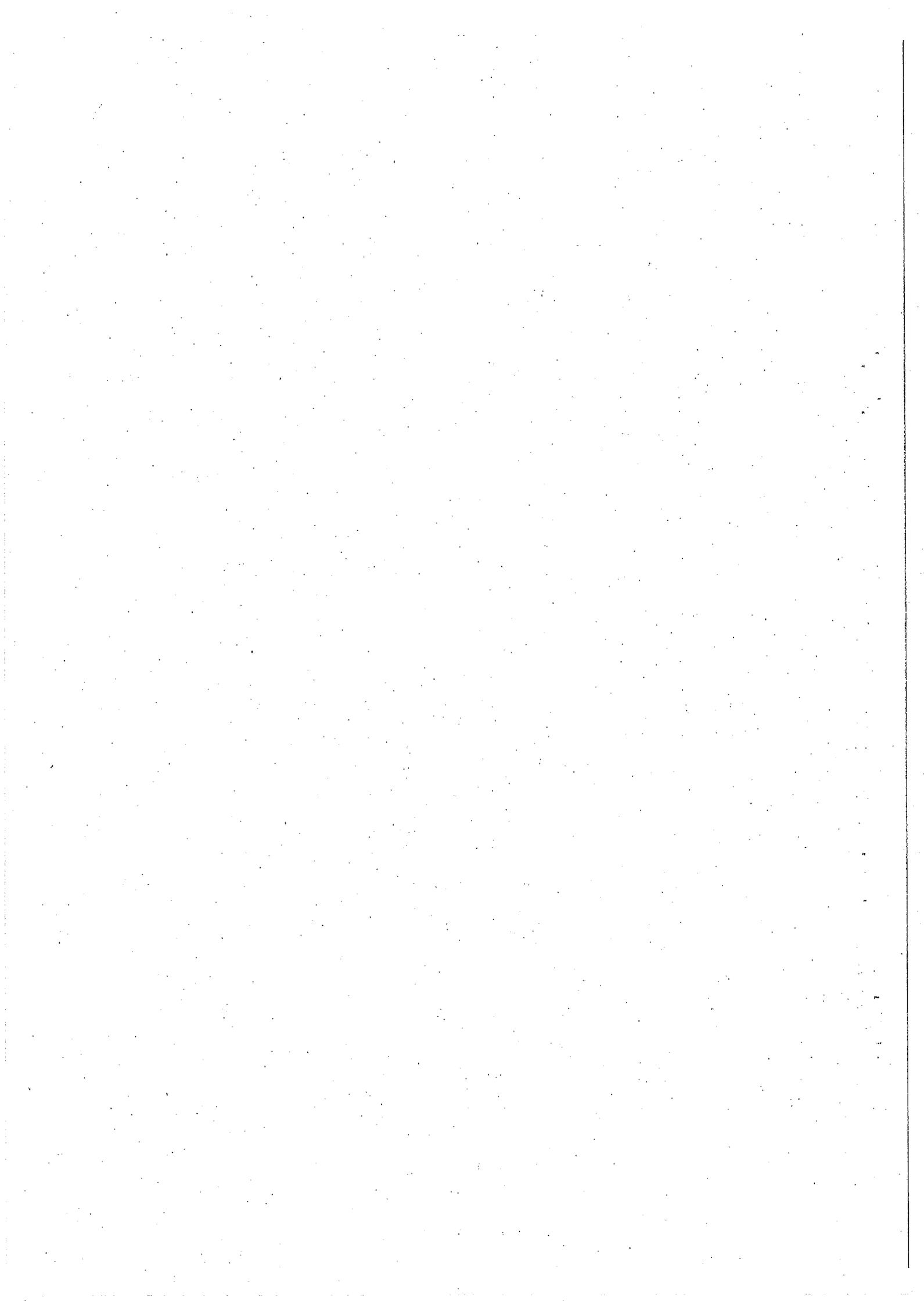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

L0012新竹縣市

劃定機關：經濟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

L0012新竹縣市

目 次

壹、劃定依據	1
貳、劃定目的	2
參、範圍說明	3
一、劃定原則	3
二、位置圖	10
三、範圍圖	10
四、範圍圖使用注意事項	10
肆、地質環境	16
一、地形	16
二、地層	17
三、地質構造	21
伍、參考資料	24

附件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位置圖 2 幅

附件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圖 17 幅

圖 目

圖 1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定流程圖	3
圖 2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位置圖 L0012 新竹縣市(北幅).....	12
圖 3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位置圖 L0012 新竹縣市(南幅).....	13
圖 4 新竹縣市涵蓋二萬五千分之一分幅地形圖之圖框索引	14
圖 5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圖 L0012 新竹縣市範例(以 96223NW 竹東圖幅為例)	15
圖 6 新竹縣市區域地質圖	23

表 目

表 1 新竹縣市範圍內航照判釋之山崩目錄	7
表 2 新竹縣市範圍內衛星影像判釋之山崩目錄	7
表 3 新竹縣市範圍內光達(LiDAR)數值地形判釋之地表變形資料	8
表 4 新竹縣市範圍內之順向坡目錄	9
表 5 新竹縣市範圍內第四紀地層地層簡表	18
表 6 新竹縣市範圍內西部麓山帶地層簡表	19
表 7 新竹縣市範圍內雪山山脈地層簡表	20

壹、劃定依據

依據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施行之地質法第 5 條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

依據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修正之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 2 條「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質敏感區，包括以下各類：一、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二、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三、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四、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五、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地質敏感區。」，其中第 4 類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依據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 6 條「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者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規定，進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劃定工作。

依據地質敏感區審議會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第 9 次會議決議(經地字第 10302604810 號)，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目前階段之劃定原則略以：...為避免公告後之爭議，經委員討論同意，劃定範圍修正為「曾發生山崩位置」、「順向坡」及其影響範圍等...。並指示有關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定之通案原則部分，請地調所辦理下列事項：a. 持續更新過去已發生及未來發生之山崩位置相關調查資料。b. 與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持續溝通，以確定山崩高潛勢與高潛感值範圍之劃定原則與範圍。c. 與地方政府研議後續審查之相關配套措施及辦理民眾宣導作業。

貳、劃定目的

新竹縣市位於臺灣島西北部，山坡地佔其總面積約 83.42%，颱風或豪雨事件偶造成坡地災害。為考量國土保育及坡地安全，本計畫書將曾發生山崩與地滑區、順向坡及影響範圍綜整劃定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以規範未來此地區之土地開發行為，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注意可能發生之山崩與地滑災害，評估因山崩或地滑現象對土地開發行為基地之影響或開發行為對坡地穩定性之影響，規劃適當防治措施，降低災害風險，以達國土永續利用之目的。

地質法第 6 條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地質法第 8 條至第 11 條規定各類土地開發行為若位於地質敏感區內，須依地質法子法「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落實地質調查制度、地質簽證制度及地質審查制度。第 13 條規定應實施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該土地之開發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於施工或使用階段，應防範地質災害之發生。

參、範圍說明

本劃定計畫書編號為 L0012 新竹縣市，由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代號(L)、版本(0；首版)、劃定批號(012)、縣市名所組成。

一、劃定原則

依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 6 條，本劃定計畫書以「近期山崩與地滑區」代表曾經發生土石崩塌的區域；以「順向坡」代表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的區域。至於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則以前述兩類區域外擴 5 公尺環域範圍，做為現階段(劃設機關規劃之民國 103 年至 105 年進度)通則性的統一作業標準(依據第 9 次地質敏感區審議會決議)，並整編易受周圍發生山崩或地滑影響之零星區域(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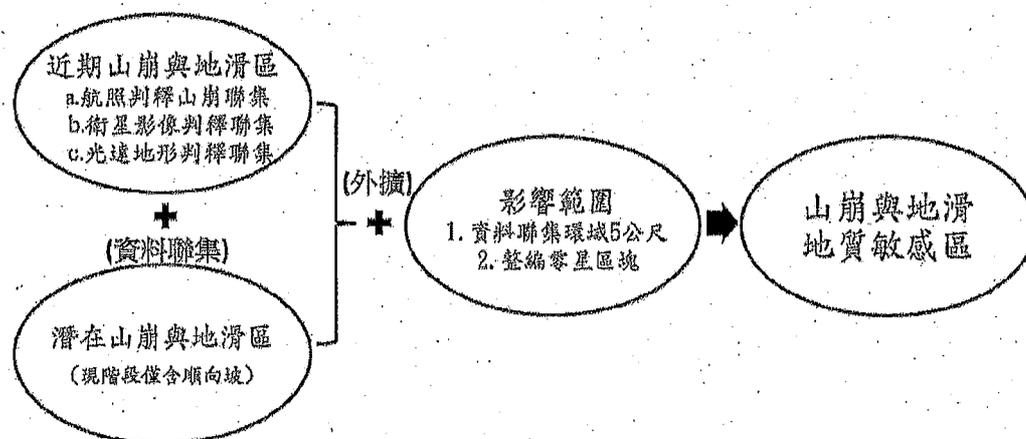


圖 1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定流程圖。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係依法劃定有發生山崩或地滑災害之虞之地區，山崩與地滑均為地質法所定義之地質災害類型，其中山崩與地滑地質災害泛指組成坡地的物質，受到重力作用產生土石下滑移動的現象。

順向坡之定義為「在沈積岩與變質岩區，凡坡面與層面、坡面與葉理面之走向，兩者交角不超過 20 度，且傾向一致者」。另外考量階地堆積層、紅土礫石層、紅土臺地堆積層等，因地層膠結程度較差，若發生岩體破壞，多非屬順向坡類型，因此上述地層不劃定順向坡。本計畫書參考上述各項山崩類別之調查資料，綜整劃定山崩與地滑地

質敏感區。其他屬於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的區域，例如專家經驗法，依地形地質評估山崩潛勢或統計法之山崩潛感分析結果，現階段暫不列入。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定方式說明如下：

1. 蒐集近期環境地質資料：本地質敏感區參考之各項地質資料，係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以下簡稱地調所)過去所累積建置的環境地質資料庫為基礎。另考量山崩資料隨時間之變異性，並配合地方管理及全臺資料之完整性，此類地質敏感區於劃定前，函文洽詢各地方政府，要求協助提供相關資料及劃定區位建議。(新竹縣市政府並無相關劃定意見與提供相關環境地質資料)。表 1~表 4 完整列出本計畫書參考之原始資料及其產製年代，各項資料均可至地調所查詢相關報告書。
2. 各項資料檢核：以各項計畫或來自地方政府之資料，套疊衛星或航照影像，檢核是否有落於人工建物、墾殖地、平原區、臺地區、河道等可能誤判區位，並考量原始資料產製之解析度，去除規模較小(625 平方公尺)可能造成誤判之資料，最後彙整成劃定資料。
3. 劃定資料聯集增加 5 公尺環域範圍：各項原始環境地質資料，均為獨立圈繪範圍，然因各期崩塌目錄或各類劃定條件之範圍可能重疊，為使地質敏感區範圍能夠清楚呈現以利於管理，本計畫書以聯集方式呈現整體範圍，並以此範圍外擴 5 公尺作為環域緩衝範圍，屬於依法劃設之影響範圍。
4. 劃定範圍整編成圖：對於地質敏感區內間夾之零星區塊，考量其與前述已劃設地質敏感區範圍之地形及地質條件相近似，而且易受其周圍發生山崩或地滑之影響，故將其整編納入地質敏感區。最後再將此以地理資訊系統作業完成之範圍，套疊目前內政部出版之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分幅呈現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圖；各縣市若有未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圖幅，則不予以套疊出圖。

(一) 近期山崩與地滑區

山崩及地滑多具有原地重複發生之特性，因此曾經出現過山崩或地滑之地區，即具有再度發生之高潛勢，本劃定區內屬於近期山崩與地滑之範圍(即近 30 年內之山崩與地滑資料或紀錄)，亦即「曾經發生土石崩塌之地區」，符合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 6 條之劃定依據。本計畫書參考資料或紀錄，包含民國 90 年以前，地調所利用航空照片判釋數化之全臺山崩目錄、91~95 年「坡地環境地質災害調查研究」、95~102 年「集水區地質調查及山崩土石流調查與發生潛勢評估」、96~99 年「高山聚落地區地質災害基本調查」及 99~101 年「莫拉克災區之國土保育地質敏感區調查分析」及 102~104 年「非莫拉克災區之國土保育地質敏感區調查分析」等計畫成果，其主要係利用航遙測影像所判釋、圈繪及野外查證之山崩資料庫(表 1)。此資料來源具有影像高解析之特性，且判釋過程皆經過各項標準作業流程加以複核。然而考量航照於時間序列上的不足，因此會以不同時期衛星影像判釋的山崩與地滑目錄加以補充。衛星影像來源包含有特定流域或特定航帶在颱風或豪雨事件前後之 SPOT 衛星影像，以及近期福衛二號全臺影像(表 2)。

此外，民國 99~101 年，地調所「莫拉克災區之國土保育地質敏感區調查分析」及 102~104 年「非莫拉克災區之國土保育地質敏感區調查分析」計畫資料，係利用空載光達(LiDAR)數值地形判釋之地表變形區資料(表 3)，現階段地調所完成判釋與現地查核的區域，以高山聚落為優先選定原則，水庫、電廠及重要公共建築次之，再者為重要連結橋梁與道路等，但是目前執行之判釋面積僅佔全臺的 11%。此資料具有地形高程高解析度的特點，能直接從地形觀察到較大範圍之山崩與地滑發生緩慢重力變形之地表現象(即崩滑的微地形證據)，若潛移轉為整體較大範圍的快速滑動，則可能產生較大規模崩塌之影響，因此本計畫書參考經由地形判釋出之具有崩滑微地形之坡面區位，再經下述幾項條件之篩選：(1)經現場調查確認有地表變形者，(2)趾部有較高級序之河流，易受河流侵蝕者，(3)有聚落、重要道路及公共建設者，符合其中任一條件者始納入劃定範圍。

綜上所述，表 1~表 3 為本劃定計畫書利用各種航遙測技術判釋並配合現地調查之山崩與地滑資料，設定其為曾經發生土石崩塌的地區。表列各項資料經過誤判及漏判檢核以及最小面積篩選(刪除小於 625 平方公尺之資料；即最小門檻面積原則)後，再將其納入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劃定。然因各期山崩可能重複發生，故為避免重複劃定且重複計算面積，本計畫書以資料聯集之方式，計算近期山崩與地滑區範圍，總計面積為 88.64 平方公里。

表 1 新竹縣市範圍內航照判釋之山崩目錄

參據資料 (本劃定計畫書範圍 之執行年度)(民國)	90年以前判釋數化全臺山崩目錄 坡地環境地質災害調查研究(91、94、95年) 高山聚落地區地質災害基本調查(98年) 集水區地質調查及山崩土石流調查與發生潛勢評估 (95-97、99年) 莫拉克災區之國土保育地質敏感區調查分析計畫(100年) 非莫拉克災區之國土保育地質敏感區調查分析計畫 (103年)
航照年度(民國)	79-82、86-87、90-99、102-103年航照
總面積	40.17平方公里
判釋標的	非特定期間影像判釋之崩塌裸露區以及明顯植生差異之 舊崩塌地
判釋方式	人工判釋立體像對，輔以現地調查

表 2 新竹縣市範圍內衛星影像判釋之山崩目錄

參據資料 (本劃定計畫書範圍 之執行年度)(民國)	集水區地質調查及山崩土石流調查與發生潛勢評估 (95-97、99年)
衛星影像年代(民國) 及衛星影像種類	77-98年特定事件(SPOT分年分區影像) 102年(福衛2號影像)
總面積	20.43平方公里
判釋標的	特定事件(颱風、豪雨或地震)前後影像判釋之 崩塌裸露地區
判釋方式	電腦程式判釋，輔以人工判釋

表 3 新竹縣市範圍內光達(LIDAR)數值地形判釋之地表變形資料

參據資料 (本劃定計畫書範圍 之執行年度)(民國)	莫拉克災區之國土保育地質敏感區調查分析計畫(100年) 非莫拉克災區之國土保育地質敏感區調查分析計畫 (102-103 年)
光達數值地形測製 年度(民國)	100、102-103 年
總面積	47.36 平方公里
判釋標的	已產生山崩與地滑特徵之地表變形區
判釋方式	人工判釋，輔以現地調查

(二) 潛在山崩與地滑區

「潛在山崩與地滑區」可包含順向坡，以及其他利用各種科學方法，推估出具有發生山崩或地滑潛勢之區位，均符合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 6 條「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惟現階段僅將順向坡納入劃定資料(詳劃定原則)。

暫時處於穩定狀態的順向坡，可能由於地震及豪大雨事件，造成岩體或岩屑向下移動之驅動力增加或地質弱面的抵抗力降低，或因坡趾受到河岸侵蝕或人為作用的影響，以致弱面出露，形成自由端，造成順向坡不穩定。考量順向坡之地形特性，為提醒未來加諸於上之各種外力行為可能影響順向坡之穩定性，因此將其視為具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參考資料採地調所民國 95-97、99 年「集水區地質調查及山崩土石流調查與發生潛勢評估」計畫其中有關新竹縣市之順向坡成果(表 4)。本項資料面積約為 60.12 平方公里。

表 4 新竹縣市範圍內之順向坡目錄

參考資料 (本劃定計畫書範圍 之執行年度)(民國)	集水區地質調查及山崩土石流調查與發生潛勢評估計畫 (95-97、99年)
航照時間(民國)	90、94-98年
總面積	60.12 平方公里
判釋標的	獨立平行坡面、豚背脊或單斜脊地形等特徵或由水系密度、排列狀況、地形坡面平整程度等綜合研判順向坡
判釋方式	篩選適合的位態資料輔以人工航照判釋，並利用地理資訊系統套疊既有地質圖層、DTM等資料進行綜合研判

(三) 影響範圍

本計畫書為大範圍區域性劃定，無法針對山崩或地滑事件的個案推估可能受其影響的範圍，爰依地質敏感區審議會第9次會議審議通過之統一作業方式，將近期山崩與地滑區(88.64 平方公里)及順向坡(60.12 平方公里)經資料範圍聯集後，以環域外擴5公尺方式，做為「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其面積約為15.45平方公里。對於地質敏感區內間夾之零星區塊，依據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6條，考量其與地質敏感區地形及地質條件相近似，而且易受其周圍山崩或地滑之發生影響，將其整編納入地質敏感區中，整編面積總計約為增加0.10平方公里。

各項地質敏感區劃定參據資料包含：近期山崩與地滑區約88.64(新竹縣約88.37；新竹市約0.27)平方公里，具順向坡條件的區域約60.12(新竹縣約60.07；新竹市約0.05)平方公里，前述兩者資料因有重疊發生，資料範圍採聯集呈現後之面積為137.95(新竹縣約137.62；新竹市約0.33)平方公里，聯集後再增加5公尺之環域外擴範圍約15.45(新竹縣約15.31；新竹市約0.14)平方公里，以及劃定範圍整編新竹縣約增加0.10平方公里。合計劃定面積共約為153.50(新竹縣約153.03；新竹市約0.47)平方公里(如位置圖所示之範圍)，佔新竹縣市土地面積的10.02%，山坡地範圍的12.01%。

二、位置圖

新竹縣市位於臺灣西北部，北以湖口臺地與桃園市為鄰，南以獅頭山與苗栗縣為界，東部屬雪山山脈，西鄰臺灣海峽，土地總面積約 1,531 平方公里，新竹縣劃分成 13 行政區，新竹市劃分成 3 行政區。

新竹縣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位置圖，成圖比例採十萬分之一，共有 2 幅，為增揚地形陡緩與坡向，底圖套疊地形陰影圖，並標示相鄰行政區界及地名，以利了解相對位置(圖 2、3)。

三、範圍圖

新竹縣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面積約為 153.50 平方公里，占全縣市面積之 10.02%，在新竹縣市境內之山地區域大約都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分布，包含新竹縣：湖口鄉、竹北市、新埔鎮、關西鎮、芎林鄉、竹東鎮、寶山鄉、峨眉鄉、北埔鄉、橫山鄉、五峰鄉、尖石鄉；新竹市：北區、東區、香山區共 15 個行政區；唯獨新竹縣新豐鄉沒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圖之成圖比例尺採二萬五千分之一，以內政部出版的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第三版作為底圖進行套繪，新竹縣市全區土地範圍共涵蓋 19 幅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圖 4)，其中含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圖(圖 5)，共有 17 幅。不含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地形圖共 2 幅，則不予出圖。

四、範圍圖使用注意事項

從山崩與地滑發生現象的研究可知，各種類型或規模的山崩或地滑作用的發生機制，部分是由降雨主控，例如發生岩屑崩滑與落石之區位，常可對應到強降雨區；而滑動面較深或範圍較大的地滑或岩體滑動，或利用空載光達數值地形判釋的崩塌微地形區，則可能受地質與地形條件或地震與強降雨所影響。然而，各類型山崩與地滑作用所引致之土石下坡運動，除與地質條件有關外，亦受制於邊坡的坡度與縱向長度以及滑動面的空間型態(如平面型、圓弧型或楔型)之不同，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亦有所不同。現階段影響範圍的圖繪，

尚無廣域性可一體適用的科學方法，因此現階段暫以 5 公尺環域範圍當做影響範圍的劃設標準。俟國內外案例或研究所完成之理論基礎或分析方法更完善後，再依法於每 5 年之調查內容應通盤檢討一次的時機，進行必要的劃設方式調整。

山崩與地滑現象常因降雨或地震事件，造成舊有崩塌復發、範圍擴大或發生新生崩塌，以致山崩與地滑範圍會隨時間或各類災害事件過後產生變動。現階段劃設 5 公尺環域範圍，可視為未來山崩與地滑範圍增大或深度加深時需要警戒的緩衝區，以及對於緊鄰順向坡的土地使用行為，強調防災、減災與避災的意義。未來除了中央主管機關依地質法定期進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範圍更新劃定與變更以因應環境變異外，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部分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依法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地質法第 8 條至第 11 條)；若為已合法開發之土地或建築位於地質敏感區者，依法雖無規定需補辦調查及評估工作，但仍建議規劃定期或於豪雨與地震事件後，辦理自主地質安全巡檢作業。山坡地的穩定性常受人為、流水、振動，以及風化作用而降低，因此，本計畫書劃定之地質敏感區以外地區，不代表其地質安全無虞，僅是其未符合現階段本計畫書地質敏感區之劃定原則，故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鄰近之類似地形地質條件地區，在受到極端氣候及臺灣地殼變動劇烈的環境影響下，亦具有於未來發生山崩與地滑之可能性。這些地區若有土地之開發行為，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地質調查(地質法第 8 條第 2 項)。若地方政府資料有等同或高於劃定計畫書參考資料之精度，其相關土地管理可依循地方政府的規定辦理，或是經由中央與地方地質法主管機關協商辦理。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圖，係以縣市為單元進行大範圍之劃定，綜整各項現地調查及遙測影像圖資判釋後，將劃定結果成圖於二萬五千分之一之比例尺。範圍圖若經放大後再套圖，則易產生邊界之誤差，使用上請特別留意。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位置圖

L0012新竹縣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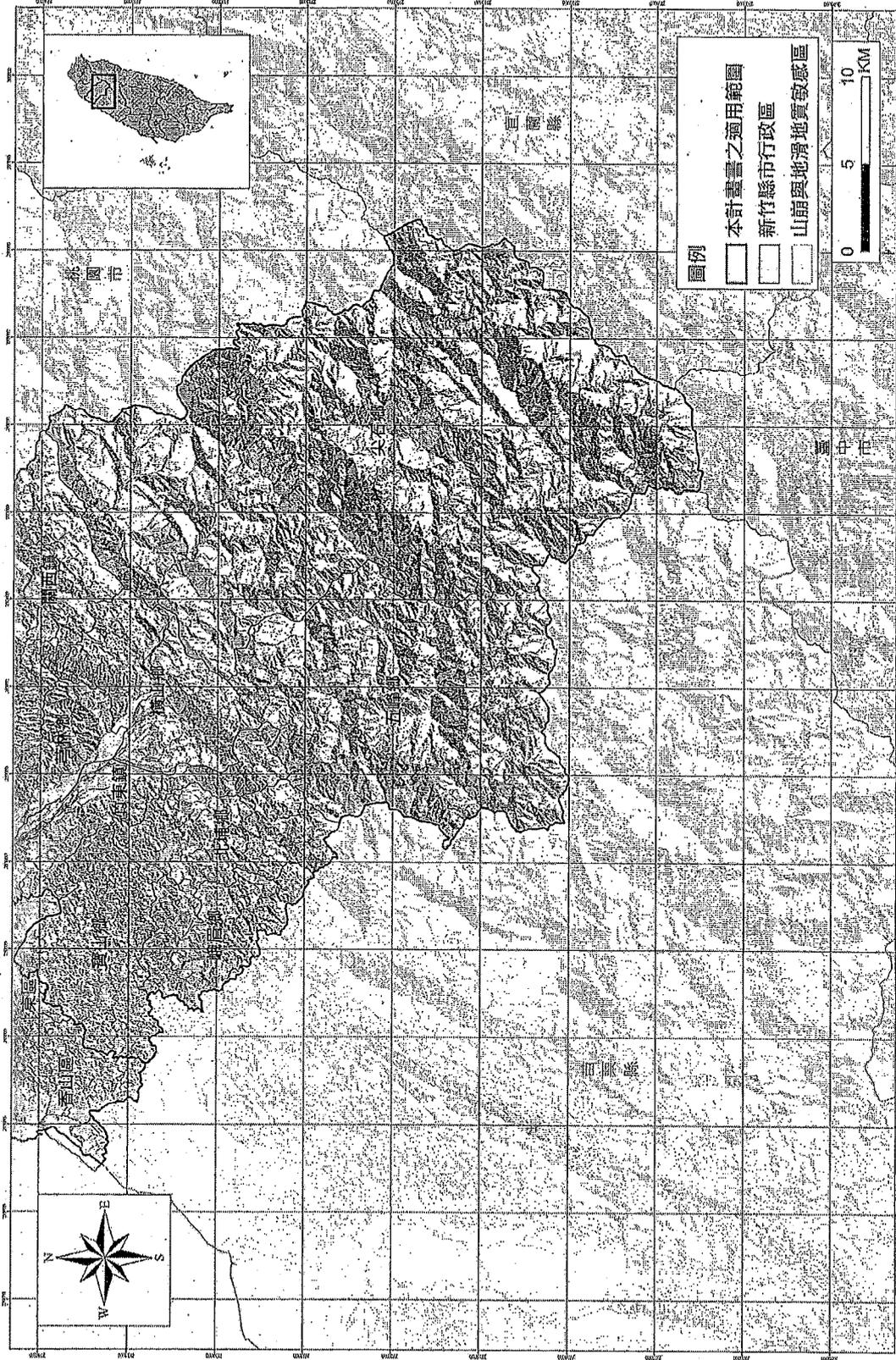


圖 3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位置圖 L0012 新竹縣市(南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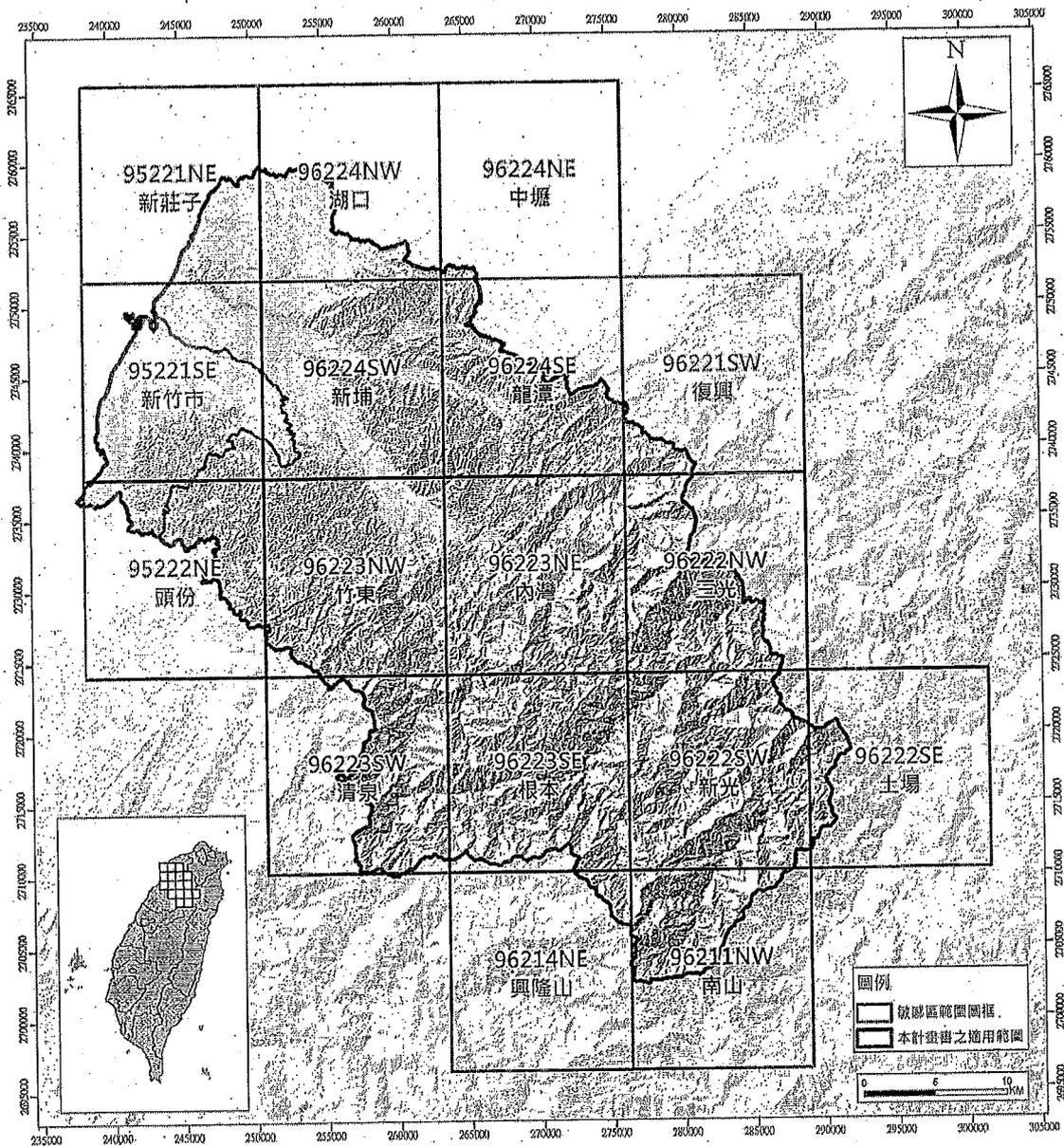


圖 4 新竹縣市涵蓋二萬五千分之一分幅地形圖之圖框索引。

肆、地質環境

一、地形

新竹縣市行政區呈西北-東南之狹長形，地勢由西北向東南漸次升高，地形上除鳳山溪、頭前溪河口一帶沖積平原以及部分河川谷地外，其餘大多為丘陵及山地。新竹縣市的丘陵被鳳山溪及頭前溪切成幾個區塊。東南側之山地區主要由沉積岩所組成，為加裡山脈之延伸，部分則屬於雪山山脈範圍變質岩。因此整體而言地形上可分為山地區、丘陵區及平原區(石再添，1996)。

(一) 山地區

東南側山地屬加裡山脈及雪山山脈。加裡山脈在新竹縣市區域，北由石門水庫南側開始，往南延伸至桃山村，走向為東北西南向，此山地有數條逆衝斷層及褶皺構造，地層屬西部麓山帶地層，地質岩性的差異，使得部分山區呈現一連串單斜構造。而新竹縣在羅山斷層以東的地區屬雪山山脈的範圍，抬耀山為雪山山脈在新竹縣市範圍之最北端，向西南延伸至大霸尖山，新竹縣與苗栗縣以此山為界，此外喀拉業山、桃山、池有山、品田山等也都是超過3,000公尺的高山。

(二) 丘陵區

竹東丘陵位於頭前溪與中港溪之間，東以竹東斷層為界，西鄰臺灣海峽。丘陵呈標準的樹枝狀水系，東半部受中港溪支流峨眉溪及流東溪切割，西半部由客雅溪及鹽港溪切割。飛鳳山丘陵乃關西西南方之等腰三角形狀丘陵，原始地形被鹿寮坑、王爺坑等數條溪切割，殘留丘陵地形。丘陵頂部尚留有原始之臺地地層，蓋覆高度在300公尺以下，基盤為更新世早期之火災山礫石層。

(三) 平原區

新竹沖積平原由鳳山溪與頭前溪所沖積而成，鳳山溪匯流於飛鳳山丘陵北緣，頭前溪匯流於其西南緣，各形成擴大之沖積平原，呈網狀流路。兩側之沖積平原，於犁頭山附近會合，其下游形成更擴大之新竹沖積平原，沖積平原北緣有桃園市之湖口臺地與飛鳳山丘陵，南緣則為竹東丘陵。

二、地層

依照何春蓀(1975、1986)所劃分之臺灣地質分區，新竹縣市境內屬於西部麓山帶，在其東南部山區則進入了雪山山脈地層系統。區域地質說明主要參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出版之新竹(江婉綺與劉桓吉，2011)、中壢(塗明寬與邵屏華，2001)、桃園(林啟文與張育仁，2014)、苗栗(何信昌，1994)、竹東(塗明寬與陳文政，1991)、梨山(劉桓吉與高銘健，2010)等五萬分之一地質圖幅及說明書，以及地調所102年度「集水區地質調查及資料庫建置計畫」之流域地質圖。

本區出露地層受到地質構造控制，大致呈現東北—西南方向的條狀分布，且因新竹縣市範圍甚廣，故出露地層年代涵蓋範圍較大，包含始新世地層至現代沖積層。本區出露雪山山脈地層由老到新為四稜砂岩(Sl)、水長流層(Sc)/大桶山層(Tt)(表7)。西部麓山帶地層由老到新依序為汶水層(Ws)、碧靈頁岩(Pi)、石底層(St)、南港層(Nk)/[北寮層(Pe)、打鹿頁岩(Td)、觀音山砂岩(Ky)]、南莊層(Nc)、大埔層(Tp)/桂竹林層關刀山砂岩段(Kck)、二鬮層(Ec)/[桂竹林層十六份頁岩段(Kcs)、桂竹林層魚藤坪砂岩段(Kcy)]、錦水頁岩(Cs)、卓蘭層(Cl)(表6)。第四紀地層由老到新依序為楊梅層照鏡段(Ymc)、楊梅層照門段(Ymm)、大茅埔礫岩(Tm)、店子湖層(Tz)、中壢層(Ch)、紅土臺地堆積層(It)(表5)。河道、溪流、出海口以及地勢平坦的沖積平原，則容納了大量由未固結礫石、砂及泥組成的現代沖積層(a)，以及零星小範圍的階地堆積層(t)與砂丘(s)。本區地質圖如圖6所示。各地層岩性分別簡述如下：

表 5 新竹縣市範圍內第四紀地層地層簡表

地質年代	地層	岩性
全新世	砂丘(s)	由細至中粒的砂所組成，局部地區亦見礫石堆積。
全新世	沖積層(a)	現代沖積層廣布於河道或低地，大部分為青灰色黏土及細砂。
更新世晚期 -全新世早期	紅土臺地 堆積層(lt)	紅土為受長時間風化作用形成，主要分布於臺地、階地等地形上。
更新世晚期 -全新世早期	階地堆積層(t)	由更新世或全新世河流所夾帶砂、泥、礫石堆積而成，現尚未固結。
更新世晚期	中壠層(Ch)	主要以礫石層以及紅土層組成，紅土層覆蓋於礫石層上，紅土層部分為砂質，成深紅色至黃棕色，局部風化程度高。礫石主要為砂質砂岩，膠結物為泥砂。
更新世晚期	店子湖層(Tz)	由下部礫石層和上部紅土層組成。礫石主要為白色石英岩、暗灰色砂質砂岩、淺灰色砂岩等。
更新世早 -中期	大茅埔礫岩 (Ym)	由礫岩組成，偶含砂岩透鏡體，礫岩中的礫石以石英岩和堅硬的砂岩佔大部分，少數為基性火成岩或砂質頁岩。
更新世早期	楊梅層照門段 (Ymm)	由礫岩、砂岩及泥岩之互層組成，砂岩淘選度良好，具有交錯層、泥球之沉積構造；礫石淘選度差，其直徑大小自數公分至 20 公分。
更新世早期	楊梅層照鏡段 (Ymc)	厚層至極厚層砂岩和砂岩、泥岩互層所組合而成，自下而上砂岩比例漸次減少，砂岩膠結度差，主要為細粒，淘選良好，沈積構造發達。

表 6 新竹縣市範圍內西部麓山帶地層簡表

地質年代	地層	岩性
上新世晚期 -更新世早期	卓蘭層(CI)	由淡青灰色或淡灰色砂岩、粉砂岩、泥岩及暗灰色頁岩的互層組成。砂岩呈細粒，膠結疏鬆，富含煤碎片。
上新世晚期	錦水頁岩(Cs)	主要由暗灰色頁岩及粉砂岩組成，常形成洋蔥狀結核，間夾混濁砂岩薄層，富含蟹、單體珊瑚、有孔蟲及軟體動物化石。
上新世早期	桂竹林層魚藤坪砂岩段(Kcy)	以砂岩為主的地層，但含有較多的頁岩夾層，砂岩多為厚層或塊狀，與關刀山砂岩段之砂岩比較，則其所含之泥質成份較多。
上新世早期	桂竹林層十六份頁岩段(Kcs)	以灰色頁岩為主，富含貝類及有孔蟲化石。由於岩性較軟弱，常呈凹陷地形。
上新世早期	二鬮層(Ec)	淡青色疏鬆厚層砂質泥岩、灰色或淡灰色粉砂岩、灰色頁岩以及互層所組成。全層富含有孔蟲及貝類化石，為海相沉積物。
中新世晚期	桂竹林層關刀山砂岩段(Kck)	以細粒到中粒的淡青色泥質砂岩為主，間夾少許頁岩，常在地形上形成突出之嶺線。
中新世晚期	大埔層(Tp)	岩性以淺灰色泥質砂岩、灰色頁岩及互層為主。此層中夾有凸鏡狀之粗粒白砂岩。
中新世中-晚期	南莊層(Nc)	以白色塊狀砂岩至中粒砂岩為主，夾有深灰色頁岩互層，是中新世最上段的含煤層，分布也最廣，偶夾有玄武岩質凝灰碎屑岩或熔岩流。
中新世中期	觀音山砂岩(Ky)	灰色或淡青色，細至緻密的砂岩為主。砂岩多為塊狀或厚層，局部為石灰質，常形成突出之嶺線。本層含多量有孔蟲化石。
中新世中期	打鹿頁岩(Td)	灰色到深灰色頁岩為主，並夾有少許凸鏡狀的鈣質細粒砂岩或粉砂岩，頁

		岩中富含孔蟲和其它海相化石。
中新世早期	北寮層(Pe)	淺綠灰色極細至細粒混濁砂岩及混濁砂岩與灰色頁岩之互層，沉積環境屬於內淺海。
中新世早-中期	南港層(Nk)	灰色塊狀厚層至薄層細粒泥質砂岩或粉砂岩構成，層中夾有厚層塊狀砂岩，主要為石屑質混濁砂，本層中部夾厚層頁岩。
中新世早期	石底層(St)	主要岩性以中粒砂岩、灰色砂岩及砂頁岩互層為主，具交錯層、波痕等淺水沉積構造，含有煤層。
中新世早期	碧靈頁岩(Pi)	黑色緻密頁岩為主，間夾薄層灰色砂岩與頁岩互層，互層中有交錯層、波痕、生痕化石等沉積構造。
中新世早期	汶水層(Ws)	淺灰色至暗灰色薄層堅緻細砂岩與薄層灰色頁岩組成，夾有中粒至粗粒白色砂岩。

表 7 新竹縣市範圍內雪山山脈地層簡表

地質年代	地層	岩性
漸新世	大桶山層(Tt)	下段由暗灰色到黑色硬頁岩和灰色細粒砂岩和砂頁岩薄互層構成，上段由暗灰色堅緻的硬頁岩和砂質頁岩夾雜著少量砂岩或泥質粉砂岩的互層。地層內還堆積了凝灰碎屑岩和少量的安山岩質熔岩流。
漸新世	水長流層(Sc)	暗灰色或黑灰色頁岩或硬頁岩及板岩為主，偶夾灰色細粒泥質砂岩或粉砂岩，上部夾有安山岩質熔岩流或凝灰岩。
始新世晚期-漸新世早期	四稜砂岩(Sl)	以厚層淺灰色到灰白色石英岩質砂岩或石英岩為主，夾有暗灰色硬頁岩或板岩，砂岩混有炭質頁岩時常呈現暗灰的色調。

三、地質構造

本區之地質構造相當複雜，包括為數不少且規模大小不等的褶皺及斷層。褶皺多作北東東或北東方向延展，軸面向東或東南傾斜並分別向西南、東北端傾沒，但大部分褶皺皆為斷層所截切而不完整。斷層主要為走向東北東或北東逆斷層。在這些逆斷層之間，尚有褶皺構造及平移斷層。

斷層與褶皺等構造主要由上新-更新世以來的蓬萊造山運動所造成。其中斷層的斷面多向東南傾斜，而東南側之上升斷塊向西北逆衝形成覆瓦狀。斷距最大可達數公里以上。主要斷層構造包括新竹縣市西北緣的湖口斷層，其沿著湖口臺地北緣延伸進入桃園臺地；新竹斷層完全落於新竹縣市境內；新城斷層在頭前溪由北東轉東西向延伸。進入麓山帶之後主要斷層為東北向延伸，包括竹東斷層、斗煥坪斷層、大平地斷層、石門斷層、軟橋斷層、大南坑斷層、內大坪斷層、馬武督斷層、上坪斷層、內灣斷層、和平斷層，其中軟橋斷層為臺灣北部重要斷裂線之一，為西部麓山帶內、外帶的分界線。再往東之主要斷層為嘉樂斷層、羅山斷層、錦屏斷層、霞山斷層，其中羅山斷層在臺灣北部及東北部地區稱為屈尺斷層，為臺灣西部麓山帶地質區及雪山山脈的分界線。

岩層受到來自東南方的板塊擠壓應力推擠，於運動初期形成走向東北東的褶皺及隨後之縱向逆斷層，繼而發生東西走向的橫向斜移或平移斷層並截切原已形成之褶皺造成傾沒或半穹隆狀。本區主要褶皺構造，約略平行分布於各主要斷層間，較主要的有湖口背斜、青草湖背斜、新埔向斜、柑子崎向斜、寶山背斜、鹿廚坑背斜、赤柯山向斜、清泉背斜、竹林向斜、尖石向斜、油羅山背斜、插天山背斜、萱原向斜、光明橋背斜、中嶺背斜等，其他詳細之地質構造請參考區域地質圖(圖4)。

目前地調所公布新竹縣市地區之活動斷層，包括湖口斷層、新竹斷層、新城斷層(地調所，2010)。湖口斷層為一低角度之逆移盲斷層，起自新竹縣湖口，迄於桃園縣龍岡，約呈東北東走向，長約22公里，地形特徵為一系列向北傾斜的線形崖。湖口斷層以往又稱為楊梅南斷

層，與楊梅北斷層形成楊梅、湖口間之地溝狀縱谷，與桃園臺地群發育的河流走向直交，顯示其線形與構造作用息息相關。最近一次活動時間，可能距今約6萬年以前，依據地調所2012年新期構造研究專輯(三)，過去10萬年至1萬年內曾活動者，列為第二類活動斷層。

新竹斷層是由震測解釋所得一條切過第四紀地層的斷層。在竹東丘陵的北緣有一明顯呈東北東走向的線形，線形位於平原和丘陵的接壤處，竹東丘陵西端為直線狀呈北北東向之陡崖，長度約4.5公里，為一明顯之線形。目前將其列為第二類活動斷層的主要依據，則主要來自地形上的證據。

新城斷層可分南北兩段，北段由關西南方至頭前溪呈東北東走向，長約12公里；南段由頭前溪延伸至頭份東北方的頂埔里，呈東北走向，長約16公里，在階地上，斷層展現線形，再往南延(高度不一)並未有良好的線形可言，此點反映斷層於近地表應具低緩之傾角，故於地形上之表現並非全然為一直線形；由野外斷層露頭及地形面對比，得知本斷層活動過多次。因其切入階地，依據地調所2012年新期構造研究專輯(三)，過去1萬年內曾活動者，地調所目前將其列為第一類活動斷層(地調所，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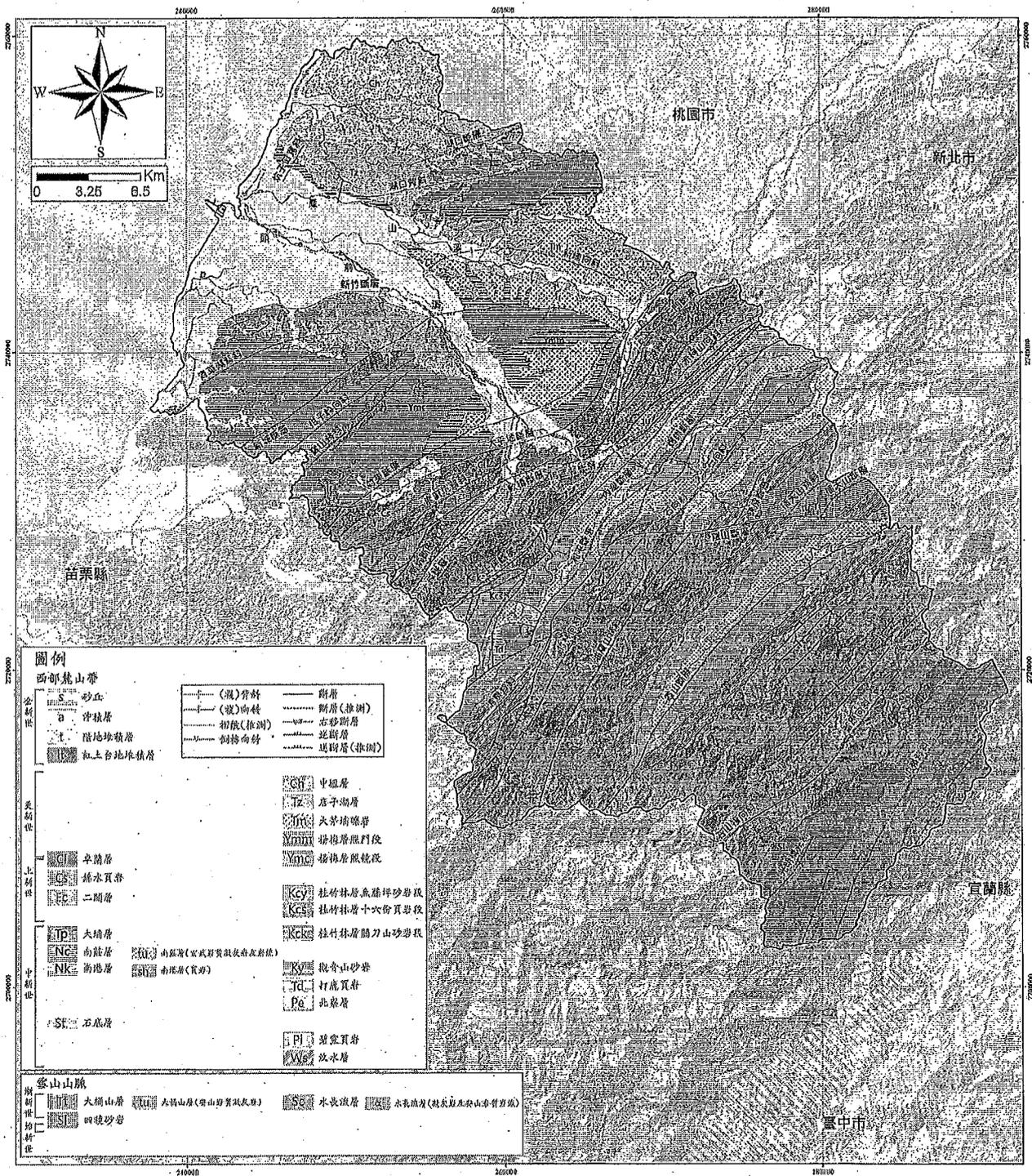


圖 6 新竹縣市區域地質圖。

伍、參考資料

- 石再添(1996)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二土地志，地形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共 958 頁。
- 江婉綺、劉桓吉(2011)五萬分之一新竹地質圖幅。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何信昌(1994)五萬分之一苗栗地質圖幅。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何春蓀(1975)臺灣地質概論。中華民國經濟部，共 118 頁。
- 何春蓀(1986)臺灣地質概論、臺灣地質圖說明書，第二版。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共 164 頁。
- 林啟文、張育仁(2014)五萬分之一桃園地質圖幅。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塗明寬、邵屏華(2001)五萬分之一中壢地質圖幅。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塗明寬、陳文政(1991)五萬分之一竹東地質圖幅。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劉桓吉、高銘健(2010)五萬分之一梨山地質圖幅。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2003)坡地環境地質災害調查研究(I)—北部地區研究計畫報告書。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2005)坡地環境地質災害調查研究(IV)—桃園苗宜地區研究計畫報告書。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2008)「易淹水地區上游集水區地質調查及資料庫建置(第 1 階段)—集水區地質調查及山崩土石流調查與發生潛勢評估計畫」研究計畫報告書。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2008)「易淹水地區上游集水區地質調查及資料庫建置(第 2 階段)—集水區地質調查及山崩土石流調查與發生潛勢評估計畫(1/3)」研究計畫報告書。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2008)都會區及周緣坡地環境地質資料庫圖集暨說明書。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2009)「高山聚落地區地質災害基本調查(3/4)」研究計畫報告書。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2010)「易淹水地區上游集水區地質調查及資料庫建置(第2階段)－集水區地質調查及山崩土石流調查與發生潛勢評估計畫(3/3)」研究計畫報告書。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2010)二萬五千分之一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2011)「莫拉克災區之國土保育地質敏感區調查分析計畫」研究計畫報告書。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2012)特刊第26號－新期構造研究專輯(三)，共336頁。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2013)易淹水地區上游集水區地質調查及資料庫建置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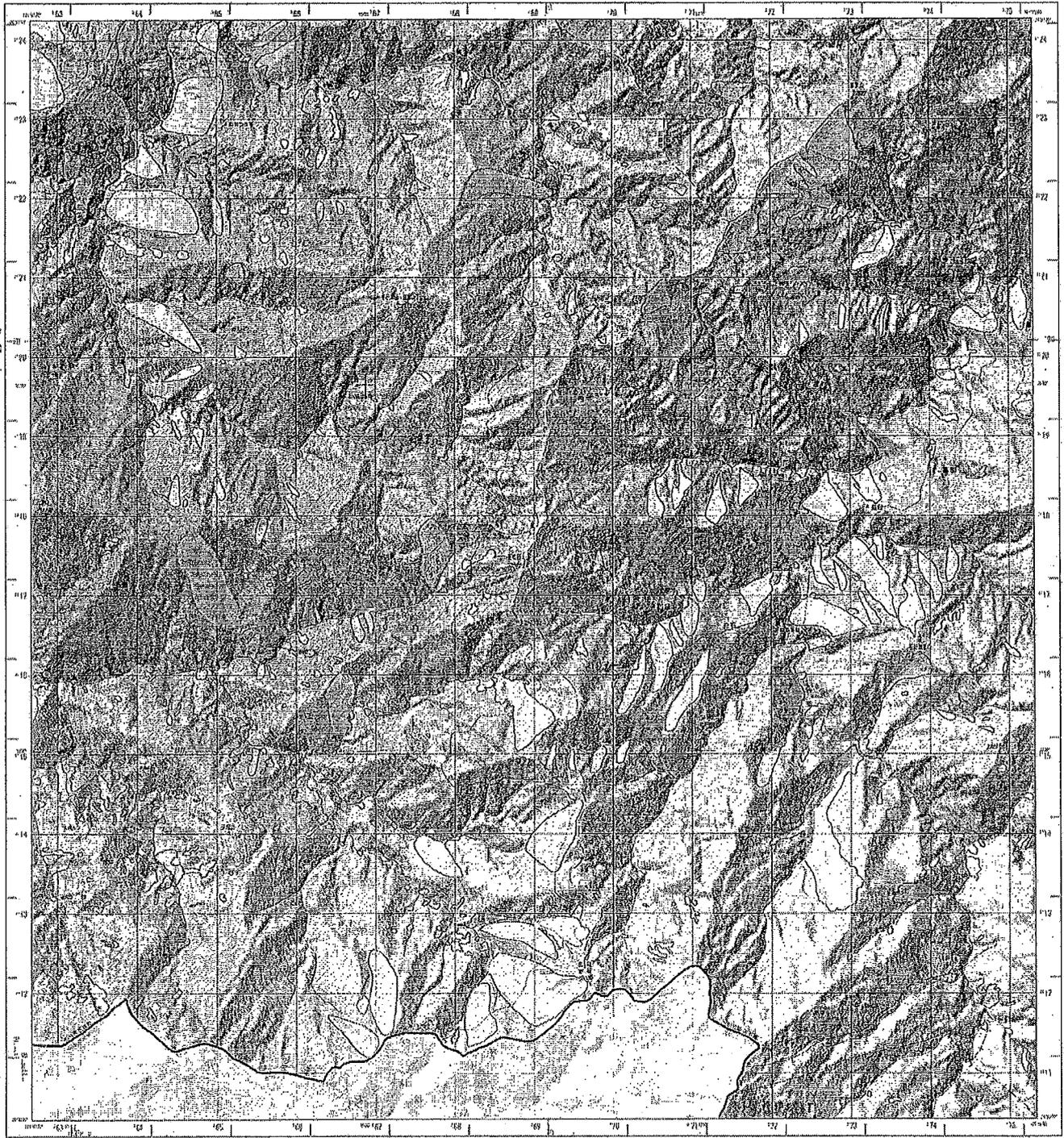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2013)「非莫拉克災區之國土保育地質敏感區調查分析計畫」研究計畫報告書。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2014)「非莫拉克災區之國土保育地質敏感區調查分析計畫」研究計畫報告書。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圖

L0012新竹縣市

【96223SE 根本】



圖例

- 本計畫書之適用範圍
-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

每圖幅幅面：南北長10公尺，東西寬10公尺
 高度：由臺灣省地籍局提供之航空照片
 資料日期：1996年10月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地籍課
 繪圖日期：1997年10月
 繪圖地點：新竹市
 繪圖人員：李國華、李國華、李國華
 繪圖單位：內政部地政司地籍課
 繪圖日期：1997年10月
 繪圖地點：新竹市
 繪圖人員：李國華、李國華、李國華
 繪圖單位：內政部地政司地籍課

領有圖

底圖：臺灣地區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第三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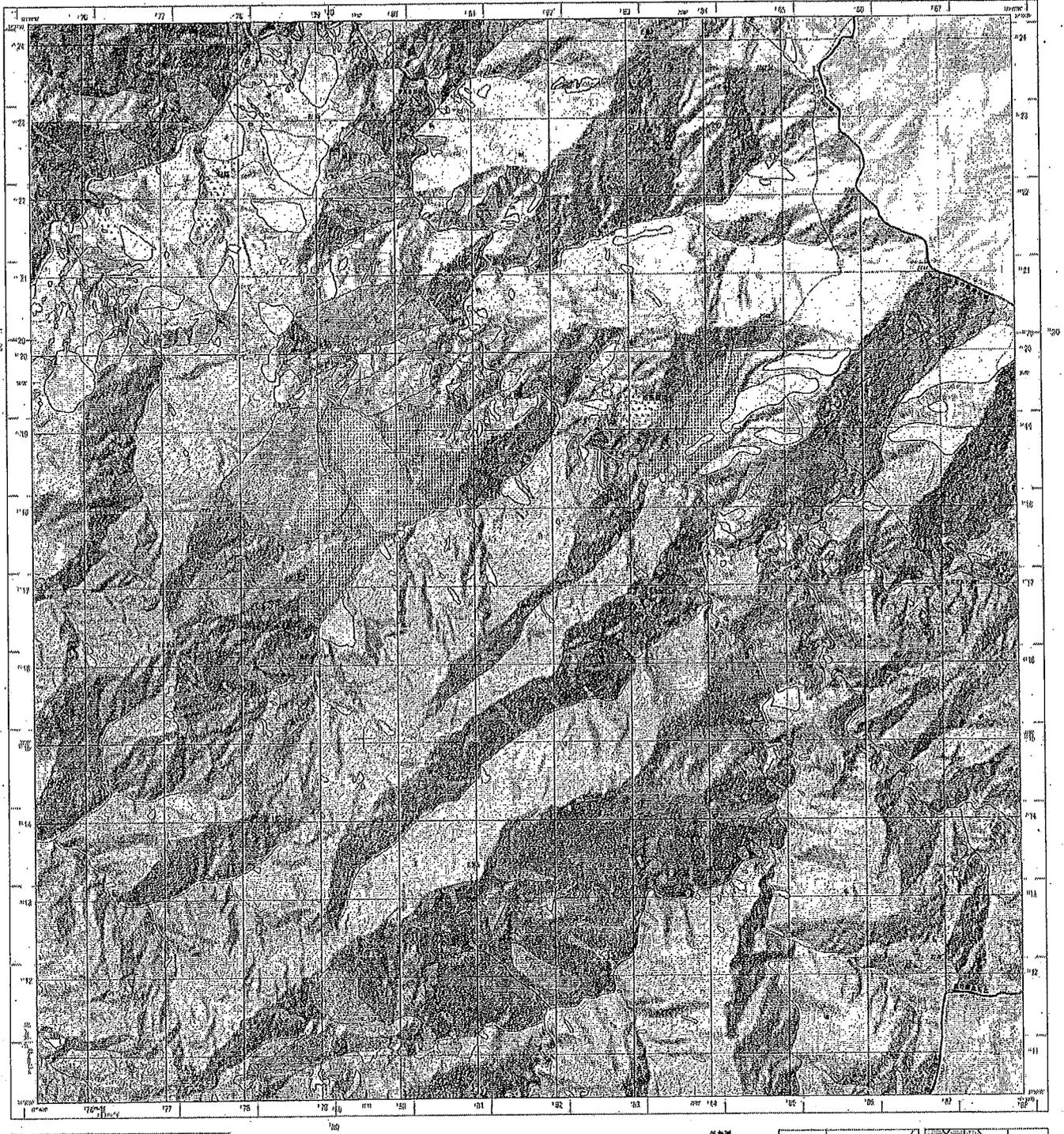
地質敏感區劃定：經濟部

製圖年度：中華民國104年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圖

L0012新竹縣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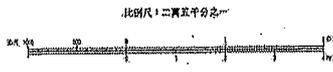
【96222SW 新光】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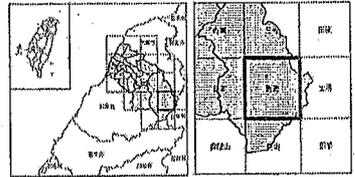
本計畫書之適用範圍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等深線圖區：每高差10公尺，則白線3公尺
 實地：由臺灣地質研究所測繪局委託
 平面比例：採用斜率法測繪其圖形與實地無異
 地理坐標：鹿耳門角測點經度120°56'25.0760"
 坐標：鹿耳門角測點緯度24°45'38.5100"
 分幅：本圖幅位於經度20°45'分幅，坐標幅圖幅11°
 分幅：本圖幅位於經度20°45'分幅，坐標幅圖幅11°
 坐標：鹿耳門角測點經度120°56'25.0760"
 坐標：鹿耳門角測點緯度24°45'38.5100"
 分幅：本圖幅位於經度20°45'分幅，坐標幅圖幅11°
 分幅：本圖幅位於經度20°45'分幅，坐標幅圖幅11°

圖例



底圖：臺灣地區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第三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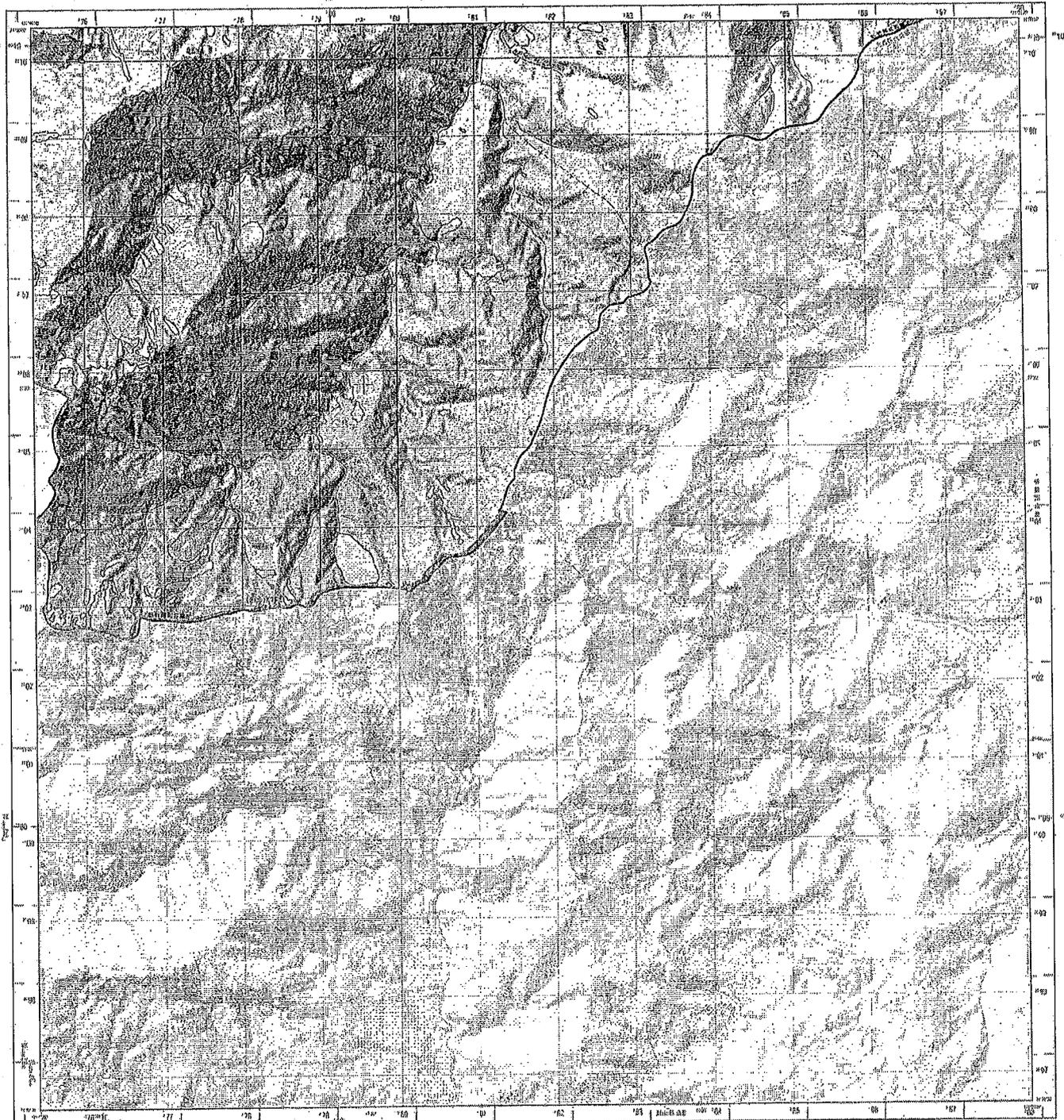
地質敏感區劃定：經濟部

製圖年度：中華民國104年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圖

L0012新竹縣市

【96211NW 南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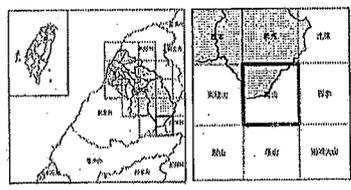


圖例

- 本計畫書之適用範圍
-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容許傾斜度：自由傾10公尺、限制傾5公尺
 測 量：1:5000地形圖中測繪中圖長管公尺起算
 序 號 控 制：按地質敏感區範圍圖中各段序號分別起算
 備 註 說明：依子山莊角點東經120° 38' 25.076"
 北 緯 23° 58' 35.500"
 測 量：國家土地測繪院、經緯二級控制、中武經緯度圖121'
 測 繪：吳世敏字之測繪院、測繪二級控制、中武經緯度圖1:5000公尺方格
 測繪院編製1:5000圖紙1:500公尺方格
 出 版 單 位：內政部
 編 制 單 位：國防部
 測 繪 單 位：測繪院測繪課
 編 制 年 度：中華民國93年4月測繪院編製測繪課
 出 版 年 度：中華民國93年4月測繪院編製測繪課
 測 繪 院 址：台北市中山路100號測繪院測繪課
 測 繪 院 電 話：(02)2707-8100



底圖：臺灣地區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第三版)

地質敏感區劃定：經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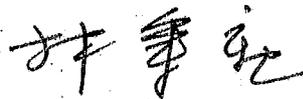
製圖年度：中華民國104年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部落）草案
 一 平臺會議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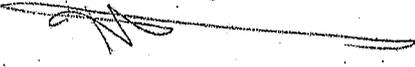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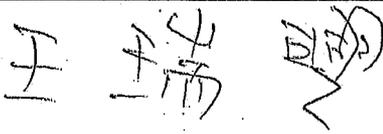
時間：105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張景青

出席委員	簽到處
顏教授愛靜	(請假)
戴教授秀雄	
張教授學聖	
黃秘書長明耀	
張參事彬	(請假)
王委員瑞興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國家發展委員會	(請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	廖益群 林世昌	科長 科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潘德發	科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張修弘	高正	
經濟部水利署	(請假)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請假)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 竹東地政事務所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本部地政司	(請假)		
本部民政司			
本署建築管理組	劉奇忠		
國家公園組	譚宜芳		
城鄉發展分署	洪啟梅	工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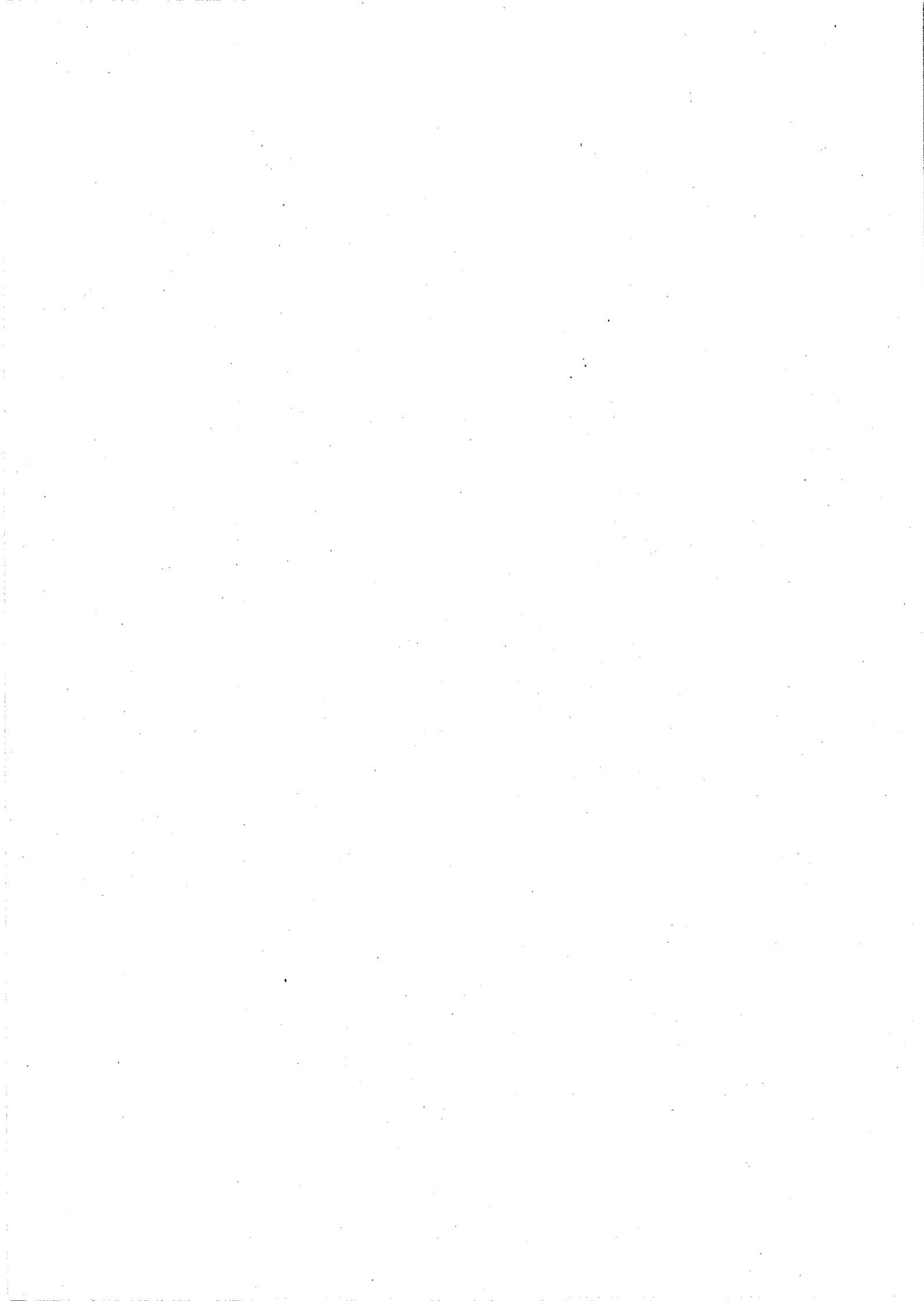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冊氏		
	張順勝		
	廖文弘		
	張景芳 陳俞子		

列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立法委員陳瑩 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廖國棟 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鄭天財 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孔文吉 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 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簡東明 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谷辣斯·尤達 卡國會辦公室	吳嘉翰	法學助理	2358-6033
立法委員高潞·以用· 巴臙刺國會辦公室	郭嘉芬	助理	2358-8551

列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	李詠		
	李淑 吳音 揮		
	蔡明		
	許恆心		
	李婉琳		
地球公民基金會	林嘉樂		

出席單位	簽到處
鎮西堡部落	
蔡俊明	
林新昆	
張明輝	
哈志文村命	
沈月桂	
黃芝田	
董紹華	
朱錦波	
以輝·合友	

西海路
阿牛島假屋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施雅玲

聯絡電話：02-87712588

電子郵件：102new@cpami.gov.tw

傳真：02-87772358



受文者：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50808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原住民族居住用地需求之處理作法，請按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4年8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40812131號及104年11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40816107號函續辦。
- 二、本部103年12月17日召開「為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及居住需求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事宜」研商會議，是次會議決議以原住民「居住」、「殯葬」及「耕作」土地使用為輔導合法優先項目，先予敘明。
- 三、有關原住民族居住用地需求問題，經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4年5月1日召開會議研商有案，後續採取作法如下，請貴府視個案情形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1. 短期作法：

(1) 更正：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更正為鄉村區或建築用地。

(2) 使用地變更（面積小於1公頃）：如無法採更正方

式辦理，或既有部落建地不足時，以政府整體規劃為原則，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6條規定辦理，由鄉（鎮、市、區）公所主動辦理規劃變更。

2. 中期作法：如無法採更正方式辦理，或既有部落建地不足，又所需面積大於1公頃時，透過公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辦理，並結合農村再生資源挹注。

3. 長期作法：擬定特定區域計畫。

四、前開短期作法有關更正為鄉村區1節，本部前以104年11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40816107號函示略以：「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當時聚居人口數達100人以上，或當時人口數未達100人而74年8月底戶政事務所人口資料已達100人以上之山地鄉及離島地區聚落，就編定公告當時或74年8月底之建地邊緣為範圍，更正為鄉村區。」，併予敘明。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部長 葉俊榮